

**科技成果转化常见问题
工作手册
(2024年版)**

**北京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2024年11月**

编写说明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保障创新主体用好用足创新政策，北京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对《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百问百答（2021年版）》（篇幅1.9万字）进行全面修订，梳理科技成果转化实践中的政策疑点、操作难点，补充新发布政策重要内容，形成《科技成果转化常见问题工作手册（2024年版）》（以下简称《手册》）。

《手册》面向高校院所科研人员、技术转移机构从业人员、科技企业成果转化人员等读者群体，定位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入门级“科普”读物，介绍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基础知识，提供在线服务资源，方便读者学习查用。

《手册》在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指导下，由北京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手册》编写组执笔，编写组成员：张锋、梁霄、张丽丽。编写组邀请在京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等单位的下列专家对《手册》内容提供专业咨询建议（按姓氏笔画排序）：卜雨洲、马运涛、王健、王天质、王再进、王宏伟、王岩、王萌、王超英、王新、王熙博、王赢墨、石戈夫、申轶男、朱希铎、刘东东、刘庆莲、刘宏珍、刘毅婷、许腾飞、孙守胜、孙剑锋、严长春、李娜、李超凡、李宏、李欣然、李艳丽、杨恒、吴昊、邸晓燕、沈娟、范晓红、罗欣、和晓楠、季俊杰、金海燕、赵晨、胡炎平、钟桦、侯同晓、莫伟、顾海科、钱俊、倪昊、郭伟琼、常静、程小燕、窦凯飞等，在此向《手册》编写过程中提供咨询服务的各位专家及业内同仁表达真挚谢意！《手册》参考了国内众多同行、专家、创新服务机构的诸多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致以诚挚谢意！

鉴于《手册》涉及政策内容较多，部分内容专业性较强，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谅解！欢迎业界专家及广大读者不吝赐教，编写组将持续查漏补缺、更新《手册》，帮助广大读者了解政策、用好政策，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再创佳绩。热心读者可将意见建议发送给编写组（电子邮箱：zhangf@kw.beijing.gov.cn），感谢您的大力支持！

《手册》编写组

2024年11月8日

附注 1

《手册》引用的部分法律文件清单

《手册》引用的法律法规均为编制期间的最新版本，详见下列清单。《手册》引用下述法律法规时，将直接使用其全称，不单独标注其修订、修正信息。

《手册》编写组未来将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正、修订内容持续更新，相关内容将在《手册》后续版本中予以体现。

一、国家层面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根据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根据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根据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根据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 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根据 2013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 修订）》（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根据 2017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规定》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令，2016 年 6 月 24 日）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二、北京市层面法规

《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9 年 11 月 27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根据 2021 年 3 月 12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根据 2021 年 3 月 12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2022 年 3 月 31 日，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

《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2024 年 1 月 25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附注 2

关于《手册》中若干概念的简要说明

一、对于“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的简要说明

《手册》中对成果转化工作的表述，存在“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两种表述形式。编写组未将其表述方式进行统一，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一）二者存在语义差异

详见《手册》“I. 基础知识篇（第一分册）”“（三）什么是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有什么区别和联系？”

（二）《手册》沿用政策法规中的用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通过本单位负责技术转移工作的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亦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关于打通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在京转化堵点若干措施》（京科发〔2021〕82号）中，有“二、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提升成果转化服务能力”之表述。

为实现政策解读话语体系的自洽，《手册》不对上述概念进行统一表述，保留相关业务脉络的政策源流中的原始表述，请读者知悉。

二、对“技术经纪人”与“技术经理人”的简要说明

（一）二者的来源存在差异

《手册》“I. 基础知识篇（第一分册）”中“（八）技术经纪人与技术经理人有什么区别？”对二者的概念差异进行了简要说明。

2018年2月1日，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在国家对职称系列的总体布局下，优化调整本市职称专业目录，开设人工智能、创意设计、知识产权、技术经纪、科学传播等职称专业，满足高精尖产业等重点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的评价需求”。

2019年12月11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布《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专业技术资格评价试行办法》（京人社事业发〔2019〕139号），提出：“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以促进科技成果应用为目的，为促进技术与产业、研发、人才和资本等要素资源有机融合与高效配置，提供技术转移转化全链条、专业化服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专业方向上，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专业设置技术转移转化研究和技术转移转化运营服务两个方向。

2022年9月28日，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人才工作局发布的《关于推动北京市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京科发〔2022〕14号）中对技术经理人的表述是：“本方案中**技术经理人**是以推动技术产品化、商业化、市场化落地为目的，具备良好的专业技术背景，熟悉法务、金融、管理、知识产权等业务，拥有商业洞察力、资源组织能力以及实务经验，能够辨识科技项目的技术水平和应用场景，能够帮助科学家寻找合伙人、组建创业团队，贯通科技成果转化关键环节的复合型跨界人才”。

（二）《手册》不对二者做严格区分

近年来，北京市在全国率先启动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审，完善符合技术经纪人才特点的分类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探索形成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全面的职称制度体系。截至2024年上半年，共有743人获得技术经纪职称，技术经纪人队伍在科技成果转化领域正在发挥巨大的支撑作用。

编写组认为，**技术经纪人与技术经理人的职能高度重合，技术经理人是技术经纪人概念的进化形态**，故在《手册》中不对二者做严格区分，未对表述方式进行统一，请读者知悉。

目 录

I. 基础知识篇（第一分册）	1
一、基础知识	2
（一）什么是科技成果？什么是职务科技成果？	2
（二）什么是科技成果评价？	3
（三）什么是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有什么区别和联系？	4
（四）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有哪些意义？	5
（五）科技成果转化方式有哪些？如何选择合适的转化方式？	7
（六）技术转让过程中有哪些法律风险？	8
（七）什么是技术转移机构？	9
（八）技术经纪人与技术经理人有什么区别？	10
（九）什么是“五技”合同？	11
（十）什么是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12
（十一）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属于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吗？	12
（十二）什么是知识产权？如何理解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	13
（十三）如何为技术发明申请知识产权？有哪些种类？对应的申请途径？	15
（十四）技术秘密保护的主要特点？如何选择技术秘密保护或是专利保护？	19
（十五）什么是专利？其分类和特征是什么？	21
（十六）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政策在哪里查询？	22
II. 科研人员篇（第二分册）	23
一、成果转化实务	24
（一）科研人员如何获得职务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或长期使用权？	24
（二）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的区别是什么？	24
（三）科研人员可以自行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吗？	25
（四）技术合同中的成果归属是怎样规定的？	26
（五）什么是概念验证？北京市实施了哪些支持概念验证活动的政策措施？	28
（六）技术开发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有哪些区别？	29
（七）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时，应关注哪些问题？	29
（八）科研人员通过创办企业转化科技成果应注意什么？	31
（九）股东是否只以本人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32
（十）2023年12月新修订的《公司法》对注册资本登记管理的具体规定？	32
（十一）科研人员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可从哪些渠道获得各类资源及服务？	34
二、专利管理	36
（一）国内专利申请的提交方式？国外专利申请的途径有哪些？如何选择？	36
（二）如何选择申请专利的最佳时机？	38

(三) 申请专利应当提交的申请文件及表格有哪些?	39
(四) 专利申请受理和审查流程是什么?	40
(五) 什么情况下可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申请专利? 如何查询专利代理机构信息? ..	41
(六) 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法律手续文件有哪些步骤? 专利申请人如何确 保手续文件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42
(七) 什么是专利检索? 如何进行专利检索?	42
(八) 专利局的各种通知书如何答复?	43
(九) 专利申请费用缴纳有哪些规定?	44
(十) 什么是专利优先审查制度? 什么是专利预审?	44
(十一) 发明专利公布和授权公告的作用是什么? 专利权登记手续如何办理?	47
(十二) 专利权的维持应注意什么? 哪些情况会导致专利权的终止? 专利的有效性和 权利范围有哪些方面需要特别注意?	49
(十三) 如何转让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	50
(十四) 什么是专利开放许可? 有哪些规定?	51
三、成果转化激励	53
(一) 科研单位科研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权益和激励政策有哪些?	53
(二) 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哪些分类? 如何办理?	54
(三) 科研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中所获报酬是否计入绩效工资总额?	56
(四) 个人享受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股权奖励的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向主管税 务机关报备的具体流程?	57
(五) 科研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现金所得, 个人所得税税率是多少?	59
四、风险防范	60
(一) 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将课题成果以个人名义申请专利, 是否构成侵权?	60
(二) 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到企业兼职有哪些规定?	60
(三) 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在企业兼职从事研发工作形成的发明创造的权属如何界定?	63
(四) 科研院所团队参加创业大赛获得基金投资奖励如何处置? 这种参赛行为是否被 算作兼职?	64
(五) 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期间的社保、医疗、工资等待遇有何规定?	65
(六) 高校院所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 成果完成人、促进成果转化做出贡献的人 员及各级领导干部可享受哪些收益分配? (股权、分红、现金)	66
(七) 职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 正职领导作为科技成果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 重要贡献的人员能否获得个人股权奖励?	67
(八) 科技企业的上市审核要点包括哪些?	68
(九) 使用开源软件有哪些潜在风险?	71
 III. 技术转移人员篇 (第三分册)	 74
一、制度建设	75
(一) 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如何构建科技成果转化制度体系?	75
(二) 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职务科技成果披露的流程应包括哪些环节?	76

(三) 单位实施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应建立哪些管理制度?	78
(四) 科研事业单位“一把手”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责任是什么?	79
(五) 科研机构如何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并营造良好的科技成果转化环境?	79
二、职务科技成果管理	82
(一) 什么是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制度?	82
(二)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 需满足什么条件?	84
(三)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的比例有限制吗?	85
(四)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有哪些期限?	86
(五) 在赋权职务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中, 应遵守哪些规范?	86
三、风险控制	88
(一) 高校院所与其他单位合作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如何确定有关权益归属?	88
(二) 高校院所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是否需要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88
(三) 国内专利境外作价投资需注意哪些问题?	89
(四) 科研机构对本单位科研人员自行开公司转化职务科技成果, 一般应采取哪些管理措施?	90
(五) 事业单位的专利转让给参股公司, 该公司按正常程序支付转让费用, 符合规定吗?	91
(六) 某单位将专利许可给本单位某科研人员占股的公司,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需要履行哪些手续?	91
(七) 怎样理解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免责声明?	92
四、政府支持	94
(一) 各类创新主体开展成果转化可享受的财税优惠政策?	94
(二) 北京市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有哪些备案要求及资金支持措施?	99
(三) 民营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如何对接高校院所? 是否有专门的对接平台?	99
(四) 北京市在培育技术经理人队伍方面有哪些举措?	100
(五) 民营技术转移机构的技术经理人是否可以参加北京市技术经纪人职称评定? 如何申报?	102
(六) 民营技术转移机构的技术经理人可以享受北京市的落户政策吗?	102
五、知识产权运营	104
(一) 如何开展专利布局? 专利布局的主要战略和方法有哪些?	104
(二) 什么是专利导航? 如何开展专利导航?	106
(三)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有哪些需要考虑的要点?	108
(四) 如何实施知识产权运营?	108
(五) 知识产权的维护包含哪些内容?	110
(六)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的要点有哪些?	111
(七) 专利转让的公示范围除了本单位, 是否还需要在技术交易市场公示?	111
六、技术转移转化	113
(一) 如何确定科技成果交易价格? 科技成果定价方式有哪些?	113
(二) 如何开展职务科技成果价值评估?	115
(三) 如何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商务谈判?	117
(四) 影响专利技术价值的因素有哪些? 价值评估方法有哪些规定?	118

（五）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分为哪几种？许可区域和许可范围需注意哪些要点？	120
（六）专利实施许可需要备案吗？	122
（七）可以基于专利的使用权实施技术入股吗？	123
（八）专利拍卖只能是专利权转让拍卖吗？可以拍卖实施许可吗？	125
（九）技术转让的专利权变更如何办理？	125
（十）技术转让就是专利转让吗？尚未授权的专利可以转让吗？	126
（十一）专利权可以部分转让吗？	126
（十二）什么是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如何开展作价投资？	126
（十三）高校院所将职务科技成果以作价入股方式对外投资，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129
（十四）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如何计算？	130
（十五）高校院所是否可以委托科研人员代持股权？	131
（十六）以知识产权入股需要注意哪些问题？如何确认出资到位？技术许可合同必须是独占许可吗？	132
（十七）科研院所尚在审查阶段的专利出资，若未来专利未获授权，是否属于出资不实？	134
（十八）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实际交易价格，是否可以略低于评估值？	134
（十九）科技成果以作价投资方式成立企业转化，是否可以分批完成实缴？	135
（二十）为什么采取协议定价方式要公示拟交易价格？	135
（二十一）协议定价的拟交易价格如何公示？	136
（二十二）如何处理公示与成交的关系？	137
（二十三）如果对拟交易价格有异议的，应当如何提出异议？	137
（二十四）技术入股的相关专利到期失效，会被视为出资不实吗？需要补充入资吗？	138
（二十五）科研院所的设备使用权可以投资入股吗？	139
（二十六）部分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未设立资产管理公司，如何实施技术入股？	140
（二十七）股权转让价格如何确定？	141
（二十八）科研院所作为事业单位能否持有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	142
（二十九）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方式成立公司，如何设计退出机制？	143
（三十）具体问题：无形资产评估额超出认缴额	144
（三十一）具体问题：关于回收成果转化投入的方式	145
（三十二）具体问题：关于老股东的股权被稀释	145
（三十三）具体问题：公司清算时如何保障专利技术价值	146
（三十四）具体问题：关于利用合伙企业进行奖励股份代持	147
七、资产管理	149
（一）科研院所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是否需要进行评估？	149
（二）横向经费的结余部分是否可用于科技成果转化？	150
（三）什么是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151
八、收益分配	152
（一）科研单位如何处置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152
（二）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的具体分配比例如何确定？	152
（三）如何制订科技成果转化方案、收益分配方案？	153

（四）多种用工方式下的科研人员参与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在享受税收政策优惠、工资总额限制方面的差别？	153
（五）成果转化的净收益如何计算？	154
（六）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的相关信息是否必须公示？公示信息应包含哪些内容？	155
（七）研究院所的科技成果由资产管理公司以作价入股方式实施成果转化，成果完成人还可获得奖励吗？	155
（八）如何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进行认定？	156

IV. 企业及其人员篇（第四分册）157

一、宏观政策	158
（一）国有企业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参照的政策依据有哪些？	158
（二）具体问题：关于对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激励的具体规定	159
二、产学研合作	161
（一）企业拟转化高校科研成果，应与高校哪个部门对接？	161
（二）企业拟通过与研究机构开展技术合作提升产品性能，可采取哪些方式？ ...	161
（三）技术开发合同的认定要点有哪些？	161
（四）技术开发合同不予认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有哪些？	162
（五）技术转让（许可）合同认定要点有哪些？	162
（六）技术转让（许可）合同不予认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有哪些？	163
（七）技术咨询合同的认定要点有哪些？	163
（八）技术咨询合同不予认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有哪些？	164
（九）技术服务合同的认定要点有哪些？	164
（十）技术服务合同不予认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有哪些？	164
（十一）计算机软件类产品涉及的技术合同认定要点？	165
（十二）技术检测企业开展检测活动签订的合同，能否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	166
（十三）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需要开专用发票还是普通发票？	166
（十四）技术秘密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能否享受免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减免、现金奖励减半纳税优惠政策？	166
（十五）技术合同示范文本可在哪里下载？	167
三、资产管理	168
（一）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如何办理国有资本产权登记？	168
（二）含有多个国有资本出资人的企业如何确定产权登记机关？	169
（三）国有科技企业实施股权激励过程中，对股权激励份额有何规定？	170
（四）国有科技企业制订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的资产评估及报批手续如何办理？ .	171
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	172
（一）企业的专利管理工作中，常见的法律风险包括哪些？	172
（二）企业的著作权管理工作中，常见的法律风险包括哪些？	178
五、技术转移转化	185
（一）以科技成果作为股权出资，可否也可以以认缴方式出资？	185
六、政府支持	186

（一）目前有哪些普惠性税费减免政策？享受条件分别是什么？（针对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186
（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可享受哪些税费减免政策？	186
（三）高校院所前期以专有技术作价入股某公司，现拟将该股份进行转让，应缴纳哪些税金？	189
（四）具体问题：关于初创公司税负较重的问题	190
（五）可认定的企业资质有哪些？	191
（六）北京市哪里可以进行科技成果挂牌交易？	192
（七）对于企业人才申请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的要求有哪些？	193
（八）北京人才落户的政策支持有哪些？	194
（九）普通民营企业是否可以发放北京工作居住证？	195

附录 1 办事指南及在线服务资源.....196

（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受理和审批办事指南	196
（二）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第二版）	197
（三）国家税务总局：《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200
（四）天津市科技局：《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百问百答》	204

附录 2 科技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支撑服务机构.....205

（一）北京市技术转移机构清单（2024 年版，106 家）	206
（二）北京市众创空间清单（2024 年，318 家）	224
（三）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名单	246
（四）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名单	246
（五）北京市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名单	246
（六）北京市概念验证平台	247
（七）北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名单	250
（八）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与科技创新券	250
（九）“科产知桥”服务平台	251

图 目 录

图 1 专利申请预审服务流程	46
图 2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办事指南	55
图 3 技术入股递延纳税政策办事指南	58
图 4 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办事指南	65
图 5 技术许可办公室（OTL）建设及运营指南	75
图 6 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单位内部登记）办事指南	77
图 7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长期使用权办事指南	84
图 8 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办事指南 ..	101
图 9 职务科技成果许可/转让办事指南	121
图 10 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办事指南	127
图 11 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证样例	169
图 12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 办事指南	187
图 13 职务科技成果挂牌交易办事指南	193

表 目 录

表格 1 专利及技术秘密对比表	20
表格 2 六类人员获取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指南	67

I. 基础知识篇（第一分册）

一、基础知识

（一）什么是科技成果？什么是职务科技成果？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从科技成果的直观表现形式上看，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软件著作权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二条规定：“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了“职务发明创造”的概念。《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了“职务作品”的概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了“职务技术成果”的概念。《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均有类似“职务成果”的规定。

科技工作者的单位，是指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可以是国有单位，也可以是民营单位。由民间机构、单位、个人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也包括在内。

除了法人、其他组织、单位等科技成果完成人所在机构称谓有所不同外，均明确提出“主要是执行所在机构的工作任务或者是成果的完成主要是利用了所在机构的物质技术条件”，以“执行本单位工作任务”和“主要利用本单位物质技术条件”作为两个重要衡量标准，二者至少具备其一可认定为职务科技成果。

区别职务科技成果与非职务科技成果，有利于科技成果完成人和科技工作者对科技成果所有权归属的判定，有利于明晰科技成果完成人和科技工作者对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权利的取得及运用界限，有利于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对科技成果实施和完成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进行奖励，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持有单位、科技成果完成人和科技工作者更好地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七条；什么是职务科技成果？北京市政府网站“常见问答”栏目.2021-12-06.https://www.beijing.gov.cn/fuwu/lqfw/zzrd/cjwd/202112/t20211207_2555038.html

（二）什么是科技成果评价？

答：科技成果评价指对科研成果的工作质量、学术水平、实际应用和成熟程度等予以客观的、具体的、恰当的评价。

2021年12月，为贯彻中央深改委第19次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提出十大举措解决评价指标单一化等问题：一是首次在政策性文件中明确提出要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并明确了五种价值的评价重点。二是强调要健全完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基础研究成果以同行评议为主，推行代表作制度。三是加快推进国家科技项目成果评价改革，提升科技成果供给质量。四是大力发展科技成果的市场化评价，加快建设现代化高水平技术交易市场。五是充分发挥金融投资在科技评价中的作用，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投融资支持。六是引导规范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制定科技成果评价通用准则，细化具体领域评价技术标准和规范。七是改革完善科技成果奖励体系，控制奖励数量，提升奖励质量，调整奖励周期。八是坚决破除成果评价中的“四唯”问题。九是创新科技成果评价工具和模式，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发信息化评价工具。十是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激励和免责机制，建立成果评价与转化行为负面清单，完善尽职免责规范和细则。

指导意见直面科技成果评价的堵点难点，把“坚持科学分类、多维度评价”作为解决“分类评价体系不健全，评价指标单一化、标准定量化、结果功利化”问题的破题之举，围绕四个问题作出系统部署：一是在解决“评什么”方面，要根据科技成果不同特点和评价目的，重点是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

经济、社会、文化价值。二是在解决“谁来评”方面，指导意见坚持“谁委托科研任务谁评价”“谁使用科研成果谁评价”，突出评价的用户导向、应用导向、绩效导向。三是在解决“怎么评”方面，指导意见提出“健全完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按照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等不同成果类型，形成符合科学规律的多元化分类评价机制。四是在解决“怎么用”方面，指导意见从需求侧入手，以科技成果评价为指挥棒，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

（三）什么是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有什么区别和联系？

答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科技成果转化是我国语言体系的专有名词，国外没有完全与之对应的术语。欧美等国家常用“Technology Transfer”（技术转移）表达相近的含义。《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技术转移是指制造某种产品、应用某种工艺或提供某种服务的系统知识，通过各种途径从技术供给方向技术需求方转移的过程”。

“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在含义上有所差别。一是科技成果转化的技术更强调是科研和开发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一般指院所大学等相关科研机构产生的技术；技术转移所指的技术来源相对更宽一些，包括院所大学、企业等。二是“科技成果转化”能更贴切地体现出开展创新活动的目标导向。直观理解，科技成果转化更加强调科技成果属性和状态的变化，重在于“化”（化学变化），且突出最终目的是“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进而真正实现技术的应用。而技术转移则主要描述的是主体或空间的变化，重在

1 什么是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有什么区别和联系？北京理工大学技术转移中心网站。2022-02-18.<https://ttc.bit.edu.cn/fwzn20/zxzx/8cd7bbda67ad4a5699b459d73215870a.htm>

于“移”（物理变化），比如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从甲方让渡至乙方，或者技术从甲地输出到乙地。三是虽然“转化”与“转移”在字面上有所区别，但在实际使用中，“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都具有转移和转化的内涵，很多科研院所内设的科技成果转化机构也称为“技术转移中心”。

在实践中，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往往是相辅相成的。为了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经常伴随着技术转移的发生；而实施技术转移，也往往是为了实现科技成果的转化。但二者的相辅相成关系并不是必然的。因为，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并不一定要实施技术转移，例如对于企业而言，可以直接对自己研发的技术实施转化，而并不需要实施技术转移；与此同时，实现了技术转移，也未尝能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例如某项专利由甲方转让给乙方后，如果乙方不积极开展转化活动，那么技术只是实现了形式上的转移，而并不能真正实现转化应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二条

（四）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有哪些意义？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速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制定本法。本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可以实现“科学技术化、技术产品化、产品产业化、产业资本化”，通过加强创新链、产业链开放合作，以科技自立自强支撑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走出一条从科技强到企业强、产业强、经济强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1. 从社会效益角度看

（1）促进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可以将科学研究的成果转化为实际应用，促进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聚焦影响长远发展的战略必争领域，加强技术供需对接，加快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瞄准人工智能等覆盖面大、经济效益明显的重点区域，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推广应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2）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科技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高质量科技成果转化是推动社会进步和产业升级的关键动力，对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3）解决社会问题，惠及民生：科技成果转化可以将科学研究的成果应用于解决社会问题和改善人民生活。围绕环境治理、精准扶贫、人口健康、公共安全等社会民生领域的重大科技需求，发挥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公益性技术转移平台作用，发布公益性技术成果指导目录，开展示范推广应用，让人民群众共享先进科技成果。

（4）带动就业机会，促进社会稳定：科技成果转化有望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科技创新的转化过程需要人力资源的支持，因此，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可以带动相关行业的就业需求，提供就业机会，促进就业增长。

2. 从经济效益角度看

（1）提升生产效率，促进经济增长：通过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区域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优化对口援助和帮扶机制，开展科技扶贫精准脱贫，推动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向贫困地区转移转化。

（2）驱动产业升级，实现结构优化：根据中西部地区承接成果转移转化的差异化，围绕重点产业需求进行科技成果精准对接，实现科技成果东中西梯度有序转移的利益分享机制和合作共赢模式，引领产业分工和优化布局。

（3）增强国际竞争力，发挥“先导作用”：通过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建设，构建国际技术转移协作和信息对接平台，在技术引进、技术孵化、消化吸收、技术输出和人才引进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实现全球技术资源的整合利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共建技术转移中心及创新合作中心，向沿线国家转移先进适用技术，发挥对“一带一路”产能合作的先导作用。

综上所述，科技成果转化既能够促进社会进步和解决社会问题，又能够推动经济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一条、第二条；《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发〔2017〕44号）

（五）科技成果转化方式有哪些？如何选择合适的转化方式？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科技成果转化方式主要包括：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其他协商确定共六种方式。

六种科技成果转化方式均有其自身特点，可结合科技成果实际情况单独或综合运用。对于科技成果而言，采用不同的转化方式所产生的效果、取得的收益存在差异，科技成果所有人应根据自身情况、科技成果特征选择合适的转化方式。

从科技成果的创新性维度考虑²：一是技术创新性不突出、市场前景不确定的辅助性发明创造成果，可优先考虑采取转让、许可等方式实施转化。成果所有人可快速获得转让费，取得“入袋为安”的现金收入。二是具有较强的原创性、突破性、颠覆性，具有较好市场应用前景的科技成果，可立足长远，考虑采取作价投资方式实施转化。成果所有人有可能获取成果产业化产生的长期、高额收入，远超技术转让收入。

科技成果转化方式的选择，除了需要考虑上述维度，仍需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素的各类资源条件限制因素：科技成果研发团队的转化意愿、商业化能力及市场洞察力，科研人员所在单位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支持程度、成果转化工作管理制度体系及人事管理制度，合作伙伴的承接能力、资金状况、合作意愿及人力资源，合作各方的互信程度，项目公司所在地的属地政府的产业促进政策、能提供的公共服务水平，项目公司在生产线建设、物流服务等方面的具体资源需求及可满足程度，项目落地过程中涉及的地方政策风险、技术风险、法律风险等。

从科技成果所属技术领域的特点考虑，新材料、半导体等转化链条较短的技术领域，科技成果体现为若干种重要配方、若干种集成电路设计方案，这类成果可以考虑用转让的方式转化。对于转化链条较长、需要科研团队持续提供后续技术支撑的科技成果，可考虑选择作价入股方式转化。

2 如何选择合适的科技成果转化路径？北京理工大学技术转移中心网站. 2022-02-18.<https://tc.bit.edu.cn/fwzn20/zxzx/d7033de970744422a338798fdc8050c2.htm>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十六条

（六）技术转让过程中有哪些法律风险？

答：技术转让过程中可能存在以下法律风险：

1. 合同无效：非法垄断技术、侵害他人技术成果的技术合同无效；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技术合同无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技术合同无效等。
2. 知识产权归属不清：转让方可能无法提供有效的知识产权证明，如专利证书、著作权登记等，导致技术转让的合法性受到质疑。
3. 侵犯第三方权利：转让的技术可能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专利、著作权等，可能导致受让方承担法律责任。例如，专利的授权并不以不侵权为前提。因此，对授权专利的“善意”使用，也存在侵犯第三方权利的可能，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技术保密问题：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可能出现技术泄露或不当使用的情况，导致知识产权受到侵害。
5. 合同纠纷：双方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的权利义务不明确，可能导致合同纠纷。例如，转让价格、支付方式、技术支持等方面的约定不明确或不合理。
6. 不合规操作：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可能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的行为，如未按规定办理技术进出口手续，导致法律风险。
7. 专利被无效风险：专利可能因为不符合法律规定、缺乏新颖性、创造性或实用性等原因被宣告无效。当专利被无效后，就对已授权专利的权利稳定性构成威胁。
8. 科技伦理风险：由于科技成果转化的环节多、流程长、技术壁垒高，由此引发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变得更为复杂与隐蔽。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伦理风险主要包括道德风险、逆向选择与隐蔽违规三类问题。道德风险是指关键信息的拥有者为了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做出不利于他人的行为，例如隐瞒职务发明。逆向选择是指由于企业、高校院所间存在信息不对称，一方的选择使得另一方做出有损自身利益行为的现象。例如，在专利成果实施过程中，高校更了解其成果的技术含

量，而企业对专利成果的价值无法判断，真正有价值的专利成果，由于企业购买的价格低，也不愿意转让给企业；而愿意转让给企业的专利成果，则是质量不高、市场化前景不好的，这造成“劣胜优汰”，企业也会对高校专利成果的价值判断降低。隐蔽违规是指被管理者为了满足自身利益，利用逃避监督、隐瞒不报等手段，损害组织利益的行为。例如通过构建虚假、不切实际的里程碑事件来提升合同的转化金额的行为，并且对合同的后续执行困难不予追究。

9. 纪检监督风险：以医学转化为例，由于医疗行风管理的要求，如果存在技术的转化输出对象与商品的采购对象竞合的情况，则技术的发明人及技术权属所有人将面临行分监管及处分的风险，特别是技术的发明人及技术权属所有人参与到产品的商业宣传活动中。以科研经费管理为例，如果存在技术的转化输出对象与科研经费的接收对象竞合的情况，则技术的发明人（科研项目负责人）存在套取科研经费的嫌疑。

10. 国资监管风险：如果涉及国资的，可能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等风险。

11. 其他不可预见风险。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特点是长周期、多环节、高风险，在各个环节均可能出现突发性法律风险，需要做好各项风险预案。

为避免上述法律风险，建议在技术转让前后进行充分的沟通和调查，对技术和知识产权进行核查，签订详细、明确的技术转让合同，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八百五十条

（七）什么是技术转移机构？

答：技术转移机构，是指为实现和加速技术转移过程提供各类服务的机构，包括技术经纪、技术集成与经营和技术投融资服务机构等，但单纯提供信息、法律、咨询、金融等服务的除外。技术转移机构可以是独立的法人机构、法人的内设机构。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技术转移机构提供成果评价、知识产权运营、技术投融资、供需对接、交易谈判、项目孵化等服务，促进新技术的扩散、转化，推动技术创新价值的发掘、实现。

2018年-2023年，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陆续投入2.88亿元财政资金，

累计支持高校院所内设技术转移机构、民营技术转移机构 105 家，推动各机构提升转化服务能力、完善中试熟化服务体系，持续激发技术转移机构的创新活力，不断提升我市科技成果转化效能。

2024 年，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修订资金管理办法，发布《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京科发〔2024〕20 号），持续支持技术转移机构建设。

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自 2018 年以来通过专项资金支持在京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截止目前累计支持 106 家单位加强机构建设，包括 24 家高等学校、54 家科研院所、15 家医疗卫生机构、13 家社会化机构。各机构积极加强制度、人才、资金、配套等方面投入力度，推进内部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开展原始创新成果、行业共性关键技术转移转化，5 年间累计推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金额超 180 亿元。北京市重点技术转移机构清单可参见《手册》附录。

依据：《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字〔2007〕565 号）第二条；《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京科发〔2024〕20 号）第六条

（八）技术经纪人与技术经理人有什么区别？

答³：技术经纪人是指在技术市场中，以促成他人技术交易为目的从事中介、居间、行纪、代理等活动，并取得佣金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换句话说，技术经纪人是指从事技术经纪业务的法人和自然人，包括在法人机构从事技术经纪业务的人员。

技术经理人这一概念源于美国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制订的《史蒂文森-怀德勒法案》，该法案赋予了国立科研机构创新转化功能定位，高校院所可以更多地参与到转化下游的市场化运营与管理中，此后在技术许可办公室（OTL）的从业人员中逐渐衍生出了技术经理人这一职业。这种具有创新转化功能定位的机构还具有另一显著的特征，即属于研发端或者生产端，而非居间服务方。因此，从严

3 寿仁论科创：技术经纪人与技术经理人是什么关系？科易网. 2020-11-25.<https://www.1633.com/article/58184.html>

格意义上讲，技术经理人有别于技术经纪人的居间方身份，应当是在具有法定创新转化功能定位的研发机构或者生产企业中，从事技术转移的专业人士。由于我国对高校院所及医疗卫生机构的法定功能定位尚不包括创新转化，因此我国高校院所及医疗卫生机构的技术经理人职业发展尚处于探索阶段。技术经理人应需具备良好的技术背景，能够辨识科技项目的技术水平和应用场景，能帮助科学家寻找合适的合伙人、组建创业团队，熟悉科技成果转化的法律法规和操作流程。

2022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版）》将技术经理人纳入新职业，将技术经理人定义为：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过程中，发挥组织、协调、管理、咨询等作用，从事成果挖掘、培育、评价、推广、交易并提供金融、法律、知识产权等相关服务的专业人员。在目前实际应用中，业内基本认识是统一按职业大典技术经理人的定义，不专门区分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理人。

依据：“十四五”规划《纲要》名词解释之33|技术经理人. 国家发改委网站. 2021-12-24. https://www.ndrc.gov.cn/fggz/fzzlgh/gjfzgh/202112/t20211224_1309283.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版）》

（九）什么是“五技”合同？

答：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分为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五大类，称为“五技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是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让与他人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许可合同是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许可他人实施、使用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品种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技术咨询合同是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是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章 技术合同

（十）什么是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答：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生效后，技术交易的卖方、中介方可以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申请认定登记，应当提供真实、完整的中文书面技术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的技术合同，当事人申请认定登记的，应当出具纸介形式的合同文本。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登记。当事人对不予认定登记有异议的，可以向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申请复核。同一项技术合同不得重复登记。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为内容的技术承包和技术产权交易合同，可以根据合同内容确定合同的类型，予以认定登记。

依据：《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十一）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属于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吗？

答：《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第二条 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六）4. “对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给予的奖励，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本规定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第四条 进一步发挥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二）完善科研机构、高校横向委托项目经费管理制度：“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酬金提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执行”。

《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六章第四十三条规定：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包括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开展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活动。科技人员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是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方式。

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第二条 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六）4；《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第四条 进一步发挥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二）；《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六章第四十三条

（十二）什么是知识产权？如何理解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

答：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IP）是指民事主体对智力劳动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通常是国家赋予创造者对其智力成果在一定时期内享有的专有权或独占权。知识产权的基本特征包括：

1. 无形性，知识产权的客体是不具物质形态的智力成果。
2. 专有性，知识产权的权利主体依法享有独占使用智力成果的权利，他人不得侵犯。
3. 地域性，知识产权只在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地域范围内有效，不具有域外效力。
4. 时间性，依法产生的知识产权一般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有效。
5. 大部分知识产权的获得需要法定的程序，比如专利权的获得需要经过申请和授权。

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著作权（版权）、商标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商业秘密等内容。知识产权的保护可以防止不正当竞争和假冒伪劣产品，维护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的权益。同时，知识产权的保护也可以促进技术进步和交流，使得科技成果得到更好的推广和应用。专利权是知识产权的主要形式之一。专利权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对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在一定期限内享有的独占实施权。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只有切实保护好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才能真正激发其创新创业的积极性。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蓄势待发，以新技术突破为基础的产业变革不断加速，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发展战略资源和国际竞争力核心要素的作用更加突出。我国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我国知识产权工作，指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强调完善执法力量，加大执法力度，把违法成本显著提上去，把法律威慑作用充分发挥出来；强调中国坚定不移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依法保护所有企业知识产权，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强调中国将坚决依法惩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2018年12月，国家38个部委发布了《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将对实施重复专利侵权行为、不依法执行行为、专利代理严重违法行为、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挂靠行为、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提供虚假文件行为等6类严重失信行为主体实施者开展联合惩戒。

2019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进一步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大幕全面拉开，一系列创新举措的落地实施将推动我国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保护水平全面提升，开创知识产权保护新局面。2023年10月，国务院发布《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国办发〔2023〕37号），出台系列政策开展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加快推进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推广转化，全面推进存量专利转化运用工作。

2022年3月31日，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七章五十七条，主要规定了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保护、公共服务以及纠纷多元调处四个方面内容，着力构建行政监管、司法保护、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公共服务、纠纷多元调处的知识产权保护格局，健全制度完善、运行高效、管理科学、服务优化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总之，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不仅是国家战略布局，对于高校院所等原始创新主要策源地和广大科研人员来说，都是重大利好。

依据：《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办发〔2019〕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条；《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十三）如何为技术发明申请知识产权？有哪些种类？对应的申请途径？

答：

1. 专利

请参见《手册》“II. 科研人员篇（第二分册）”之“二、专利管理”。

2. 软件著作权

（1）软件著作权概念

软件著作权，即软著，全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指软件的开发者或者其他权利人依据有关著作权法律的规定，对于软件作品所享有的各项专有权利，例如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翻译权，以及应当由软件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自然人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任职期间所开发的软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软件著作权由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对开发软件的自然人进行奖励：

（一）针对本职工作中明确指定的开发目标所开发的软件；（二）开发的软件是从事本职工作活动所预见的结果或者自然的结果；（三）主要使用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金、专用设备、未公开的专门信息等物质技术条件所开发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软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自然人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自然人终生及其死亡后50年，截止于自然人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软件是合作开发的，截止于最后死亡的自然人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

（2）软件著作权登记办理步骤

办理流程：访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账号→注册→实名认证→填报提交→登记机构受理→登记机构审查→取得登记证书。

实名认证：进入中心官网进行账号注册，注册成功之后，在办理软件版权登记业务之前，按指引进行实名认证。

填报提交：实名认证通过后，选择需要办理的软件版权登记业务，在线填报并上传申请材料，确认无误后提交申请。

登记机构受理：申请材料符合受理要求的，予以受理；软件被查封、重复申请，或申请材料不齐全等的，不予受理（例如：申请确认签章页无签章的，或没有上传正确的申请确认签章页/鉴别材料的，均视为未提交相应材料，不予受理）；除不予受理情形外，申请材料存在问题的，应当在 30 日内按要求提交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

登记机构审查：自受理日起 60 日内审查完成所受理的申请，申请符合《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规定的，予以登记；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 30 日内按要求提交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符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第二十一条有关规定的，不予登记。

取得登记证书：登记完成后，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查阅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下载软件版权登记证书电子扫描件。如需纸质登记证书，其领取方式暂为挂号信邮寄，按照申请人或代理人填写的邮寄地址进行邮寄。

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概念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二条规定，集成电路，是指半导体集成电路，即以半导体材料为基片，将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集成在基片之中或者基片之上，以执行某种电子功能的中间产品或者最终产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是指集成电路中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的三维配置，或者为制造集成电路而准备的上述三维配置。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四条规定，要求保护的布图设计必须具有独创性，即该布图是创作者自己的智力劳动成果，并且在其创作时，该布图设计不是布图设计创作者和集成电路制造者中公认的常规设计；受保护的由常规设计组成的布图设计，其组合作为整体同样应当具有独创性。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五条，对布图设计的保护，不延及思想、处理过程、操作方法或者数学概念等。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九条规定，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依据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志而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布图设计，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创作者。由自然人创作的布图设计，该自然人是创作者。

（2）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材料

申请文件：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章布图设计登记的申请和审查第十二条规定，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需要以书面形式申请布图设计登记的，应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布图设计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以及一份布图设计的复制件或者图样。以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的其他形式申请布图设计登记的，应当符合规定的要求。

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布图设计登记和办理其他手续的，应当同时提交委托书，写明委托权限。

申请人有 2 个以上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除申请表中另有声明外，以申请表中指定的第一申请人为代表人。

申请表：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章布图设计登记的申请和审查第十三条规定，布图设计登记申请表应当写明下列各项：（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居住地；（二）申请人的国籍；（三）布图设计的名称；（四）布图设计创作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五）布图设计的创作完成日期；（六）该布图设计所用于的集成电路的分类；（七）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注明的有关事项；申请人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其联系人的姓名、地址、邮政编码及联系电话；（八）布图设计有条例第十七条所述商业利用行为的，该行为的发生日；（九）布图设计登记申请有保密信息的，含有该保密信息

的图层的复制件或者图样页码编号及总页数；（十）申请人或者专利代理机构的签字或者盖章；（十一）申请文件清单；（十二）附加文件及样品清单；（十三）其他需要注明的事项。

4. 植物新品种

（1）植物新品种概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 修订）》第一章总则第二条规定，植物新品种，是指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植物新品种权分农业植物新品种与林草植物新品种两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 修订）》第二章品种权的内容和归属第七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育种，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植物新品种权属于该单位。

（2）植物新品种申请和受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 修订）》第四章品种权的申请和受理第十九条规定，中国的单位和个人申请品种权的，可以直接或者委托代理机构向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提出申请。中国的单位和个人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 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申请品种权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请求书、说明书和该品种的照片。申请文件应当使用中文书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 修订）》第二十二条规定，审批机关收到品种权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 修订）》第二十三条规定，申请人自在外国第一次提出品种权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又在中国就该植物新品种提出品种权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根据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时提

出书面说明，并在 3 个月内提交经原受理机关确认的第一次提出的品种权申请文件的副本；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出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 修订）》第二十四条规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应当予以受理，明确申请日、给予申请号，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 个月内通知申请人缴纳申请费。对不符合或者经修改仍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章软件著作权 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第二十一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2001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第 36 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知识产权局长令 第十一号 二〇〇一年九月十八日）第二章 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一章总则第二条、第二章品种权的内容和归属第七条、第四章品种权的申请和受理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资源：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用户指南-登记指南-软件登记指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指南 <https://www.ccopyright.com.cn/index.php?optionid=1079>

（十四）技术秘密保护的主要特点？如何选择技术秘密保护或是专利保护？

答：

技术秘密保护的特点是技术持有人通过保密手段来获得对技术的事实上专有权或垄断权，从而实现权利人的利益。优点是不用公开，不需要向特定主体披露信息内容；即时生效，可以在企业采取保密措施立即生效；不需要支付相关费

用；“秘密性”不丧失，专有权将不终止。缺点是一旦技术秘密泄露，将导致相关垄断权利的丧失⁴。

表格 1 专利及技术秘密对比表

属性	专利	技术秘密
权利主体	1 项发明只能被授予 1 项专利，1 项专利可以被多位申请人共有	1 个发明的技术秘密可以有多个竞争性主体分别享有，互不关联
实质条件	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	秘密性、保密性、经济效益
权利取得	必须向国家申请，审批合格后，必须缴纳专利年费	无需向国家申请审批，靠企业的保密行为
权利特征	在授权的国家，在特定的时间段，获得绝对的垄断权利	只要不泄密，可以长久受保护；不能阻止他人的反向工程
公开性	公开	保密
保护范围	受专利法限制	不受法律限制
地域性	在哪国申请在哪保护	全世界范围内获得保护
缴纳费用	需要缴费	不需缴纳，但需维护费用
保护客体	必须符合专利法的要求	任何有商业价值的技术都可以

技术秘密存在以下风险：一是由于企业人员的流动或竞争对手的不正当竞争导致技术秘密泄漏，则技术秘密的事实专有权或垄断权自动消失，几乎无法挽回。二是竞争对手通过独立研究或反向工程获得相应的技术方案后，布局相应的专利，技术秘密持有人无法以技术秘密为由对抗或阻止其实施或公开该技术。

关于选择技术秘密保护或是专利保护的建议：企业应结合自身的经营发展情况，从技术、法律、市场等方面综合考虑之后做出选择。

1. 对于易通过反向工程破解的创新成果，可尽早申请专利。相反，技术成果很难被他人采用反向工程的，则适合采用技术秘密加以保护，例如美国可口可乐公司的“可口可乐”饮料配方。

2. 对于一些维权困难的技术，则应适当的做为技术秘密保护；对于较易维权的产品，可以适当的申请专利保护。

⁴ 专利与技术秘密应该如何区分？如何选择？如何保护？这篇文章直接解答到位. 上海市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 2021-05-25.<https://www.shanghaiip.cn/wasWeb/news/20210525/2021052554286019.html>

3. 不属于《专利法》保护的客体，或者不具备可专利性的技术，不应该忽视其商业价值，应发掘形成技术秘密保护的可能性。

4. 通过专利申请，能够对竞争对手的技术发展路线形成壁垒，或者能够有效防止竞争对手阻碍自身发展的，则应考虑申请专利。

5. 将技术成果的核心、关键部分作为技术秘密加以保护，而将其他部分申请专利。虽然这样做使竞争对手能够大致实施相关技术成果，但却无法达到理想的实施效果，除非跟专利权人另行协商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二条

资源：[1]汪永生,张英.发明专利申请应保留技术秘密[J].企业科技与发展:上半月,2009.

[2]黄婧.专利保护 VS 技术秘密保护[J].华东科技,2009, 000 (005) : 36-37.

[3]郝志国.浅谈技术秘密与专利[J].纺织器材,2006.

（十五）什么是专利？其分类和特征是什么？

答：专利，是指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专利申请人的申请依职权对其专利申请内容进行审查并向全社会公开，在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授予专利申请人在特定地域范围、时间范围和技术范围内的一种排他性权利，即一般情况下在未获得专利权人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人无权实施其专利技术。

我国的专利制度中包含三种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其中，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四条

（十六）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政策在哪里查询？

答：可关注“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网站的“北京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专题中的“政策法规”专栏，网址：<https://www.ncsti.gov.cn/kcfw/zcg/kjcgxxxxt/>。

该专栏收录国家及北京市层面 200 余项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涵盖综合政策、成果权益、国资管理、机构建设、考核评价、转化促进等领域，支持标题或者关键字查询。

资源：“北京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专题. 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网站. 2023-09-08.
<https://www.ncsti.gov.cn/kcfw/zcg/kjcgxxxxt/>

II. 科研人员篇（第二分册）

一、成果转化实务

（一）科研人员如何获得职务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或长期使用权？

答：根据《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号）“二、试点主要任务”“（一）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规定：试点单位可以结合本单位实际，将本单位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单位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试点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权人。试点单位可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 10 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

《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九条规定：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将其依法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未形成知识产权的职务科技成果的使用、转让、投资等权利，全部或者部分给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并同时约定双方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方式。

依据：《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号）“二、试点主要任务”“（一）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二）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九条

（二）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的区别是什么？

答：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是指国家设立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将本单位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单位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权人，根据划定的份额行使权利、获得收益并承担责任。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是指上述单位将职务科技成果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 10 年的长期使用权。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的区别主要在于：

1. 所有权：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意味着科技成果的所有权归属于科研人员和成果所属单位共同所有。而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则表示科研人员可以在约定期限范围内使用科技成果，但无处置权，科技成果的所有权仍归成果单位所有。

2. 经济收益：被赋予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的科研人员按照划定的份额享有科技成果所创造经济收益的权益，包括获得专利权、技术许可费、股权分红等。而被赋予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的科研人员则不能直接获得科技成果所创造的经济收益，由单位以成果收入分配方式进行奖励。

3. 归属责任：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强调科研人员对科技成果的创造和贡献，以及对成果的管理和使用承担责任。而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则更加强调科技成果的有效应用和推广，以最大限度地发挥科技成果的社会效益。

总的来说，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注重研究成果的经济回报和创新激励，而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则更注重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以取得更广泛的社会效益。另外，与科技成果所有权赋权相比，长期使用权赋权不涉及权属转移，不涉及权属变更登记，赋权程序相对简单一些。

依据：《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号）第二部分；《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九条

（三）科研人员可以自行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吗？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十九条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所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与本单位的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规定的权益。该单位对上述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予以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

《专利法》第五十三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之规定，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自行投资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之规定的内涵亦不相同。

《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九条规定：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将其依法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未形成知识产权的职务科技成果的使用、转让、投资等权利，全部或者部分给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并同时约定双方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方式。

在研发机构、高等院校没有按照《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九条规定向科技成果完成人分配全部或部分科技成果实施权的条件下，《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持有的职务科技成果，在不变更权属的前提下，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与本单位依法签订协议实施转化。单位自职务科技成果在本单位登记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一年未组织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自行投资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单位应当对科技成果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予以支持、配合。

《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形成赋权科技成果完成人激励成果转化的规则体系。通过对科技成果完成人赋权，激发科技成果完成人的转化积极性，提高科技成果的转化率，避免错失科技成果转化时机。

科研人员若拟自行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请先与本单位技术转移机构或相关职能部门沟通，了解单位内部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制度规定，再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推进成果转化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第五十三条；《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九条、十一条

（四）技术合同中的成果归属是怎样规定的？

答：技术合同中成果归属总体上遵从“约定优先”原则，即根据当事人之间所签订合同的知识产权条款予以确定。对于没有约定相关条款的情况，《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成果归属做了相关规定。此处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例如《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七十五规定，当事人可以按照互利的原则，在合同中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的安排；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一十条（第五百一十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一方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其他各方无权分享。

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当法律另有规定的，应遵从法律约定；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双方约定不明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受托方。受托方取得专利权的，委托人可以依法实施该专利。受托方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当事人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申请人取得专利权的，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产生的成果申请专利的，应当由合作双方共同提出申请，专利权归合作双方共有。研究产生的其他科技成果，其使用权、转让权和利益分享办法由合作双方通过合作协议约定；协议没有约定的，合作双方都有使用的权利，但向第三方转让须经合作双方同意，所获利益按合作双方贡献大小分享。

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利用受托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一十条、第八百五十九条、第八百六十条、第八百七十五条、第八百八十五条；《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五）什么是概念验证？北京市实施了哪些支持概念验证活动的政策措施？

答：1. “概念验证”的内涵及外延

“概念验证”是指从技术、市场、产业等维度，对科技成果进行验证，旨在验证技术可行性并判断商业价值、评估市场潜力，是吸引社会资本推动科技成果形成产品、迈向市场化产业化应用阶段的重要环节。

概念验证内容包括原理或技术可行性研究、原型制造、性能测试、市场竞争分析、知识产权保护策略等。通过概念验证为科研早期成果配置种子资金、帮助打通科技成果转化的“最初一公里”，跨越转化“死亡谷”。因此，概念验证是比孵化更早期的成果转化机制。

概念验证中心将目光前移、将支持环节前移，从源头上杜绝科技和经济“两张皮”现象，有效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的成功率。其具有三点功能特征：（1）填补早期资金缺口，降低成果转化风险；（2）健全以市场为导向的科技成果评估机制；（3）组织多样化创新教育，培养创新者。

2. 概念验证和中试的区别

中试是产品正式投产前的试验，即（pilotscale experiment）中间阶段的试验，是产品在大规模量产前的较小规模试验。在科技成果转化的过程中，概念验证环节一般发生在中试环节之前。

3. 北京市支持概念验证的部分政策措施

2022 年 6 月，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发布《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京科发〔2022〕8 号），提出支持科技成果概念验证平台、概念验证项目。三年来，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支持高校院所、骨干企业建设 15 家概念验证平台，开展 234 项概念验证服务，累计形成工程样机 178 项。2024 年 10 月，新修订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京科发〔2024〕20 号），持续支

持科技成果概念验证平台建设,采取事前补助方式择优给予支持,支持周期1年,单个平台每年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依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京科发〔2024〕20号)

(六) 技术开发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有哪些区别?

答:《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规定以下内容:

第二十条:技术开发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委托开发合同是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并提供相应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合作开发合同是当事人各方就共同进行研究开发工作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第二十一条:技术开发合同的认定条件是:(一)有明确、具体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目标;(二)合同标的为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尚未掌握的技术方案;(三)研究开发工作及其预期成果有相应的技术创新内容。

第三十九条:技术服务合同是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第四十条:技术服务合同的认定条件是:(一)合同的标的为运用专业技术知识、经验和信息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服务性项目;(二)服务内容为改进产品结构、改良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节约资源能耗、保护资源环境、实现安全操作、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专业技术工作;(三)工作成果有具体的质量和数量指标;(四)技术知识的传递不涉及专利、技术秘密成果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属。

依据:《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七) 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时, 应关注哪些问题?

答:在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时,双方应关注以下方面的问题,以确保合同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可执行性:

1. 合同主体：明确双方的身份信息，包括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
2. 技术成果的详细描述：所转让技术的性质、特点等。
3. 知识产权归属和保护：明确知识产权归属，如专利权、著作权等。双方应承诺尊重和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受让方应当同时承担尽职调查的职责，不应通过转化合同的形式，将未来可能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转移至技术输出方。
4. 转让价格和支付方式：明确技术转让的价格、支付方式、支付时间等。
5. 技术保密和竞业限制：约定合同双方在一定期限内对技术成果保密，以及对竞争对手的限制。
6. 技术转让范围和期限：明确技术转让的地域范围、行业范围和使用期限。
7. 违约责任：约定双方违约的责任承担，如赔偿金额、违约金等。
8. 争议解决：明确合同争议的解决途径，如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等。
9.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约定合同的生效条件、变更和解除的方式及条件。
10. 适用法律：明确适用于合同的法律。
11. 合同文本：确保合同文本准确无误，避免因表述不清而引发纠纷。建议由专业律师等专业人员起草或审查。
12. 签署及盖章：合同双方应在合同上签署，并加盖公章和/或签字，以表示对合同内容的认可和承诺。
13. 在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时，双方应充分沟通，确保对合同条款有充分了解，以保障各自的权益。同时，务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避免违法行为。

技术转让合同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进行认定登记时，还需满足以下认定条件：

1. 合同标的为当事人订立合同时已经掌握的技术成果，包括发明创造专利、技术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成果。
2. 合同标的具有完整性和实用性，相关技术内容应构成一项产品、工艺、材料、品种及其改进的技术方案。
3. 当事人对合同标的有明确的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依据:《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

(八) 科研人员通过创办企业转化科技成果应注意什么?

答⁵: 创办企业转化科技成果是科研人员实现技术成果产业化和商业化的重要途径之一, 以下是应注意的一些要点:

1. 知识产权归属: 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 科研人员需要确认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情况。如果科技成果是在科研事业单位或企业的职务范围内完成的, 知识产权通常归属于单位。在创办企业前, 科研人员需要与单位签订相关的知识产权转让或许可协议, 确保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合法转移或授权给企业。

2. 法律合规: 创办企业涉及多方面法律事务, 包括公司注册、股权结构、税务等。科研人员需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确保企业的合法设立和运营。此处特别需要注意的是, 科研人员创办企业最容易在早期阶段出现公司“人格混同”现象, 即创始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管理公司, 导致公司决策机制形同虚设, 或者公司财务与创始人个人事务的财务纠缠不清, 最终结果是公司的设立人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 技术评估: 在转化科技成果时, 科研人员需要进行技术评估, 了解科技成果的商业化前景、市场需求以及技术应用的可行性。

4. 知识产权保护: 科研人员创办企业后, 需要积极保护企业的知识产权, 包括申请专利、商标、版权等, 以确保科技成果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地位。

5. 政策支持: 科研人员在创办企业转化科技成果时, 可以关注相关政策文件和支持措施, 如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税收优惠政策等, 以获得政府的支持和奖励。同时, 需要关注本单位对于员工离岗创业、兼职兼薪方面的人事制度要求。

6. 人员及条件资源拆分: 科研人员创办企业时, 需保持项目公司科研团队与科研人员成立企业之前所在实验室的研究团队的各自独立性。若项目公司利用原实验室的科研人员、试验设备及资金等资源用于产品研发, 将涉及到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分割问题、原实验室国有资产流失等相关问题。

5 科研人员通过创办企业转化科技成果应注意什么? 北京理工大学技术转移中心网站. 2022-02-18. <https://ttc.bit.edu.cn/fwzn20/zxzx/e1b4469ccf974cd1a51bde8478d45840.htm>

7. 其他规定。例如，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需遵守下列规定：医务人员是在职公务员编制，不得持有公司股权；医务人员是公务员编制（退休），离职后2-3年内不得持有公司股权；医生是事业编制（非领导职务），未明确禁止持有公司股权；医生是事业编制，且担任领导职务，不得持有公司股权。部分国有企业、高校等事业单位对科研人员创办企业已制定相关管理制度，需关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九）股东是否只以本人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答：一般情况下，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即不管出资设立的公司负担多少债务，股东损失的最多是其认缴的出资额，但有例外情形。新《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个人股东和公司财产混同不清，则个人股东可能需要承担无限责任。具体需咨询律师或其他专业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十）2023年12月新修订的《公司法》对注册资本登记管理的具体规定？

答⁶：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国务院令，于2024年7月1日公布《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⁷（以下简称《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规定》共13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存量公司调整认缴出资期限的过渡期安排。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超过5年的，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5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国家利益或者重大公共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的，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同意其按原出资期限出资。

二是规定公司出资异常的处理。公司出资期限、注册资本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结合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状况以及股东的出资能力、主营项目、资产规模等进行研判，认定违背真实性、合理性原则的，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

三是完善监管措施。公司调整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或者调整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等，应当依法向社会公示。公司登记机关对公司公示认缴和实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公司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类监管。公司未按照规定调整出资期限、注册资本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

此外，《规定》要求，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对公司调整出资期限、注册资本加强指导，制定具体操作指南，优化办理流程，提升登记便利化水平。

6 新华社.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 2024-07-02. https://www.beijing.gov.cn/ywdt/zyldhd/202407/t20240702_3734972.html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84号）.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中国政府网. 2024-07-01.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7/content_6960376.htm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84 号）

（十一）科研人员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可从哪些渠道获得各类资源及服务？

答：科研人员在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从成果申请专利到企业 IPO 的过程中，会产生多种服务需求：知识产权服务，如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企业知识产权战略、评估及保护；投行服务，如为企业提供融资规划、IPO 辅导、财务顾问等服务，帮助企业顺利进行 IPO；法律及会计、审计方面的服务，为企业入驻资本市场做好准备。可从以下渠道获得相关资源及服务：

1. 技术转移机构。在京高校院所大部分已设立内设或独立技术转移机构（例如科技处、科技开发部、科技产业处等），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科研人员可以通过本单位技术转移机构或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机构可提供技术评估、评估报告编制、技术落地等服务。北京市拥有国家技术转移机构 70 余家⁸，有效促进了技术要素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如：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北京大学医学部技术转移办公室、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

2. 创业投资机构。科研人员可以寻找创业投资机构的资金支持和投资，将科技成果转化为创业项目。创业投资机构通常可以提供资金、导师指导、行业资源等支持。

3. 政府科技部门。科研人员可以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资金和项目支持。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及各区科委、科信局等政府部门每年均设立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通过创新创业基金、创新券等方式向创新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同时提供政策咨询、园区对接、政策宣讲和项目申报等服务。

⁸ 北京市国家技术转移机构名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网站. <http://www.chinatorch.gov.cn/jssc/c101046/list.shtml>

4. 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创新创业孵化平台是提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的机构，可以为科研人员提供空间、项目申报、技术转让、市场开拓、宣传、投融资等一系列支持。在创新创业孵化平台上，科研人员可以与行业专家、企业代表、投资者等进行交流对接，获取资源和服务。

5. 科技金融服务机构。科技金融服务机构可以为科研人员提供科技成果的融资支持、风险投资等服务，帮助科研人员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6. 企业科技部门。科研人员可与企业的科技部门合作，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际应用。企业科技部门可以提供资金支持、市场调研、技术支持等资源和服务。

7.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专利代理机构。科研人员可以通过与这些机构合作，对公司的知识产权、财务、法律等问题进行合规性审查，为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做好准备。

总之，科研人员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可以通过创新创业孵化平台、技术转移中心、企业科技部门、创业投资机构、科技金融服务机构、政府科技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专利代理机构等渠道获得各类资源及服务。

依据：《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办法》（2007年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国科发区〔2020〕133号）；《关于加强财税支持政策落实 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预〔2023〕76号）

二、专利管理

（一）国内专利申请的提交方式？国外专利申请的途径有哪些？如何选择？

答：

1. 申请国内专利

申请人应当以电子形式或者书面形式提交专利申请。

（1）申请人以电子文件形式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办理电子申请用户注册手续，通过专利局专利电子申请系统向专利局提交申请文件及其他文件。

（2）申请人以书面形式申请专利的，可以将申请文件及其他文件当面交到专利局的受理窗口或寄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以下简称专利局受理处），也可以当面交到设在地方的专利局代办处的受理窗口或寄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代办处”。查询专利局代办处信息可登陆 <http://www.cnipa.gov.cn/>。

2. 申请国外专利的途径选择：巴黎公约或者 PCT

申请国外专利有两种渠道可选：巴黎公约或者 PCT。

巴黎公约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的简称，对于专利申请来说，其核心内容是优先权原则，在巴黎公约某一成员国内提交了首次专利申请，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要求优先权，在巴黎公约的其它成员国提交后续申请，并享受首次专利申请的申请日作为优先权日，该优先权日在后续申请的审查中将有可能决定一件专利申请的生死存亡。

PCT 是“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的缩写，是一种国际专利申请机制，旨在简化在多个国家/地区提交专利申请的过程。申请人可以通过在其所在国提交一份 PCT 国际专利申请来启动该过程。该申请将被提交给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局（WIPO）进行处理。在该申请被国际局接受后，国际局将对专利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并发布国际检索报告。该报告列出了与该申请有关的现有技术，并提供了对于该国际专利申请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初步审查意见。申请人可以选择将其申请进一步提交给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专利局进行国家阶

段审查。这样做可以在更广泛的范围内保护专利，并在决定是否提交更多国家之前为申请人提供更多时间和信息。

具体选择哪种途径申请国外专利，需要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1) 保护主体不同。在我国，专利分为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类型。巴黎公约是可以受理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类型的发明创造。PCT 只受理发明、实用新型两种类型的发明创造。

(2) 申请效力方式不同。巴黎公约效力范围较窄，一表一国，分别申请，且申请材料需用指定语言，并只在提出申请的单一或者少数几个国家有效，负责程度较高。

PCT 效力范围较宽，一表多国，只需提交一份国际专利申请，就可以向多个国家申请专利，不必向每一个国家分别提交专利申请，申请材料可用母语，为专利申请人向外国申请专利提供了方便。

(3) 审查方式不同。巴黎公约申请外国专利，审查方式是直接进入国家阶段走正常程序，时间相对较短。PCT 途径要先进行国际申请，受理局提供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参考，评估后决定是否进入国家阶段；国际阶段通过后，国家阶段申请就比较容易，但时间相对较长。

(4) 申请时间不同。发明人如果希望自己的发明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进入申请国家的国家审核阶段，以便尽早获得专利授权，可以选择巴黎公约途径，因为它只需要 12 月。通过 PCT 途径进入申请国家的审核阶段需要花费大约 30 个月的时间。

(5) 申请费用不同。巴黎公约申请外国专利时，要向所有要求获得专利保护国家的专利局缴纳专利申请费用，导致缴费手续繁琐，并且申请进入的国家数目较多时，申请人短时间内支付的费用也会随之增加。PCT 只需向受理局缴纳国际阶段费用，国家阶段再分别缴纳，简化了缴费手续。对于专利申请国的数目较多的申请人，选择 PCT 途径比较适合。

小结：巴黎公约途径和 PCT 途径各有优缺点，申请人应根据自己的专利需求、市场布局、技术特点、费用预算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适合自己的途径。一般而言，选择巴黎公约申请外国专利，需要 12 个月就能进入目标国的国家阶段

的审查。选择 PCT 途径进行国际专利申请，会比巴黎公约多出 18 个月时间，能够保证申请人有充足的时间去选择确定目标国。当申请人希望以一项发明创造得到多个国家（一般在 5 个国家以上）保护时，利用 PCT 途径是适宜的，仅需向中国专利局提出一份国际申请，可免除分别向每一个国家提出国家申请的麻烦。当申请人仅需向一个国家或者少数几个国家申请专利时，采取巴黎公约途径是适宜的。

依据：《专利申请受理和审批办事指南》第二十三部分：PCT 国际申请的审批 <https://www.cnipa.gov.cn/attach/0/0caf8492459846d98f3859ab05225df7.pdf>

文献：[1]金铁鹰,王晔,万心洁.运用《专利合作条约(PCT)》护航企业科技创新[J].中国中小企业,2023(07):58-61.

[2]张李贝.浅析 PCT 国际专利申请文件的中译英特点、难点与策略[J].中国翻译,2023,44(04):144-150.

（二）如何选择申请专利的最佳时机？

答：我国坚持采用先申请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九条，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即无论谁先完成了一项发明或创新，专利权将授予最早提出专利申请的个人或组织。这种制度鼓励创新者们在最早的阶段就积极申请专利保护。

在第一时间内申请专利保护，可以阻止他人未经授权地使用创新成果，同时还能确保自己获得应有的权益。一般来说，最佳的专利申请时间是在技术创新被证明为可行且在商业化之前。这样既能够保证技术创新不被盗用和侵犯，也能够提前锁定技术领域，获得竞争优势。发明人需要及时进行专利申请，及早维护自己的知识产权。了解自己的技术创新研究、市场需求和竞争状况，是确定最佳专利申请时间的关键。

1. 对高校科研成果选择申请专利时机的建议

（1）技术成熟度和保密性。确保在技术成熟且未公开之前申请专利，以避免披露发明内容而失去专利保护。同时，注意保护研究成果的保密性，避免未经授权披露给他人。

(2) 发表论文和会议报告。在准备发表论文或在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之前，建议先申请专利，以保护发明不被他人复制并确保学术成果的权益受到保护。

(3) 合作与转化。考虑将科研成果与产业界合作或转化为商业产品的可能性，及早申请专利可以提供技术保护。

(4) 充分考虑专利所在学科领域的技术特点。

2. 对企业选择申请专利时机的建议

(1) 商业化计划和市场竞争。在制定商业化计划将产品或技术公之于众之前申请专利，可以保护技术优势，防止他人侵权或复制。若是配方之类很难被破解的，比如饮料的配方，建议以技术秘密的形式进行保护。

(2) 融资与合作。如果计划通过融资或与他人合作推进技术发明的产业化，申请专利可以对发明提供保护，并增加投资者或合作伙伴的信心。

(3) 产品出口。考虑技术的商业价值、竞争情况和市场需求，并综合考虑保护范围和地域覆盖等因素。由于专利具有地域性，在出口之前一定要申请相应出口国的专利。

(4) 竞争情报。密切关注竞争对手的动态和技术进展，在发现可能侵权或复制风险时，及早申请专利以保护自己的技术优势。将专利申请纳入公司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发布规划中，确保专利申请与市场推广的步调协调一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九条

(三) 申请专利应当提交的申请文件及表格有哪些？

答：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等文件。请求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发明人的姓名，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以及其他事项。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摘要应当简要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要点。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人应当在专利申请文件中说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申请人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应当陈述理由。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该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以及对该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等文件。申请人提交的有关图片或者照片应当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外观设计。

可以访问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服务-表格下载-与专利申请相关（<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192/index.html>），下载通用类、优先审查类、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专用类、服务类、电子申请专用类、复审及无效类、行政复议类、PCT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类、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类等表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资源：表格下载-与专利申请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192/index.html>

（四）专利申请受理和审查流程是什么？

答：专利局受理处或专利局代办处收到专利申请后，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将确定申请日，给予申请号，发出受理通知书。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将发出文件不受理通知书。申请人收到受理通知书和缴费通知书后，应当认真核对通知书上的信息，对通知书信息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专利局提出。

一般情况下，发明专利申请的受理流程如下：

递交申请：申请人提交完整的申请文件及缴纳相应的费用。

形式审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申请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如发现缺失或错误的信息，会通知申请人补正或修改。

公布申请：经过形式审查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公布专利申请，供公众查阅。

实质审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对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不仅是对申请案的形式要件进行审查，还会对申请案中的发明创造是否符合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等实质性要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条件，会发出审查意见通知申请人进行答复。

审查决定：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发给申请人发明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实质审查后，认为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会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

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仍然认为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申请将予以驳回。

资源：《专利申请受理和审批办事指南》第一部分专利申请受理和审批 <https://www.cnipa.gov.cn/attach/0/0caf8492459846d98f3859ab05225df7.pdf>

（五）什么情况下可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申请专利？如何查询专利代理机构信息？

答：

1. 可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申请专利的几种情况

中国内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手续，也可以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八条规定：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在中国内地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香港、澳门或者台湾地区的申请人向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或者作为第一署名申请人与中国内地的申请人共同申请专利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2. 选择合规的专利代理机构

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是依照专利代理条例的规定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成立的，具体名录及专利代理机构的相关信息可从网上查阅（<https://dlgl.cnipa.gov.cn/txnqueryAgencyOrg.do>）。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八条

资源：《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2023年2月）》. 专利代理机构信息公示.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2023-09-11. <https://dlgl.cnipa.gov.cn/txnqueryAgencyOrg.do>

（六）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法律手续文件有哪些步骤？ 专利申请人如何确保手续文件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答：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的法律手续文件过程中，通常需遵循以下几个关键步骤：

1. 寻找合适的专利代理机构，进行专业咨询并签订委托协议。
2. 提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专利申请相关资料，如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图纸等。
3. 代理机构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和整理，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和符合规范要求，并填写相应的法律手续文件。
4. 申请人签署相应的法律手续文件，如委托书（明确代理机构和权限）、授权书（授权专利代理机构处理相关业务）等。
5. 专利代理机构向专利局提交申请材料 and 法律手续文件，正式启动申请流程。具体要求和流程，请参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的《专利申请受理和审批办事指南》。

为确保法律手续文件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建议申请人做到以下几点：

1.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指南，明确专利申请的要求和规范。
2. 审核申请文件，确保其准确、详尽且符合规范。
3. 委托经验丰富的专利代理机构或律师事务所，负责申请文件和法律手续文件的准备及提交工作。
4. 与专利代理机构或律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及时了解申请进展和潜在问题，并积极配合解决。
5. 仔细阅读并核对所有法律手续文件，确保其准确、完整且符合规范，并在签署前进行确认和核对。

资源：《专利申请受理和审批办事指南》.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2021-06. <https://www.cnipa.gov.cn/attach/0/0caf8492459846d98f3859ab05225df7.pdf>

（七）什么是专利检索？如何进行专利检索？

答：专利检索是指根据一项或数项特征，从大量的专利文献或专利数据库中挑选符合某一特定要求的文献或信息的过程。简单地说，专利检索就是有关专利信息的查找。专利检索是专利研究和申请的重要步骤，可以帮助申请人了解已有技术、评估申请专利的可能性以及确定权利范围。常用方法有：

通过专利数据库进行检索：许多国家和地区的专利局都提供了专利数据库，如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 CNIPA、美国专利商标局的 USPTO、欧洲专利局的 EPO 等。申请人可以访问这些数据库，通过关键词、分类号、申请号、发明人、申请人等信息进行检索。

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检索：申请人也可以委托专业的专利检索机构或代理机构进行检索，这些机构可以根据申请人的需求进行专门的检索，提供更加精准的搜索结果。

利用专利引文进行检索：申请人可以使用专利引文来查找与其发明或创新相关的专利文献。专利引文可以通过查找专利文献的引用和被引用情况，了解相关领域的技术发展动态，帮助申请人评估其专利的可能性和权力范围。

资源：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 <https://pss-system.cponline.cnipa.gov.cn/conventionalSearch>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cnipa.gov.cn>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ipr.mofcom.gov.cn/index.shtml>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https://www.wipo.int>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https://www.wipo.int>

日本专利特许厅 <http://www.jpo.go.jp>

美国专利商标局 <http://www.uspto.gov>

欧洲专利局 <https://www.epo.org>

（八）专利局的各种通知书如何答复？

答：

1. 当事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针对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的问题，分类逐条答复。答复可以表示同意审查员的意见，按照审查意见办理补正或者对申请进行修改；不同意审查员意见的，应陈述意见及理由。答复时应注明申请号、发文序列号、所答复的通知书名称、发文日等。

2. 属于格式或者手续方面的缺陷，一般可以通过补正消除缺陷；明显实质性缺陷一般难以通过补正或者修改消除，多数情况下只能就是否存在或属于明显实质性缺陷进行申辩和陈述意见。

3. 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补正或者修改均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修改不得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修改文件应当按照规定格式提交替换页。

4. 答复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提交文件。一般补正形式问题或手续方面的问题使用补正书，修改申请的实质内容使用意见陈述书，申请人不同意审查员意见，进行申辩时使用意见陈述书。

5. 答复法律手续类通知书时，除了消除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还应当重新提交相应的法律手续文件。例如：答复办理恢复手续补正通知书时，应当消除权利丧失的原因，并重新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三十三条

（九）专利申请费用缴纳有哪些规定？

答：申请人应当自申请日起2个月内或者在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申请费、公布印刷费和必要的申请附加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其申请视为撤回。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缴纳申请费的同时缴纳优先权要求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9号）第一百二十条

（十）什么是专利优先审查制度？什么是专利预审？

答：

1. 专利优先审查制度

专利优先审查制度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据申请人的请求或依职权对符合条件的专利申请在审查程序中提前和加快处理。该制度的目的是为了支持和鼓励创新，提高专利审查效率，完善专利审查程序，促进专利的有效保护。下列专利申请或者案件适用优先审查制度：

（1）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2）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3）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复审；（4）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无效宣告。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复审案件，可以请求优先审查：

（1）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国家重点发展产业；（2）涉及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重点鼓励的产业；（3）涉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且技术或者产品更新速度快；（4）专利申请人或者复审请求人已经做好实施准备或者已经开始实施，或者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其发明创造；（5）就相同主题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又向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提出申请的该中国首次申请；（6）其他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优先审查。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效宣告案件，可以请求优先审查：

（1）针对无效宣告案件涉及的专利发生侵权纠纷，当事人已请求地方知识产权局处理、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仲裁调解组织仲裁调解；（2）无效宣告案件涉及的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

根据《关于知识产权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知发管字〔2014〕57号），支持创新成果在国内外及时获权。完善专利审查快速通道，对小微企业亟需获得授权的核心专利申请予以优先审查，并按照《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充分利用电话讨论、远程会晤等方式指导小微企业合理缩短实质审查时间。开展小微企业专利审查高速路（PPH）推广帮扶项目，编制针对小微企业的海外获权指导手册，建立小微企业国外专利申请—获权援助渠道，支持小微企业在海外快速获得专利权。

需要注意的是，享受专利优先审查并不意味着一定能够通过审查并获得专利授权，国家知识产权局仍会根据专利法律法规进行审查，并发出审查意见。申请人需要根据审查意见进行回复和修改，以提高获得授权的概率。

2. 快速预审（通常简称“预审”）

专利预审是指各个地方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符合相应产业要求的企业等提供专利申请预先审查服务，国家知识产权局对通过保护中心预审的专利申请进行加快审查。预审通过不代表专利一定会最终获得授权。

北京共有两个保护中心承办快速预审业务：

（1）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负责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开展专利预审服务工作。

（2）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负责新材料和生物医药产业等产业领域内的专利申请、专利无效宣告案件请求、专利复审案件请求、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进行预审，预审案件的统计分析等工作。

专利申请审查速度排序：快速预审 > 优先审查 > 普通审查。通过预审的发明专利申请授权周期一般在 3-6 个月；通过优先审查的发明专利申请授权周期一般在 1 年内；普通发明专利申请授权周期一般在 1 年以上结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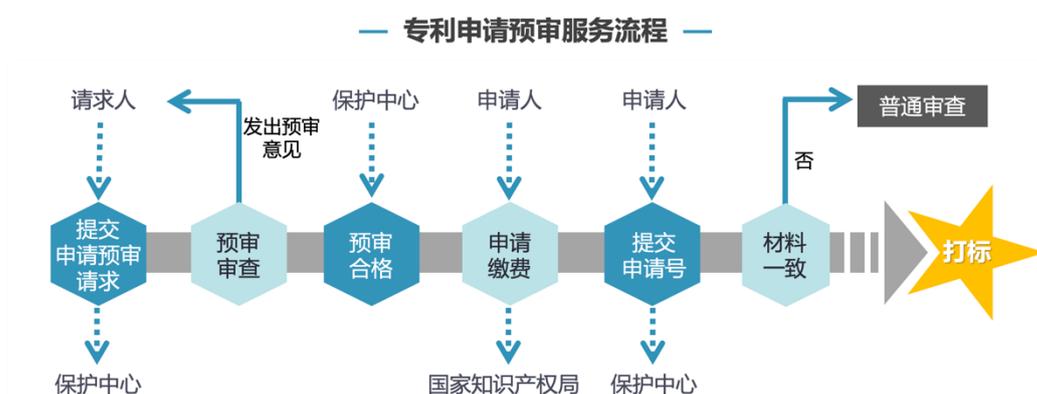


图 1 专利申请预审服务流程

预审注意事项：

■ 不得提交的情形

- （1）按照 PCT 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
- （2）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专利国际申请。

- (3) 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
- (4)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 (5) 分案申请。
- (6) 多件专利申请预审案件的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或者实质上由不同发明创造特征或要素简单组合变化而成。
- (7) 存在编造、伪造或变造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或技术效果，或者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等类似情况。
- (8) 与申请人实际经营范围、研发能力及资源条件明显不符。
- (9) 发明创造内容主要利用计算机程序或者其他技术随机生成。
- (10) 发明创造内容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或设计常理，或者无实际保护价值的变劣、堆砌、非必要缩限保护范围的发明创造，或者无任何检索和审查意义。

■ 不合格退回情形

- (1) 明显不具备授权前景的，作出预审不合格决定。
- (2) 答复预审审查意见通知书后仍然不能克服缺陷的，作出预审不合格决定。
- (3) 发出预审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未能在规定期限（目前为 2 个工作日）内答复的，作出预审不合格决定。

依据：《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76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八条；《关于知识产权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知发管字〔2014〕57 号）“一、扶持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2015-02-04.https://www.cnipa.gov.cn/art/2015/2/4/art_379_137985.html

资源：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业务介绍 https://www.bjhd.gov.cn/ippc/general/cms/news/view/INFO2022726164255_dbq90w45n.html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业务介绍 http://www.bjippc.cn/general/cms/news/info/news/INFO2022726164255_dbq90w45n.html

（十一）发明专利公布和授权公告的作用是什么？专利权登记手续如何办理？

答：1. 发明专利公布和授权公告

“专利公布”是指发明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合格后，自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 18 个月期满时的公布或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提前进行的公布。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将专利请求书中记载的著录事项和说明书摘要登载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专利公布公告”专栏。

“授权公告”是指对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授予发明专利权时的授权公告；对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或外观设计专利权时的授权公告。

专利公布和授权公告是专利法规定的重要程序，其意义和作用如下：

提高专利申请的透明度和公开度。专利申请公布和授权公告将专利申请的相关信息公开发布，包括发明的内容、技术特点、实施方式等，有利于增加专利信息的透明度和公开度，促进专利技术的交流和应用。

保障专利权利人的权益。专利授权公告是专利权利人获得专利权的法律依据，它表明专利权的授权范围和期限，有利于维护专利权利人的权益。

提供专利信息查询服务。专利申请公布和授权公告的信息可以在专利数据库中进行查询，有利于技术研究、市场调查和竞争情报分析等方面的应用。

促进创新活动的发展。专利授权公告的发布，可以为其他技术研究提供参考和启示，有助于促进创新活动的发展和推广。

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发给发明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发明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发给相应的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2. 专利权登记手续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后，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办理登记手续。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授

予专利权，颁发专利证书，并予以公告。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申请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无需提交任何材料。申请人应当按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中写明的费用金额缴纳专利登记费、授权当年（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中指定的年度）的年费、公告印刷费，同时还应当缴纳专利证书印花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9 号）第五十四条

（十二）专利权的维持应注意什么？哪些情况会导致专利权的终止？专利的有效性和权利范围有哪些方面需要特别注意？

答：

1. 专利申请被授予专利权后，专利权人应于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下一年度的年费。期满未缴纳或未缴足的，专利权人可以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补缴，同时按超过的时间缴纳滞纳金。补缴期满年费和滞纳金未缴纳的或者缴纳数额不足的，专利权自上一年度届满终止。

2. 根据专利权终止的原因可分为：

（1）期限届满终止：发明专利权保护期限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保护期限 10 年，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期限 15 年。

（2）未缴费终止：专利局发出缴费通知书，通知申请人缴纳年费及滞纳金后，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仍未缴纳或缴足年费及滞纳金的，专利权自上一年度届满终止。

（3）专利权人主动请求放弃其专利权。

（4）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有权对已授权专利，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该专利权无效。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确不符合中国专利法有关规定的，宣告该专利权无效，即该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3. 专利的有效性和权利范围是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持有人需要特别关注的两个方面。下面是一些需要注意的重要方面：

（1）充分披露：专利申请必须包含充分、清晰和准确的描述，以便让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如果描述不清或者不足，可能会导致专利权的无效或权利范围的限制。

（2）新颖性和创造性：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3）权利范围：专利权的范围应该是准确的，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以便确保它可以在保护申请人发明或创新的同时不受到他人的挑战。如果专利权的范围太广泛或太狭窄，它可能会导致专利权的无效或者专利持有人的利益受到损害。

（4）专利权的维持：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5 年，但持有人必须定期维护其专利权。如果持有人没有缴纳相应的费用或者满足其他维护要求，专利权可能会失效。

（5）涉及侵权：专利持有人必须时刻关注其他人的行为是否侵犯了其专利权。如果发现侵权行为，专利持有人需要通过诉讼或协商解决争端等措施来维护其专利权。

资源：“2023 年最新专利缴费相关业务操作流程图解.docx”。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首页>专题>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专栏>流程操作图解）。2023-02-17.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2/17/art_3126_182136.html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

（十三）如何转让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条，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

记之日起生效。专利权的转让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公告的时间为准。原则上，在专利权转让前，由原专利权人负责维护。但双方当事人也可以约定双方负责维护的时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条

（十四）什么是专利开放许可？有哪些规定？

答：

1. 专利开放许可的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条规定：专利权人自愿以书面方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愿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并明确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实行开放许可。就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提出开放许可声明的，应当提供专利权评价报告。专利权人撤回开放许可声明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并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开放许可声明被公告撤回的，不影响在先给予的开放许可的效力。

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的建立，可以发挥提升专利实施质量、提高专利运用效率的重大作用，以开放使用降低交易成本，以专利许可推动价值实现，加快形成强大的专利市场，进一步释放创新创造活力。

2. 实施专利开放许可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意愿实施开放许可的专利的，以书面方式通知专利权人，并依照公告的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支付许可使用费后，即获得专利实施许可。

3. 开放许可实施期间对专利权人的优惠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开放许可实施期间，对专利权人缴纳专利年费相应给予减免。

4. 关于开放许可模式的限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实行开放许可的专利权人可以与被许可人就许可使用费进行协商后给予普通许可，但不得就该专利给予独占或者排他许可。

5. 解决专利开放许可的纠纷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就实施开放许可发生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调解，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6. 北京市关于公开发布专利开放许可信息的要求

《北京市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方案》⁹“第三条 试点任务”“（一）公开发布专利开放许可信息”明确了信息发布的具体要求：

（1）填写专利开放许可信息表。有意愿参与试点的专利权人须按要求填写《北京市专利开放许可信息表》（见《北京市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方案》之附件1），并在信息表中对本专利不在专利独占实施许可或者排他实施许可有效期内、保证维持专利权有效等事项做出承诺。开放许可期限应不少于1年（含），许可期限届满日不能超过专利期限届满日。

（2）集中公开发布信息。许可信息经核查后，通过中国技术交易所（北京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搭建的专利开放许可信息发布平台予以公开发布。发布的信息包括专利号、专利权人名称、专利名称、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和标准、许可期限等。引导有意愿和条件的服务平台共享公布的开放许可信息，扩大受众面。试点期间，专利权人原则上不撤回已发布信息，确需撤回的应提出撤回申请（北京市撤回专利开放许可信息表，详见：<https://zscqj.beijing.gov.cn/zscqj/sjd/tzgg50/326144044/index.html>），经审核后撤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第三条 试点任务（一）

⁹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网站. 2022-06-27. <https://zscqj.beijing.gov.cn/zscqj/sjd/tzgg50/326144044/index.html>

三、成果转化激励

（一）科研单位科研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权益和激励政策有哪些？

答：科研单位的科研人员享有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报酬和收益等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注：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并未将医疗卫生机构纳入适用范围）。

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净收入不低于 50% 的比例；作价投资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 50% 的比例；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 3-5 年内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 5% 的比例。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给员工的上述奖励和报酬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 号）“二、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七）”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可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在 3 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事业单位（不含内设机构）非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九条规定：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将其依法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未形成知识产权的职务科技成果的使用、转让、投资等权利，全部或者部分给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并同时约定双方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方式。前款规定的情况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单位可以依法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执行。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许可净收入中不低于 70% 的比例；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不低于 70% 的比例；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转化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的，成功投产后盈利年度起连续 5 年内每年自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 5% 的比例。上述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和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五条；《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 号）“二、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七）”；《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

（二）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哪些分类？如何办理？

答¹⁰：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分为两类。第一类是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持有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由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现金奖励来源包括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许可净收入，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转化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的营业利润等。《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明确规定上述给予科研人员的现金奖励不低于净收入或利润的 70% 以上比例。对于转让费、许可费和相关产值提成等科技成果转化现金收入的奖励，原则上应由科研人员个人直接领取，或遵照其个人意愿，作为科研发展基金列支。

办理流程：

1. 网上填报《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10 北京理工大学技术转移中心：如何理解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科研人员可以直接领取现金吗？. 北京理工大学网站. 2022-03-07.<https://ttc.bit.edu.cn/fwzn20/zxzx/23f791370a5045169e5237c9ed706c71.htm>

2. 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3. 单位资质材料（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合同、科技人员现金奖励公示材料、现金奖励公示结果文件等留存备查。

第二类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类技术合同的技术交易奖酬金。高校院所等科研单位对外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类技术合同，经本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登记后，可从上述合同的技术性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奖酬金，给予项目团队成员。具体比例参照本单位制订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制度执行。北京市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本市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停止出具《技术交易奖酬金领取单》，各相关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落实好科技人员奖励政策¹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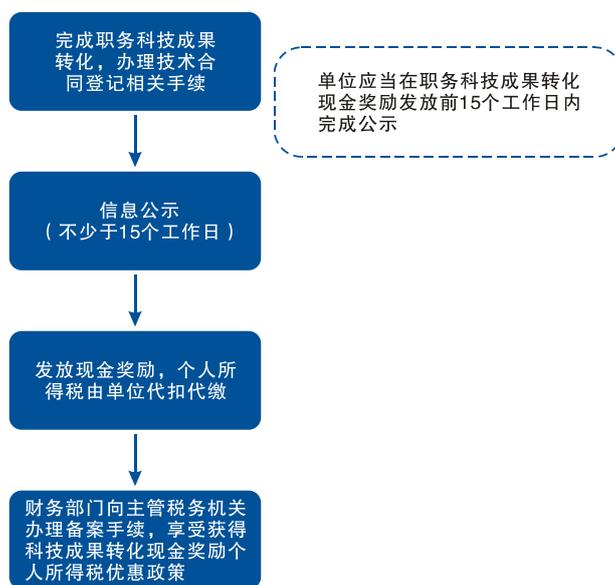


图 2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办事指南

（引自：《北京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操作指南（2021年版）》）

11 关于对本市技术交易奖酬金核定工作调整的通知. 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网站. 2020-11-25. https://kw.beijing.gov.cn/art/2020/11/25/art_736_574192.html

依据：《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第一条；《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五条；《北京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京科发〔2023〕4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第六条；《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30号）第三条

（三）科研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中所获报酬是否计入绩效工资总额？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依照本法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发放现金奖励，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而且各单位在开展工资数据统计以及向有关部门报送年度绩效工资执行情况时，要如实填报现金奖励情况，并单独注明。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根据国家规定和本单位实际，在充分听取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规定、公示办法，明确现金奖励享受政策人员范围、具体分配办法和相关流程，相关规定应在本单位公开。

对于接受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取得的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其中属于科研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到当地科技主管部门进行技术合同登记，认定登记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的，项目

承担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给予科研人员的现金奖励，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不属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从项目经费中提取的人员绩效支出，应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分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五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4号）第三条

（四）个人享受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股权奖励的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的具体流程？

答：税收政策规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分红或转让股份时缴纳个人所得税。具体流程如下：

1. 提交报备申请：享受本优惠政策的科技人员必须是科研机构或高等学校的在编正式职工。个人需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报备申请。申请需要提供个人基本情况、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给予股权奖励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发放的奖励文件、奖励金额等。必备材料：延期缴纳税款申请表，经办人身份证件，代理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¹²。（申请人通过办税窗口申请的，提供经办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税务机关查验后退回。通过电子税务局等网上办税途径申请的，提供经办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电子照片或者扫描件。对已实名办税纳税人的经办人、代理人，免于提供个人身份证件）

2. 审核报备材料：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为股份、投资比例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或者获奖人员，应在授（获）奖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报送《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表》。税务机关收到报备申请后，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实奖励是否符合延期缴纳所得税政策的要求。

¹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等税务事项管理方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0号）之附件：1.“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等事项实施规定.PDF.中央政府网.2022-09-28.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9/30/content_5715279.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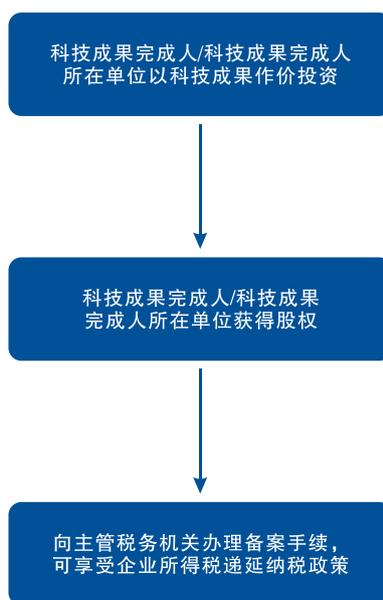


图 3 技术入股递延纳税政策办事指南

（引自：《北京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操作指南（2021 年版）》）

3. 审核通过通知：符合法定条件的，省税务机关出具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的《延期缴纳税款通知书》。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省税务机关出具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的《不予延期缴纳税款通知书》。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9〕45 号）第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5 号）规定，享受主体为获得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奖励的个人，优惠内容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享受条件是个人获得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的奖励。

后续管理要求：将技术成果价值评估报告、股权奖励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由奖励单位留存备查。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5 号）第一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

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9〕45号）第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审核权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833号第一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3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号）第一条

（五）科研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现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是多少？

答：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科研人员以技术入股方式获得股权分红和股权转让现金所得，个人所得税适用20%税率。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一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第一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国资委关于转制院所科技人员取得职务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60号）第一条

四、风险防范

（一）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将课题成果以个人名义申请专利，是否构成侵权？

答¹³：高校院所的课题成果一般被认为是职务科技成果。一项科技成果是否属于职务科技成果，是由取得该项科技成果的来源所决定的。凡是通过执行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就属于职务科技成果，正如本问题中涉及的课题成果。对于职务科技成果，科研人员若在未获本单位赋权的前提下，擅自以个人名义或以关联企业等主体申报知识产权保护，属于侵犯单位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即使非法获得了专利授权，也不能更改职务科技成果的法律事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二条

（二）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到企业兼职有哪些规定？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及《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高校类科研人员到企业兼职的管理口径如下：

1. 若该科研人员是高校院所党员领导干部，则其不得在企业兼职（如需在高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需经高校党委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在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若该科研人员是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可在兼职行为获学校党委批准的前提下到企业兼职，但不得取酬。

2. 若该科研人员不是高校院所党员领导干部，则其在不影响本职工作、不发生利益冲突且取得所在单位同意的前提下，可到企业兼职并领取合法报酬。

13 以科研人员个人或其它法人主体申请知识产权，就不属于职务科技成果了吗？北京理工大学技术转移中心网站. 2022-02-18.<https://ttc.bit.edu.cn/fwzn20/zxzx/742f5c2f986c47eca568d8a6782e4522.htm>

实践中，高校院所科研人员校外兼职的合规方式主要包括以下三种：高校或科研机构委派、离岗创业、在岗兼职。不同的兼职方式通常对应着不同的审批程序：

1. 高校或科研机构委派。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号）的规定，高校应在学校和产业之间建立开放的人员流动机制，可根据实际需要向其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委派技术骨干和主要管理人员（该部分人员仍可保留事业编制）。

实践中，高校类科研人员到所在单位开办的企业任职的程序通常如下：

（1）高校或科研机构出具《关于同意停薪留职的决定》。

（2）高校类科研人员到某企业任职，并与某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2. 离岗创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高校类科研人员可在保留人事关系的同时离岗创业，但应满足以下条件：

（1）以完成本职工作为前提。主要指高校类科研人员在离岗创业期间，所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高校类科研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中止手续。

（2）向所在高校或科研机构提交离岗创业书面申请并获同意（离岗创业人员事业单位编制可保留，但保留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

（3）离岗创业期间高校类科研人员所获收入不受所在高校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但个人须如实将所获收入报所在高校备案。

实践中，部分高校还会要求离岗创业人员同其签订《离岗工作协议》，以明晰离岗工作期间双方的权利义务。

3. 在岗兼职。根据《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的规定，科研人员和教师可到企业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但应满足以下条件：

（1）以完成本职工作为前提。主要指兼职行为未影响高校类科研人员在高校的教育、教研工作，实践中通常以高校类科研人员考评或学校/院出具《说明》

的方式予以证明。

（2）向所在单位提交在外兼职书面申请，并获得所在单位的同意。

（3）兼职期间所获收入不受所在高校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但个人须如实将兼职收入报所在高校备案。

北京市有关规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加快推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协同创新若干意见（试行）》（京政办发〔2014〕3号）第八条鼓励高等学校科技人员参与科技创业和成果转化，“高等学校科技人员经所在学校同意，可在校际间或中关村示范区科技型企业兼职，从事兼职所获得的收入按有关规定进行分配；科技人员在兼职中进行的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工作，作为其职称评定的依据之一。支持高等学校拥有科技成果的科技人员离岗创业，高等学校可在一定期限内保留其原有身份和职称。”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深化首都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京发〔2016〕15号）第六点“着力构建符合创新驱动发展规律的创新创业机制”第二十二条规定：支持科研人员在职创业或离岗创业。完善市属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的政策措施。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在科技型企业兼职并按规定获取报酬。市属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对接其他单位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所得资金收入，可由所在单位和企业自主决定资金使用和分配，用于奖励人才的部分原则上不低于50%。在职或离岗创业的科研人员在参加所在单位职称评聘与岗位考核时，其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情况可与论文指标要求同等对待，技术转让成交额可与纵向课题指标要求同等对待。

《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本市鼓励企业与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建立科技人员双向流动、项目合作等人才合作交流机制。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通过建设产学研合作平台、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方式，吸引企业科技人才兼职。研发机构、高等院校的科技人员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经所在单位同意，通过离岗创业、在岗创业或者到企业兼职等方式，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并按照规定取得合法报酬。

依据：《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3〕8号）；《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领导人员兼职和科技成果转化激励管理办法〉的通知》（科发党字〔2016〕6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二十条；《中共北京市委关于深化首都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京发〔2016〕15号）六（二十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加快推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协同创新若干意见（试行）》（京政办发〔2014〕3号）第八条

（三）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在企业兼职从事研发工作形成的发明创造的权属如何界定？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构成职务发明：（1）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2）履行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3）离职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4）员工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对于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在企业兼职从事研发形成发明创造的，一方面科研人员与高校院所存在劳动人事关系，另一方面其在兼职期间形成的发明创造可能与其在高校院所从事的研发工作内容、技术领域等存在一定的重叠关系，或者实际利用了高校院所的物质技术条件等，因而科研人员兼职期间形成的发明创造既可能被认定归属于院校，也可能被认定为归属于兼职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因此在认定职务发明时，兼职企业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的“本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未限定“本职工作”的内涵，实践中，科研人员在校院所与兼职企业的工作性质、技术领域、职责范围往往存在一定交叉重叠，因而可能无法严格区分科研人员完成的本职工作的所属单位。认定是否构成职务发明需要满足前述四项条件之一，若科研人员兼职期间的发明创造系执行校院所的本职工作，又实际利用了兼职企业的物质技术条件，亦存在两个单位各自均主张职务发明的冲突。

为避免兼职形成的发明创造存在权属不明的问题，建议：科研人员在校院所与兼职企业就兼职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进行明确合同约定；在无相关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兼职企业应特别注意科研人员兼职研发工作与其在校院所研发工作的隔离，包括但不限于在兼职合同中明确约定兼职人员的工作内容，确保研发资金、设备等物质技术条件的独立等，并留存兼职人员在兼职期间从事相关研发工作的基础资料、研发数据、设备等物资的使用记录等证据资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9号）第十三条

（四）校院所团队参加创业大赛获得基金投资奖励如何处置？这种参赛行为是否被算作兼职？

答：校院所可以采取支持创业的立场，鼓励团队实施创业计划，并提供必要的支持、指导和资源。

关于如何处置天使投资种子基金，校院所可以与团队进行商定，确定双方的权益分配、回报机制以及可能的退出方式。通常，校院所可以要求团队转移部分股权给校院所，或者在团队成功退出时获得一定的回报。

参赛行为是否算兼职则取决于具体校院所的具体制度规定。某些校院所可能鼓励员工积极参与创业活动，将其作为兼职或副业，以促进技术转化和创新；而另一些校院所可能对员工兼职有一定限制，要求员工在工作期间专注于科研活动。因此，上述问题需要结合具体校院所的具体规定来判断。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

（五）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期间的社保、医疗、工资等待遇有何规定？

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京人社专技发〔2017〕117号）等文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期间依法继续在原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工资、医疗等待遇，由各地各部门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政策结合实际确定，达到国家规定退休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退休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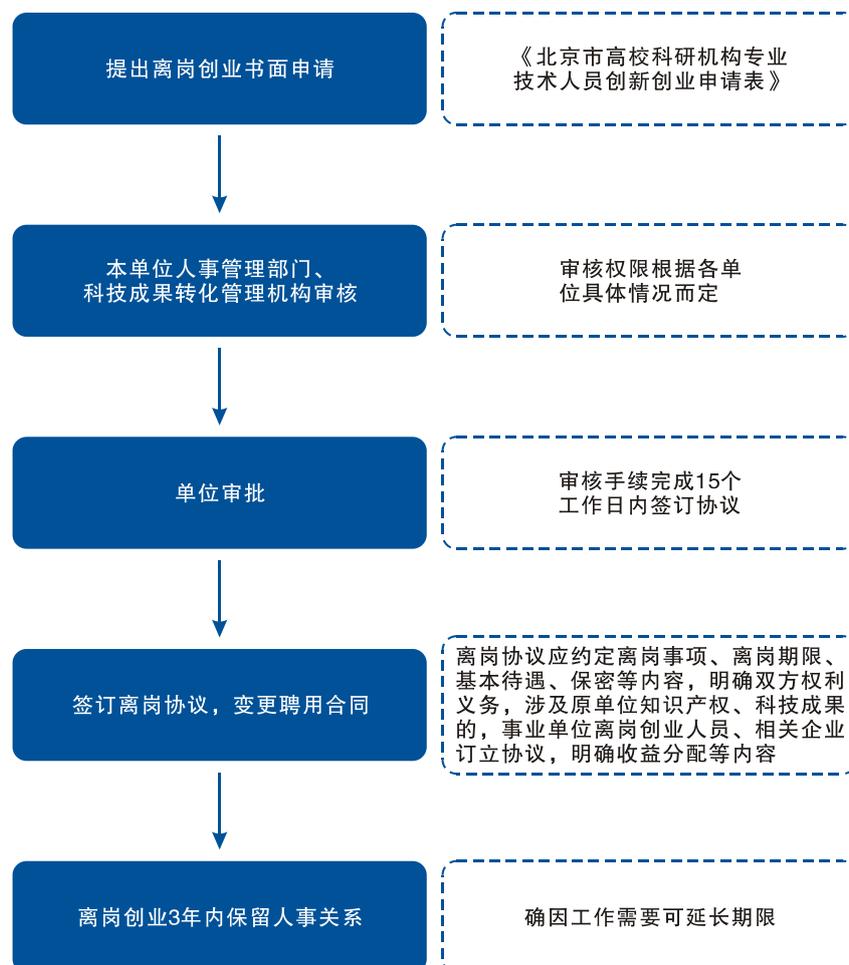


图 4 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办事指南

（引自：《北京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操作指南（2021年版）》）

创业企业或所工作企业应当依法为离岗创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用，离岗创业人员发生工伤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离岗创业期间非因工死亡的，执行人事关系所在事业单位抚恤金和丧葬费规定。离岗创业人员离岗创业期间执行原单位职称评审、培训、考核、奖励等管理制度。离岗创业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等，可以作为其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创业业绩突出，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不占原单位考核优秀比例。离岗创业期间违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相关规定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处理。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三、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新创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京人社专技发〔2017〕117号）第三条、第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第六条、第七条

（六）高校院所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成果完成人、促进成果转化做出贡献的人员及各级领导干部可享受哪些收益分配？（股权、分红、现金）

答：

1. 成果完成人：根据科研人员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同或者协议约定，可以获得与其贡献相符合的收益，包括报酬、知识产权收益、技术转让收益等。具体的分配比例和方式需由双方协商一致，一般可以通过股权、知识产权或者技术转让合同等方式进行。

2. 促进成果转化做出贡献的人员：除了成果完成人，还可能有其他在成果转化过程中做出贡献的人员，例如技术转化团队成员、市场推广人员等。这些人员可能会根据其所做出的贡献获得一定比例的收益。

3. 担任高校院所正职领导以及高校院所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学校、院所制定的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给予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

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学校、院所制定的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表格 2 六类人员获取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指南

人员身份	现金出资入股	现金奖励	股份奖励
成果完成人（包括教师及学生，未担任处级及以上领导职务）	可以	可以	可以
促进成果转化中做出贡献人员（未担任处级及以上领导职务）	可以	可以	可以
处级干部	不可以	可以	可以
副校级干部	不可以	可以	可以
正校级干部	不可以	可以	不可以
学校下属独立法人正职	不可以	可以	不可以

（引自：《北京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操作指南（2021年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三十三条、第六十条；《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十二条

（七）职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正职领导作为科技成果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能否获得个人股权奖励？

答：不能。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八）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执行”第1条规定：“国务院部门、单位和各地方所属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不含内设机构）正职领导，以及上述事业单位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另外，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八）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执行

（八）科技企业的上市审核要点包括哪些？

答：科技企业发展到一定阶段，需要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即IPO（Initial Public Offerings，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技企业需综合考虑板块行业定位、财务指标要求、审核时限、上市后估值及流动性，选择合适的上市板块。主管部门在对公司的上市申请进行审核时，审核要点包括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之权属等内容，公司应尽早充分考虑，提早谋划、未雨绸缪，掌握主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为规范上市审核业务，制订了相应业务指引，现摘录部分，供读者参考：

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北证公告〔2024〕26号）要求，本所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信息披露审核中重点关注：

“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一致、合理和具有内在逻辑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是否勾稽合理，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是否相互印证，证券服务机构对资金流水、客户供应商穿透等方面的核查依据是否充分、现场核验方式是否合理合规，能否对财务数据的变动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的差异作出合理解释”（摘录）。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通知》（上证函〔2023〕657号）中，做出以下重点提示：

1. 问题：[科创板]发明专利

披露要求：科创板申报企业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1）核心技术是否取得专利；（2）发行人的专利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专利对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是否存在瑕疵及瑕疵资产占比，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要求：保荐人在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发明专利相关科创属性指标要求时，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发行人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数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应用于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具体体现；（2）发明专利是否均已取得专利证书，发行人的专利权属是否完整、是否存在瑕疵或重大权属纠纷，相关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发明专利的来源，是否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是否存在合作研发、共同持有专利或授权使用等情形。

参考规范：《招股书准则》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12月修订）》第五条（三）、第六条（五）

2. 问题：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

披露要求：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继受取得专利、共有专利或技术许可的具体方式、条件、期限、费用等；（2）继受或共有专利、技术许可等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独立性的影响。

核查要求：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技术许可的重要性，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2）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技术许可的背景、过程，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3）原权利人、共有人的基本信息，共有人使用或许可专利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收益分成等约定；（4）发行人存在技术许可情形的，是否明确约定技术使用的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是否能够长期稳定使用相关技术，基于技术许可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归属是否清晰。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在上述核查内容的基础上，分析相关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还应分析对独立性的具体影响。

参考规范：《招股书准则》第四十七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关注要点（2023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3〕778号）做出以下重点提示：

1. 问题：发行人是否按规定披露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披露要求：如是，发行人应披露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相关技术所处阶段（如处于基础研究、试生产、小批量生产或大批量生产阶段）；核心技术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等。

核查要求：保荐人应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

（1）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是否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在之前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为独立研发，判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调查核心技术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2）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的相关资料，包括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的人数，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是否违反曾经签订的竞业禁止协议等。

（3）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奖励制度、股权激励计划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对关键技术人员是否实施了有效的约束激励措施、是否有效避免了关键技术人才的流失和技术秘密的外泄，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参考规范：《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四十八条、第九十七条；《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三十条、第八十二条

2. 问题：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其主要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披露要求：如是，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主要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资源要素的构成，例如具体内容、数量、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分析各要素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如分析各要素的充分性、适当性、相关产能及利用程度），对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及瑕疵资产占比，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如特许经营权）的，应披露共享的方式、条件、期限、费用等。

核查要求：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资产的内容和数量等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合法取得并拥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是否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是否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参考规范：《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四十七条；《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六十八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第二十条、第三十九条

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北证公告〔2024〕26号）；《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通知》（上证函〔2023〕657号）；《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2023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3〕778号）

（九）使用开源软件有哪些潜在风险？

答：开源软件具有开放、共享、自由等特性，在软件开发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现代化软件开发过程中，开发人员及企业为了提高开发效率，会优先考虑安装相关第三方开源组件，这种开发模式可降低研发成本，推动软件系统的

快速迭代。根据 Veracode 的研究报告显示, 超过 96% 的产业机构在其开发实现的软件应用代码库中使用开源软件¹⁴。

开源已经成为软件技术创新和软件产业发展的主要模式, 但无论是开源软件的使用还是开源代码的使用, 都伴随着风险, 其中最大的风险之一就是潜在的知识产权风险。开发者通常会为开源软件选择不同的开源许可证来约束其使用条件, 以期能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和维持软件的长远发展。根据版权法, 以任何方式使用软件都需要以描述授予用户的权利以及用户必须履行的义务的许可证的形式获得许可。开源许可证是允许在既定条款和条件下使用、修改或共享源代码的许可证。

开源软件使用过程中面临的知识产权风险包括版权风险、专利风险、商标风险、开源风险等。

1. 版权风险。使用开源软件的版权风险来源于两个方面, 一是贡献者将自己不具有版权的代码贡献到开源社区, 使开源软件具有版权瑕疵, 后续使用者使用该开源软件, 会造成侵犯他人版权。大多数开源许可协议都有“不担保”条款, 开源软件的用户使用了“不清洁”的开源软件所造成的侵权责任, 需要自己承担。二是开源软件使用者没有按照开源许可协议的规定使用开源软件, 例如使用 GPL 许可协议下的代码再发布软件时没有提供源代码, 这属于违约行为, 会导致许可协议赋予的所有权利被收回, 继而对开源软件的复制、修改、发布会造成版权侵权。

2. 专利风险。使用开源软件的专利风险来源于内部、外部两个方面。内部专利风险, 是指开源软件的贡献者以个人名义把其中某项技术申请专利并获得批准。有些开源许可协议, 如 GPL-3.0 规定了专利授权, 就软件发布者所拥有专利权的程序而言, 所有后续使用者都将自动获得免费的专利许可, 而且规定了软件发布者不可以发起专利诉讼。然而, 部分开源许可协议对专利授权没有明示 (如 BSD、MIT), 这就蕴含了一定的专利侵权风险。外部专利风险, 是指不受开源许可协议约束的第三方向开源软件使用者发起专利诉讼, 声称其专利被开源软件贡

¹⁴ Veracode. State of software security: Open source edition. <https://info.veracode.com/report-state-of-software-security-open-source-edition.html>

献者使用在开源程序中。不同于版权仅仅保护计算机软件创作的表达，专利能够保护具体的方法和功能。专利享有绝对的排他权，在专利有效期内，权利人能够禁止实施专利技术，即使该技术是他人独立开发的也不例外。

3. 商标风险。使用开源软件的商标风险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开源软件使用的开源许可协议未经 OSI 认证，但使用了 open source 商标。二是开源软件使用者不按开源许可协议规定，使用贡献者的商标、商号、服务标记等进行软件宣传，导致商标侵权。

4. 开源风险。使用开源软件的开源风险来源于许可证协议的强传染性。如果一个许可证协议是 copyleft 类型的许可证，要求衍生作品或者组合作品必须使用相同的许可协议进行发布，产品将面临因为开源协议被迫开放源代码的风险。

III. 技术转移人员篇（第三分册）

一、制度建设

（一）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如何构建科技成果转化制度体系？

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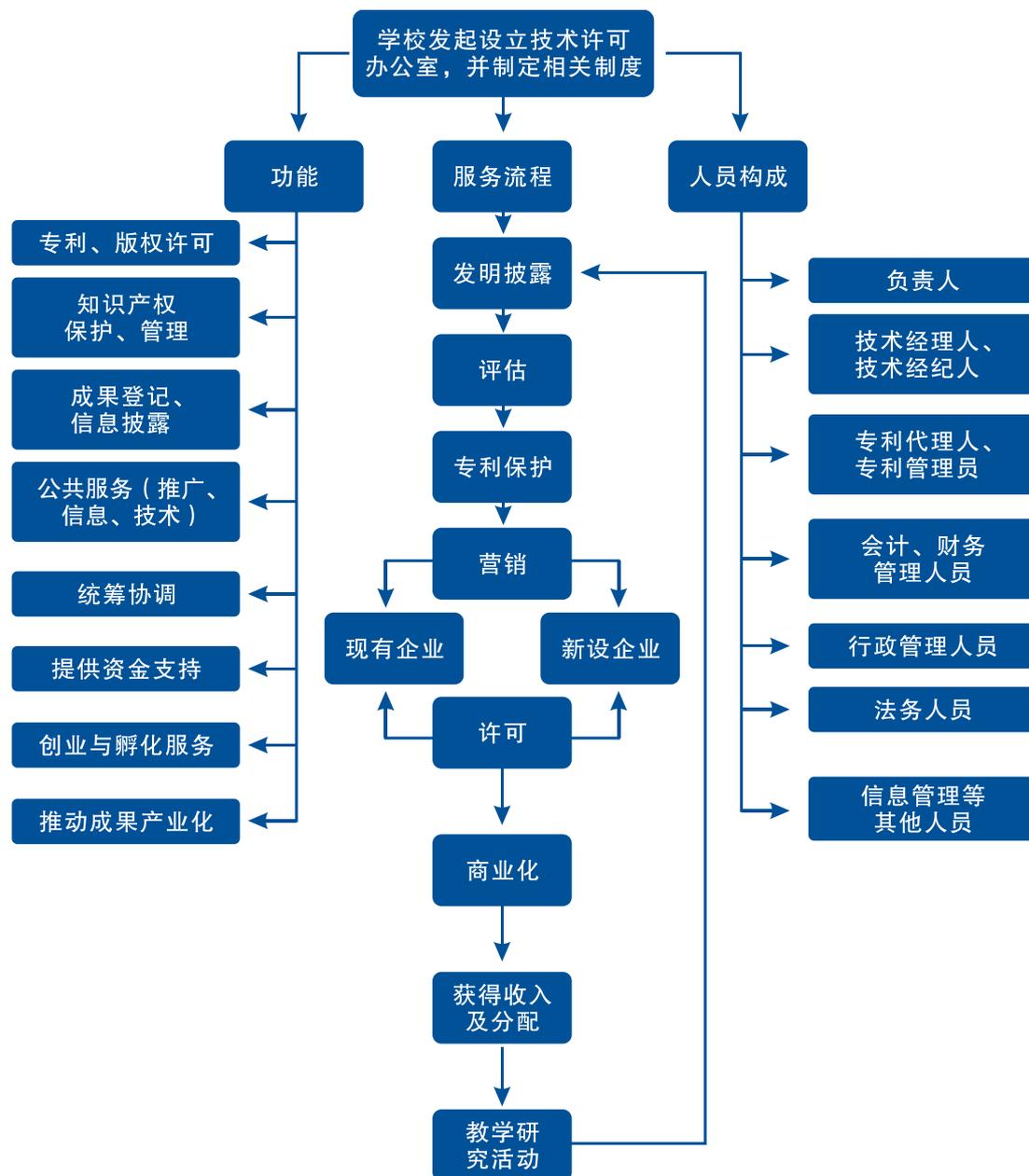


图 5 技术许可办公室（OTL）建设及运营指南

（引自：《北京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操作指南（2021年版）》）

可先设立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多方资源。

1. 确立转化机构职责。明确科技成果转化机构的职责和定位，包括科技成果评估、知识产权管理、技术转移、企业孵化等，提升其专业化水平。

2. 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制度。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高校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明确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的指导原则，制订制度文件和实施办法，提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目标、制度支持和奖励措施等内容。

3.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包括加强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确保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得到有效保护。

4. 建立激励机制。建立奖励与激励制度，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激发科研、转化人员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积极性。

5. 推进产业合作。积极与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开展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际生产力。

6. 强化人才培养。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培训专业化转化人员，提高转化效率。

7. 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考核机制，将科技成果转化纳入科研人员的绩效考核体系，激励科研人员积极参与转化工作。

依据：《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

（二）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职务科技成果披露的流程应包括哪些环节？

答：非涉密职务科技成果披露简要流程：

1. 披露申请。职务科技成果完成后，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将包括成果名称、技术领域、成果完成人、权利归属、成果所处阶段、应用领域、技术效果等适宜公开披露的信息向所属部门、处室、学院（系、所、中心）披露。

2. 部门初审。职务科技成果负责人所属部门、处室、学院（系、所、中心）对职务科技成果的真实性等进行审核。

3. 技术评估。职务科技成果负责人所属部门、处室、学院（系、所、中心）将审核通过的上述披露事项提交至本单位技术转移部门（内设机构或知识产权运营法人主体），由其开展技术评估，确定成果的技术价值和市场潜力。科技成果经评估后，纳入本单位职务科技成果数据库，用于对外发布推广，促进职务科技成果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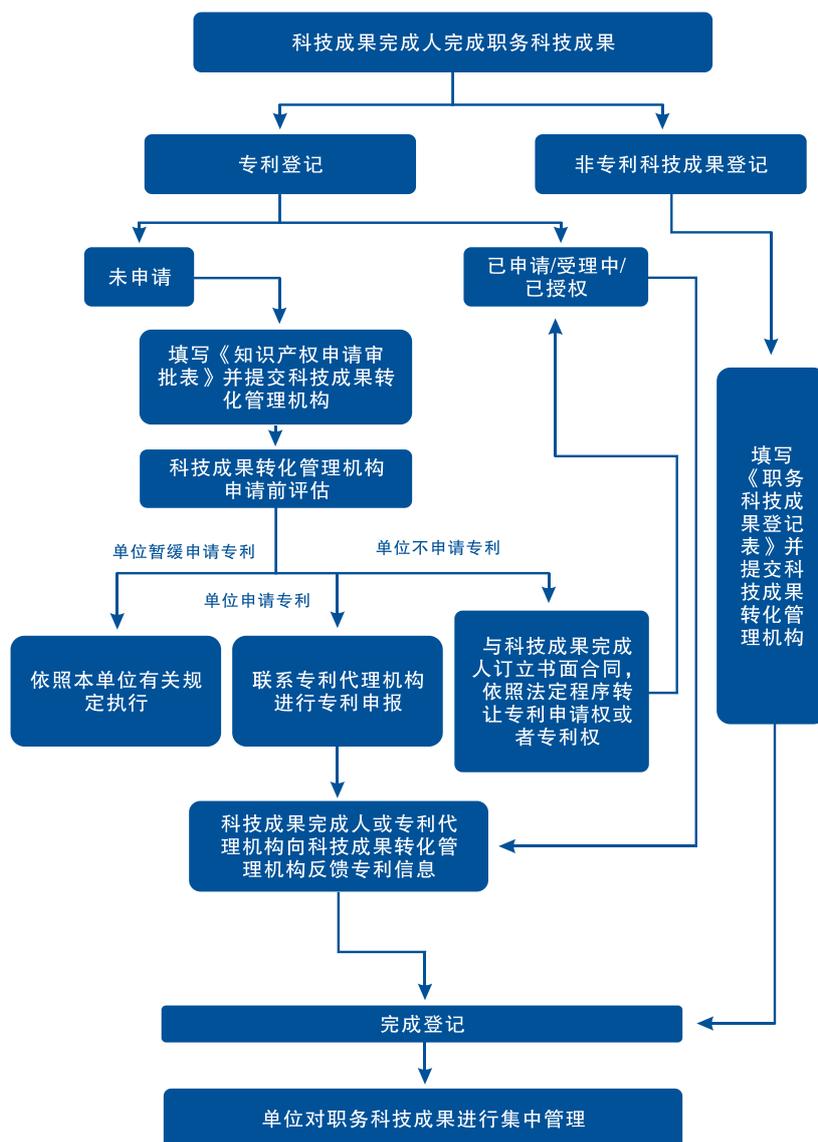


图 6 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单位内部登记）办事指南

（引自：《北京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操作指南（2021年版）》）

4. 披露公告。单位根据相关制度要求，将职务科技成果进行公示和披露。

5. 知识产权保护。披露科技成果的同时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申请专利或商

标等，确保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得到有效保护。

6. 技术转移转化。单位通过技术许可、技术转让、作价投资等方式进行技术转移转化，将科技成果转化为实际应用。

职务科技成果负责人应对披露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保证不构成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故意侵犯。未经披露的职务科技成果，职务科技成果负责人不得进行专利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等。涉密职务科技成果的披露应按照保密有关规定报本单位保密管理部门审批及档案管理。

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科学院 中国工程院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关于推动科研组织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知发运字〔2021〕7号）“（七）建立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三）加快推进国家科技项目成果评价改革”；《北京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操作指南（2021年版）》

（三）单位实施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应建立哪些管理制度？

答：《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号）中明确，试点单位应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按照科研人员意愿采取转化前赋予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先赋权后转化）或转化后奖励现金、股权（先转化后奖励）的不同激励方式，对同一科技成果转化不进行重复激励。先赋权后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在团队内部协商一致，书面约定内部收益分配比例等事项，指定代表向单位提出赋权申请，试点单位进行审批并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日。试点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签署书面协议，合理约定转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比例、转化决策机制、转化费用分担以及知识产权维持费用等，明确转化科技成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及时办理相应的权属变更等手续。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的，试点单位可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10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向单位申请并提交成果转化实施方案，由其单独或与其他单位共同实施该项科技成果转化。试点单

位进行审批并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试点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签署书面协议，合理约定成果的收益分配等事项，在科研人员履行协议、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积极进展、收益情况良好的情况下，试点单位可进一步延长科研人员长期使用权期限。试点结束后，试点期内签署生效的长期使用权协议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继续履行。

依据：《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号）第二部分

（四）科研事业单位“一把手”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责任是什么？

答：科研事业单位的一把手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责任是促进和推动科技成果向社会和市场转化，制定相关政策和措施，组织评价科技成果，支持人才队伍建设，监督和管理转化过程，落实奖励措施等方面的工作，实现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商业化和落地应用。他们应该具备科技转化的战略思维和创新创业的精神，能够充分了解和把握科技成果的商业价值和市场需求，积极寻找合作伙伴，建立科技转化的平台和机制，推动科技成果与市场需求相结合，促进科技和经济的融合，推动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同时，他们还要负责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和法规，确保科技转化的合法性和规范性，保障知识产权的权利和利益，提高科技成果的利用效益和社会效益，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五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二）加强政策保障；《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四条、第五条

（五）科研机构如何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并营造良好的科技成果转化环境？

答：

1. 科研院所层面强化科研诚信管理

（1）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建立健全职责明确、高效协同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将科研诚信要求融入科技计划管理

全过程，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要强化对院士的科研诚信要求和监督管理，加强院士推荐（提名）的诚信审核。从事科研活动及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机构要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要通过单位章程或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对学术委员会科研诚信工作任务、职责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并在工作经费、办事机构、专职人员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严格按照科研诚信要求，加强立项评审、项目管理、验收评估等科技计划全过程和项目承担单位、评审专家等科技计划各类主体的科研诚信管理，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要严肃查处。从事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和科研经费审计等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要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强化诚信管理，自觉接受监督。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发挥自律自净功能。从事科研活动和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人员要坚守底线、严格自律。

（2）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加强科技计划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管理。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强化科研诚信审核。建立健全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管理制度。深化科研评价制度改革。

（3）推进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完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调查处理规则。建立健全学术期刊管理和预警制度。

（4）加强科研诚信的教育和宣传：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充分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的教育培训作用。加强科研诚信宣传。

（5）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切实履行调查处理责任。严厉打击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开展联合惩戒。

（6）推进科研诚信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规范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加强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应用。

（7）保障措施：加强党对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的领导。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引导作用。加强监测评估。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2. 科研人员加强科研诚信自律

（1）遵守科研伦理规范：遵守国家和行业的科研伦理规范，诚实守信地开展科研工作，不进行数据造假、抄袭等不诚信行为。

（2）主动接受培训和学习：参加科研伦理和学术道德培训，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伦理要求，提高科研人员的诚信意识和专业素养。

（3）建立开放的科研文化：鼓励知识共享和学术交流，避免竞争导致不诚信行为，注重学术合作和团队合作。

3. 企业关注合作科研团队的科研诚信情况

（1）市场准入和合同管理：在与科研团队进行合作前，进行严格的准入审查，了解其科研诚信记录；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科研诚信要求和责任，建立违约责任机制。

（2）监督和检查：在合作过程中，进行定期的监督和检查，确保科研团队按照合同约定和科研伦理规范进行科研活动，避免不诚信行为的发生。

（3）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与有良好科研诚信记录的团队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增加双方的互信，降低风险。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8 年 5 月印发）；《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2021〕26 号）

二、职务科技成果管理

（一）什么是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制度？

答：科技成果具有不同于一般资产的特征。一是科技成果的价格具有明显的时效性。如果没有转化，不仅价值得不到体现，大部分科技成果的价格会随着时间快速衰减。科技成果只有及时进入经济领域，才能产生效益。二是科技成果仅表现出应用潜力，尚未真正走向市场，具有高度不确定性，对此难以通过评估确定科学、合理、可信的价格。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股权的价格往往变化幅度巨大，既有企业自身经营发展的原因，也有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股权价格变化不可控。三是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较大，转化过程包括中试熟化、生产等不同阶段，面临诸多未知因素，转化失败率较高。

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改革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转化前对职务科技成果的单列管理，要建立职务科技成果及其作价投资形成股权的单列管理模式。二是转化后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的单列管理，要简化股权管理方式，适应科技成果转化的特点。当前科技成果资产管理在成果初始记账和定价、成果转化形成的国有股权保值增值考核和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使得成果定价不准确，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对国有股权的管理有较大顾虑，相关企业在后续融资、并购、重组等涉及股权变动的事项上，程序复杂，周期较长，不利于企业根据市场情况快速融资、灵活决策，也影响科研人员积极性。因此，需要尽快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规律以及科技成果特征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解决科技成果管理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要求之间的矛盾，完善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的单列管理机制。进一步缩短管理链条、简化审批流程，建立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等方式形成的国有股权划转、转让、退出、损失核销等处置制度以及资产评估备案、国有产权登记等事项的专门管理制度。

通过单列管理，能够更好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单列管理后，可以更切合实际地制定专门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一是在成果转化中，加强科技安全和科技伦理管理，特别是加强对涉及国家秘密或出口管制成果的管理，更好保护相关领域国家安全。二是更好地强化成果转化全过程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和监

管机制，规范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简化流程，提高转化效率，开展风险控制，更好地保护国有资产。三是通过明确科技成果的归属和权益分配，提高对科技成果转化的信心和动力，激励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更好地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¹⁵

2022 年，科技部等五部委发布《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办区〔2022〕152 号）（以下简称《方案》），探索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规律的新管理模式。《方案》聚焦困扰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管理的关键问题，提出建立“一门式”职务科技成果管理体系、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的单列管理制度、探索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单列管理制度、建立科技计划项目成果后评估制度、将科技成果转化成效纳入相关考核评价体系、建立成果转化勤勉尽责制度、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监管机制共七项核心内容，完善试点单位内部管理模式，推动高校院所探索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职务科技成果资产管理模式。

《方案》试点范围为中关村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海淀园）内中央在京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包括北京大学等 10 家高校院所。

《方案》在建立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制度方面，要求试点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职务科技成果专门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确保本单位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后，不会造成违法违规风险及资产损失风险。

《方案》明确试点单位可自主决定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等方式形成的国有股权的转让等处置方式，试点单位主管部门应建立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等方式形成的国有股权划转、转让、退出、损失核销等处置以及资产评估备案、国有产权登记等事项的专门管理制度。相关情况请参见文末案例。

2022 年，北京市发布《关于开展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京科发〔2022〕17 号），探索建立高校院所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的新机制和新模式：一是建立区别于现有其他国有资产的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制度，优化职务

15 学习《决定》每日问答 | 为什么要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 中国政府网 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8/content_6970810.htm

科技成果转化流程。二是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贯通管理制度，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体系。三是完善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的管理机制。四是明确勤勉尽责等制度的相关要求，提高各方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推动 11 家市属单位开展试点，探索职务科技成果单列及贯通管理体系。初步建立了职务科技成果资产的单列管理制度、贯通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

依据：《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办区〔2022〕152 号）；《关于开展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京科发〔2022〕17 号）

（二）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需满足什么条件？

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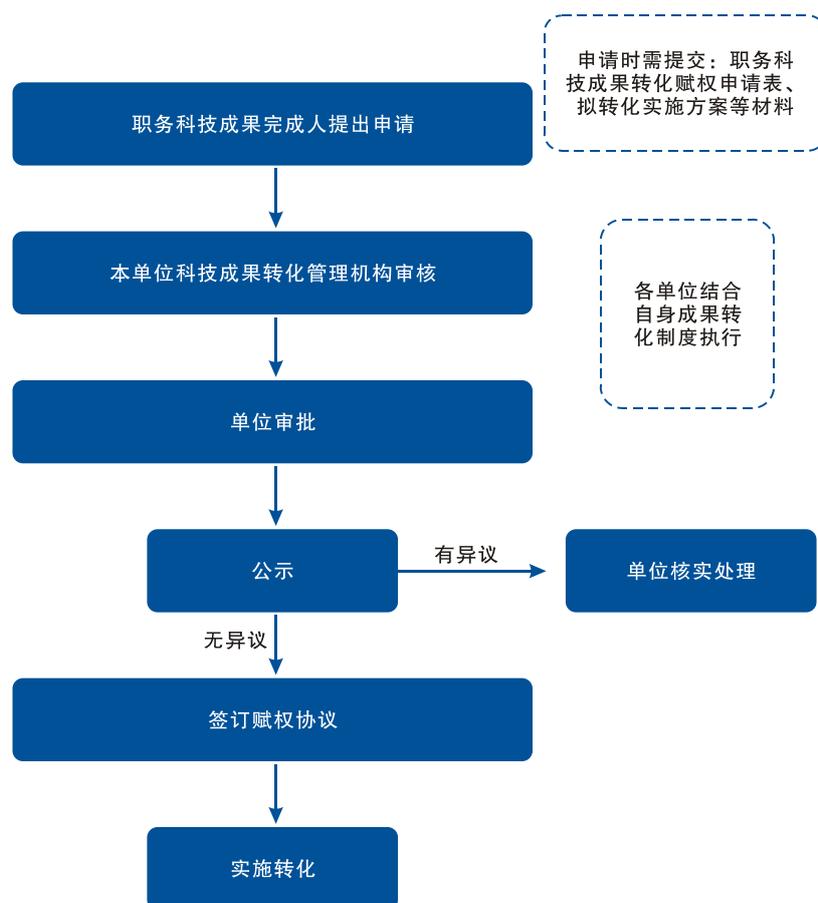


图 7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长期使用权办事指南

（引自：《北京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操作指南（2021年版）》）

赋权的成果应具备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科研人员转化意愿强烈等条件。成果类型包括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生物医药新品种和技术秘密等。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成果暂不纳入赋权范围。赋权应满足以下四方面要求：**一是**赋权的成果权属清晰。权属不清晰的，不可以赋权，单位也没有资格赋权。**二是**赋权的成果是可以转化的，且有较好的转化前景。不可转化的科技成果，是没有必要赋权的。**三是**即将进入转化程序。“承接对象明确”表明单位已经完成了科技成果的推介，赋权就是使该科技成果更好地转化，因此赋权应在职务科技成果选定转化方式以后，从有利于该成果转化的角度决定是否赋权。**四是**科研人员有强烈的意愿。科研人员可以在“转化前赋予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先赋权后转化）”与“转化后奖励现金、股权（先转化后奖励）”之间作出选择。

依据：《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号）第二部分

（三）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的比例有限制吗？

答：《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号）中明确“国家设立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研人员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属于单位。试点单位可以结合本单位实际，将本单位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单位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试点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人**”，可以理解为：在试点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者的前提下，无明确比例限制。

《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九条规定：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将其依法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未形成知识产权的职务科技成果的使用、转让、投资等权利，全部或者部分给予科技成果完成人，

并同时约定双方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方式。结合本市实际，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报酬标准，允许高校院所等可以将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提升至不低于70%，科技成果转化奖酬不受工资总额和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

依据：《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号）第二部分；《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九条

（四）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有哪些期限？

答：《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号）中明确，试点单位可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10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向单位申请并提交成果转化实施方案，由其单独或与其他单位共同实施该项科技成果转化。试点单位进行审批并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日。试点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签署书面协议，合理约定成果的收益分配等事项，在科研人员履行协议、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积极进展、收益情况良好的情况下，试点单位可进一步延长科研人员长期使用权期限。试点结束后，试点期内签署生效的长期使用权协议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继续履行。

依据：《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号）第二部分

（五）在赋权职务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中，应遵守哪些规范？

答：一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二是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现金奖励及时足额发放给对成果转化有重要贡献的人员，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受单位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三是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方式，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四是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全过程管理和服务，坚持放管结合，

通过年度报告制度、技术合同认定、科技成果登记等方式，及时掌握赋权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五是加强赋权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安全和科技伦理管理，鼓励赋权科技成果首先在中国境内转化和实施，向境外转移转化的，应遵守国家技术出口等相关法律法规；六是建立尽职免责机制，试点单位领导人员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严格执行决策、公示等管理制度，在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可以免除追究其在科技成果定价、自主决定资产评估以及成果赋权中的相关决策失误责任，以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是否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作为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定性判断标准，实行审慎包容监管；七是充分发挥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的作用，试点单位应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创新技术转移管理和运营机制，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

依据：《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号）第二部分；《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37号）

三、风险控制

（一）高校院所与其他单位合作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如何确定有关权益归属？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条规定：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应当依法由合同约定该科技成果有关权益的归属。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下列原则办理：（一）在合作转化中无新的发明创造的，该科技成果的权益，归该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二）在合作转化中产生新的发明创造的，该新发明创造的权益归合作各方共有；（三）对合作转化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各方都有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权利，转让该科技成果应经合作各方同意。

在转化实践中，共有权属的科技成果在处置上易导致决策障碍，例如：企业往往倾向于寻求具有独立权属的科技成果进行转化。建议高校院所在开展科研合作之前，明确科研合作的必要性，只对非常必要的科研合作才对外分享知识产权。导致盲目实施科研合作的重要因素主要有两点，一是科研项目的申报规则所限，二是科研经费匮乏。建议高校院所尽量选择以付费委托方式实施测试、化验、加工业务，尽量获得独立权属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避免使用尚处于概念阶段、研发阶段的技术开展对外科研合作，降低未来因成果权属分散导致的转化风险或不确定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条

（二）高校院所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是否需要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十八条、《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第一条，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全部下放法人单位，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上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或

者备案。

根据《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十条，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实施转化，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可以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留归本单位。《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本市支持研发机构开展体制机制创新，允许其在财政资金使用、职称评审、人员聘用、运行管理等方面享有更大自主权，开展基础前沿研究、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应用开发等创新活动，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十八条；《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第一条；《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四条

（三）国内专利境外作价投资需注意哪些问题？

答：专利对外投资属于技术出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家鼓励成熟的产业化技术出口。有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技术，禁止或者限制出口。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禁止或者限制出口的技术目录。

属于禁止出口的技术，不得出口。

属于限制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未经许可，不得出口。出口属于限制出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收到技术出口申请后，应当会同国务院科技管理部门对申请出口的技术进行审查，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限制出口的技术需经有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技术出口申请经批准的，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发给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申请人取得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后，方可对外进行实质性谈判，签订技术出口合同。申请人签订技术出口合同后，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技术出口许可证：（1）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2）技术出口合同副本；（3）

技术资料出口清单；（4）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对技术出口合同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技术出口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技术出口经许可的，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颁发技术出口许可证。技术出口合同自技术出口许可证颁发之日起生效。对属于自由出口的技术，实行合同登记管理。

出口属于自由出口的技术，合同自依法成立时生效，不以登记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出口属于自由出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技术出口合同登记申请书；（二）技术出口合同副本；（三）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技术出口合同进行登记，颁发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申请人凭技术出口许可证或者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办理外汇、银行、税务、海关等相关手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九条

（四）科研机构对本单位科研人员自行开公司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一般应采取哪些管理措施？

答：首先建立内控制度，其次做好以下管理工作：

1. 实施知识产权管理。科研机构通常应对科研人员的创新成果进行披露，以单位名义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通过强化知识产权管理，确保科研人员享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并为他们提供知识产权转让或许可的支持。

2. 建立技术转移和转化机制。科研机构应建立健全技术转移转化机制，包括设立专门的科技成果转化部门或机构，为科研人员提供咨询、评估、合同撰写、技术转让等支持服务。

3. 设计好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科研机构应与科研人员或其创办的公司签订相关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协议或合同，明确科技成果的所有权、股权分配、利益分享等条款，保障科研人员的合法权益。

4. 强化监督和评估。科研机构应对科研人员进行监督和评估，确保科研人员对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活动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科技伦理与市场需求。

5. 科研人员的身份管理。科研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科研人员从事成果转化活动的人事制度体系，明确科技人员兼职、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期间和期满后的编制、职称、待遇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五）事业单位的专利转让给参股公司，该公司按正常程序支付转让费用，符合规定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事业单位的专利权属于国家所有，事业单位可以依法将专利权收益转化为本单位的财产收入。转让专利权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签订书面合同、确定专利转让的内容和费用、经过评估等程序。

事业单位将专利转让给自己参股的公司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1. 事业单位转让专利权的决策应当合法、公开、公平、公正，并经过审批或者决策程序。
2. 专利转让需要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益和责任。
3. 转让费用应当根据专利的实际价值、市场状况等因素进行评估，并按照相关程序支付。

因此，如果事业单位依法按照正常程序转让专利给自己参股的公司，支付转让费用且符合上述条件和相关规定，一般来说是符合规定的，可以进行专利转让。但需注意合同签订、评估等程序的合法性和透明性，以确保公正性和合法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条

（六）某单位将专利许可给本单位某科研人员占股的公司，是否属于关联交易？需要履行哪些手续？

答：在某单位将专利许可给本单位某科研人员占股的公司时，涉及到专利权的许可交易，这可能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是指在交易当事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可能导致利益输送或损害利益相关方的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关联关系是指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进一步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此外，我们还应对以转化形式行利益输送或者套取科研经费的行为保持高度警惕。

为了确保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需要履行以下审批、备案或其他必备手续：

1. 决策程序：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内部程序或法定程序，对专利许可的决策进行合法、公开、公平、公正的决策，确保决策程序合规。

2. 许可合同：事业单位与其某科研人员占股的公司应当根据双方意愿，签订专利许可合同，明确许可的专利范围、期限、使用方式、费用等具体内容。

3. 费用评估：事业单位应当根据专利的实际价值、市场状况等因素，对许可费用进行评估，并按照相关程序确定许可费用。

4. 内部程序：事业单位可能需要根据内部管理规定，进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合同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5. 执行合同、付款开发票，缴纳相应税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百六十五条

（七）怎样理解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尽职免责义务？

答：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制定有关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实施细则，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履行民主决策。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和职工参与的制度。因此，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科技成果转化方案通过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并向单位职工征求意见后，相关负责人做出的决策，即视为已经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

2. 信息公示。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协议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转化方式和拟交易价格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5日，受让方是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的，应当予以标明。

对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公示信息，应当包含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奖励人员信息、现金奖励信息、技术合同登记信息、公示期限等内容。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包括转化的科技成果的名称、种类（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及其他）、转化方式（转让、许可）、转化收入及取得时间等。奖励人员信息包括获得现金奖励人员姓名、岗位职务、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的贡献情况等。现金奖励信息包括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总额、现金奖励发放时间等。技术合同登记信息包括技术合同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的登记情况等。

3. 合理注意。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对于通过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负责人应当注意合理确定挂牌交易、拍卖的基准价格，以及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等。对于科技成果以其他方式确定价格进行转化的，也应合理注意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对于异议的处理是否合理等。

4. 监督管理。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的相关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一是监督本单位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科技成果转化制度，并将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或个人；二是监督科技成果转化整个流程中，涉及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参与人、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等主体按照单位规定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履行其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职责，保证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合法合规完成。

依据：《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8〕103号）；《关于打通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在京转化堵点若干措施》（京科发〔2021〕82号）

四、政府支持

（一）各类创新主体开展成果转化可享受的财税优惠政策？

答：各类创新主体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可享受的 14 项普惠性财税优惠政策如下：

1.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在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对技术合同进行认定后，取得上述收入的纳税人可以免征增值税。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六）项

2.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一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3. 中关村特定区域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内注册的居

民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2000 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包括：朝阳园、海淀园、丰台园、顺义园、大兴一亦庄园、昌平园。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知识产权局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6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 号）

4.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延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在获奖人按股份、出资比例获得分红时，对其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获奖人转让股权、出资比例，对其所得按“财产转让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财产原值为零。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9〕45 号）第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5 号）

5.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获得股权奖励时，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有关规定计算确定应纳税额。股权奖励的计税价格参照获得股权时的公平市场价格确定。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第四条；《国家税务总

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80号）第一条

6.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自2016年1月1日起，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80号）第二条

7. 获得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

自2016年9月1日起，符合规定条件的，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一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62号）

8. 获得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适当延长纳税期限

自2016年9月1日起，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激励之日起，在不超过12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62号）

9. 企业以及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缴纳所得税

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第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6 年第 62 号）

10. 由国家级、省部级以及国际组织对科技人员颁发的科技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技术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七次修正，下同）第四条第一项

11.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免个人所得税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0 号）

12.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对非货币资产转让所得应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一次性缴税

有困难的，可合理确认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缴纳。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20号）

1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2）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20%在税前摊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4号）

14.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24号）

（二）北京市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有哪些备案要求及资金支持措施？

答：根据《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市鼓励设立各类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专业化服务。根据《北京市技术转移机构及技术经理人登记办法》（京科发〔2022〕13号）文件精神，对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实施动态管理，每年进行登记和信息填报，以登记促进行业规范化发展，推动技术转移领域标准化建设。

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京科发〔2024〕20号）文件精神，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落实《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和改革任务，为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提供专业化服务。获得支持的技术转移机构，给予一定的资金补贴。

2018年以来，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支持105家技术转移机构发展，开展科技成果评价与培育、知识产权布局与运营、价值评估与市场调研、供需对接与技术交易、投融资服务等工作，推动科技成果落地转化金额180亿元。

依据：《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二十六条；《北京市技术转移机构及技术经理人登记办法》（京科发〔2022〕13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京科发〔2024〕20号）

（三）民营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如何对接高校院所？是否有专门的对接平台？

答：根据《北京市科技成果信息系统管理和使用办法》（京科发〔2021〕9号），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建立了“北京市科技成果信息系统”（网址：<https://www.bjcgdj.com>），对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相关科技成果进行发布。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面向高校院所、企业等创新主体定期举办政策宣讲、中关村“火花”对接等相关活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可积极参与。同时，《手册》

附录中提供了部分在京央属、市属高校院所内设技术转移机构的清单，可供沟通联系之用。

依据：《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三十条；《北京市科技成果信息系统管理和使用办法》（京科发〔2021〕9号）

（四）北京市在培育技术经理人队伍方面有哪些举措？

答：1. 北京市积极推进技术经理人的学历教育和社会化培训。清华大学依托五道口金融学院成立了北京技术转移学院，北理工、北工大开设技术转移方向研究生教育，已培养专业人才 485 人。北京技术市场协会、中关村技术经理人协会等单位开展技术转移从业人员培训，在技术经理人培训体系建设方面形成了“规范引领+分层培养+平台搭建+职业生态”模式，构建了分等级、分区域、分产业的多元化培养体系，不断向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方向迈进。

2. 率先启动职称认定工作。2020 年，北京市在国内率先启动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转化人才可按技术转移转化研究和转化运营服务两个方向进行分类评价，截至 2024 年上半年，已有 743 人获得职称。

3.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支撑。2022 年 6 月，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修订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京科发〔2022〕8号）明确支持技术转移机构市场化聘用技术经理人，按照不超过机构拟市场化聘用技术经理人薪酬的 50%，给予每家机构年度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9 月，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发布《北京市技术转移机构及技术经理人登记办法》（京科发〔2022〕13号）、《关于推动北京市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工作方案》（京科发〔2022〕14号），为提升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管理体系规范程度、提升技术经理人队伍培养质量奠定基础。12 月，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支持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北京理工技术转移有限公司、北京北航先进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首医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科率先（北京）高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等 12 家技术转移机构市场化聘用 24 名高水平技术经理人，推动转化项目 405 项，转化金额 6.7 亿元。2024 年 10 月，新修订的《中关村国

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京科发〔2024〕20号），在“支持技术转移机构建设”中，吸纳原“支持技术转移机构市场化聘用技术经理人”相关支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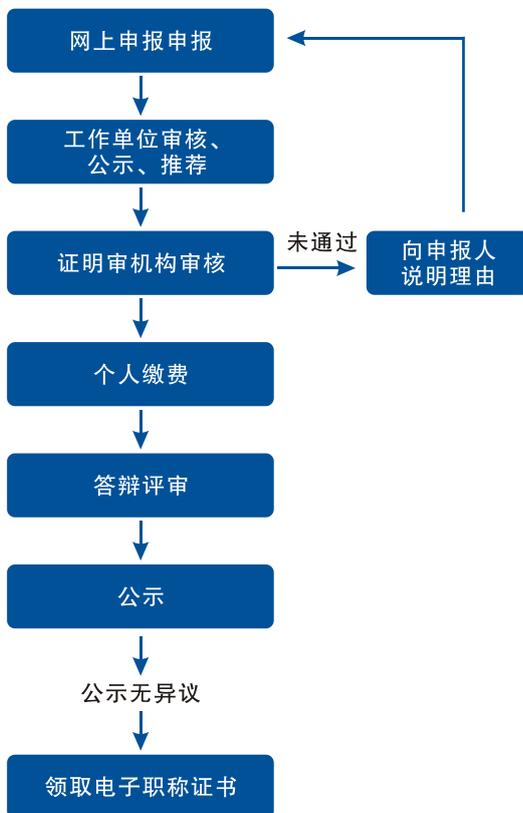


图 8 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办事指南

（引自：《北京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操作指南（2021年版）》）

下一步，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继续提升首都技术经理人队伍培育水平，一是推动队伍标准化建设，加强技术经理人专业化培养。二是推动人才库建设，结合落实《北京市技术转移机构及技术经理人登记办法》，不断丰富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库。三是推动各高校、院所市场化聘用高水平技术经理人，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服务。

依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京科发〔2024〕20号）；《北京市技术转移机构及技术经理人登记办法》（京科发〔2022〕13号）；《关于推动北京市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工作方案》（京科发〔2022〕14号）

（五）民营技术转移机构的技术经理人是否可以参加北京市技术经纪人职称评定？如何申报？

答：

1. 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范围

根据《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专业技术资格评价试行办法》（京人社事业发〔2019〕139号）规定，凡是在本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从事技术转移转化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均纳入评价范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2024年度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专业职称（副高级、中级）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京科专发〔2024〕119号）规定的申报人员范围包括：在本市所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机构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并建立人事劳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含港澳台地区人才及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人才）。技术经纪专业包括“技术转移转化研究方向”和“技术转移转化运营服务方向”，含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专业（副高级、中级）职称评定。

2. 评审工作安排及工作要求

每年可按照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本年度北京市职称评价工作的有关通知中的规定和具体要求执行。请关注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布的相关通知公告。

依据：《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专业技术资格评价试行办法》（京人社事业发〔2019〕139号）；《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2024年度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专业职称（副高级、中级）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京科专发〔2024〕119号）

（六）民营技术转移机构的技术经理人可以享受北京市的落户政策吗？

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等 5 部门印发《关于推动北京市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工作方案》（京科发〔2022〕14 号），明确提出对于在技术转移转化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技术经理人，符合条件的可申报北京市相关人才计划。

根据《北京市引进人才管理办法（试行）》（京人社调发〔2018〕38 号），“中国专利金奖”获奖专利的发明人、获得 3 项以上（含）发明专利的独立完成人、以第二作者及以上身份获得 6 项以上（含）发明专利的主要完成人，其专利在京落地转化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本市科技成果转化紧缺急需的高技能人才，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具体人才引进申报方式可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详细咨询。此外，根据技术经理人在工作中产生的成果及贡献，可参照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积分落户专栏中关于创新创业指标积分标准，参与北京市积分落户。

依据：《北京市引进人才管理办法（试行）》（京人社调发〔2018〕38 号）；
《关于推动北京市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工作方案》（京科发〔2022〕14 号）

五、知识产权运营

（一）如何开展专利布局？专利布局的主要战略和方法有哪些？

答：专利布局是指企业有目标、有规划、有策略地构建能够支撑和服务于企业经营战略的由多个专利组合构成的专利保护网的过程，强调目的性、系统性。

1. 确定专利布局战略目标。专利布局战略应根据企业的商业目标和技术特点制定，例如：增加市场份额、保护核心技术、抑制竞争对手、获得授权收入等。根据不同的商业目标，确定专利的申请数量、申请地域、专利种类等。专利布局大致可分为保护式布局、对抗式布局以及储备式布局。

（1）保护式布局。旨在对企业自身的产品和技术建立强保护，强调向内看。首先通过对产品或技术进行分解，梳理出关键技术点，形成若干核心、基础专利。针对核心、基础专利可能的替代方案、重要的改进方向、配套支撑技术、相关应用扩展、产业链上下游拓展技术进行专利申请，构筑外围专利屏障。

（2）对抗式布局。为应对市场竞争需求而实施的布局，强调向外看。布局时应对标竞争对手，一是围绕其关键、核心专利，从性能改进、产业应用、规避设计等方向寻找可布局专利空白点，实施专利围堵，一般难度较大。二是针对自身差异化、特色技术以及竞争对手的劣势技术或布局薄弱点展开专利布局，以点带面，实现优势突围。

（3）储备式布局。目的在于提升企业长期竞争力，强调向前看。储备式布局应基于对于技术发展方向预判，对前瞻型、应用型、标准型技术进行提前布局，以获取对于未来市场的控制力。

2. 实施专利布局

（1）分析技术趋势：在进行专利布局之前，需要了解技术领域内的技术趋势和发展方向。通过分析已有技术、预测未来技术发展方向，以及了解未来市场需求，可以为专利布局提供参考和指导。

（2）挑选申请专利的技术：专利布局不应只局限于已有的核心技术，还应涵盖公司正在开发的新技术和未来计划中的技术，以保证未来的市场领导地位。

（3）选择专利申请地域：不同地域的专利保护范围和费用存在差异，需要根据商业目标和技术特点选择最适合的地域。

（4）持续监测竞争对手专利动态：持续监测竞争对手的专利动态可以帮助企业及时把握技术趋势和市场动态，调整专利布局策略。

（5）建立专利管理体系：专利布局需要建立专利管理体系，包括专利申请、审查、维护、授权、侵权等环节，确保专利权利的最大化价值。

3. 企业实施专利布局时重点考虑的因素

（1）申请类型。在进行专利布局时，应综合考虑技术的类别、创新程度、生命周期等因素，选择合适的保护类型。实践中，实用新型专利往往会因保护时限短、创造性低等原因被部分科技型企业忽视，但应同时看到其获权容易、无效相对困难的一面。当企业对于获权具有急迫需求，产品又具有较长生命周期时，可采用一案两申请的保护模式。通常，较大的保护范围和稳定的权利保护是互斥的，鉴于实用新型的创造性标准低于发明，在专利布局时，可通过同时申请具有较小保护范围的发明和较大保护范围的实用新型来获得二者间的平衡。还可配合技术秘密保护以及公开防卫策略，在将满足创新性与公开性基本要求的技术方案写入专利的同时，对关键部件/设计、核心参数、整体配置等重要信息采用技术秘密予以保护，对部分创造性较低的非核心技术可选择性公开。

（2）申请时间。专利的申请及公开均应选择恰当的时机。一般来说，鉴于专利制度的“先申请原则”，当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或者企业本身处于追赶阶段时，应当尽早申请，抢占先机。同时，结合企业发展策略，对于具有前瞻性的储备型技术，可适当放慢申请或延缓公开，以避免信息的提前泄露。在专利申请时，还应注意相似、关联技术，以及核心与外围技术在提交时间上的同步性，一方面防止由于不当公开导致的创造性问题，另一方面防止竞争对手提前获悉核心技术后抢先布局外围专利。

（3）申请数量。专利申请量的多少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竞争对手以及本企业实际情况决定。如果身处技术密集型行业，竞争对手又均持有大量专利，企业若想实现安全经营则应至少持有相当量级的有效专利，否则将很难在市场立足。同时，企业可根据对不同产品、技术的市场预期调整专利的布局数量。

（4）申请地域。专利布局应以市场为导向，这里的市场，既包括企业所处的市场，也包括竞争对手所在的市场。对于自身的市场，企业应做到兵马未动，专利先行，围绕自身产品与技术，积极构建专利保护屏障；对于竞争对手的市场，企业应注重布局对抗型专利，为可能发生的专利诉讼、交叉许可积累应对筹码。

（5）申请来源。专利布局的手段主要包括专利申请、专利收购以及加入专利池三大类，其中，专利申请与专利收购在国内的使用最为广泛。专利收购方式具体包括获得许可、直接购买以及企业并购。当市场上存在大量无法规避的基础专利，或者企业需要在短期内获得大量有效专利时（例如，企业上市前夕，企业诉讼前夕）等，专利收购是一个比较快捷的办法，但缺点是估价难、成本高、整合难度大。从长远看，专利申请，或者说专利挖掘，是每个企业专利积累的必由之路。

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0号）

文献：[1]马天旗.专利布局 [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20：8-29.

[2]马天旗.专利挖掘 [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20：9-18.

[3]周大成.企业专利布局实践探讨 [J].中国发明与专利，2017，14（01）：16-22.

（二）什么是专利导航？如何开展专利导航？

答：专利导航是在宏观决策、产业规划、企业经营和创新活动中，以专利数据为核心深度融合各类数据资源，全景式分析区域发展定位、产业竞争格局、企业经营决策和技术创新方向，服务创新资源有效配置，提高决策精准度和科学性的新型专利信息应用模式。专利导航主要包括区域规划类专利导航、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创新主体类专利导航。

陈燕等¹⁶对具备共通性、适用于不同类型专利导航的基本流程进行了优化重组，包括对象摸排、形势分析、定位分析、目标分析、路径分析五个基本流程步

16 陈燕,孙全亮,孙玮.新时代专利导航的理论构建与实践路径[J].知识产权,2020(04):16-31.

骤。

第一步，了解研究对象与技术创新及竞争相关的各方面基本情况，是开展专利导航分析的基本逻辑起点，包括导航分析的技术领域、地域、范围和重点。

第二步，对研究对象所涉及的产业技术领域进行专利技术竞争形势的全景梳理和分析，为专利导航分析提供“全景沙盘”，是开展专利导航分析的基础和参照系，是实现“知己知彼”的关键。

第三步，将研究对象的技术研发储备、创新人才资源和专利储备等纳入产业技术竞争“全景沙盘”进行分析研判，客观地确定研究对象的专利技术现状和定位，发现和识别在该产业技术领域的创新发展上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第四步，结合研究对象存在的问题、不足以及所处产业技术领域的竞争格局，分析确定研究对象的发展目标以及响应相关发展诉求的关键要素。

第五步，为研究对象的创新发展提供发展路径和策略的导航支持。重点在于针对研究对象的发展目标或发展诉求，通过专利大数据关联分析，为研究对象创新发展梳理可能的路径、评估潜在的风险、权衡可能的方案。

在专利导航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是以前述五个流程步骤为骨干框架，有针对性地优化完善专利导航项目的研究思路；二是在实际操作具体项目时，根据不同项目的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优化调整。限于篇幅，具体细节请参阅参考文献。

资源：专利导航试点工程工作手册（第一版）.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2013-11-04. https://www.cnipa.gov.cn/art/2013/11/4/art_385_133969.html；《专利导航指南》（GB/T39551-2020）；《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加强专利导航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运字〔2021〕30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2021-07-04.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1/7/7/art_549_160632.html；《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0号）. 中国政府网. 2021-10-28.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10/28/content_5647274.htm.

文献：[1] 贾年龙, 徐晓鸣. 《专利导航指南》国家标准解读: 从导则到标准[J]. 专利代理, 2022 (01) :25-32.

[2] 陈燕, 孙全亮, 孙玮. 新时代专利导航的理论构建与实践路径[J]. 知识产权, 2020 (04) :16-31.

（三）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有哪些需要考虑的要点？

答：企业和高校院所进行知识产权战略规划需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1. 评估知识产权资产。企业和高校院所应该评估自身的知识产权资产，包括已经获得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研发项目、技术成果等未获得知识产权的资产。

2. 分析市场环境。企业和高校院所需要分析市场环境，监测市场动态，了解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状况、市场需求和趋势等，以制定针对性的知识产权战略。

3. 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基于对自身知识产权资产和市场环境的分析，企业和高校院所应该制定具体的知识产权战略，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提高员工的知识产权意识。

4.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企业和高校院所需要加强内部管理、规范知识产权申请流程、提高科研人员/企业员工的知识产权意识、加强知识产权维权、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自身的知识产权、维护已有的知识产权。高校院所加强与企业的合作，共同推动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企业应该明确重点技术和产品，并进行相应专利申请，保护自身的技术优势。

5. 监测和维护知识产权。企业和高校院所需要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监测和维护机制，及时发现侵权行为并采取相应措施保护自身的知识产权。

资源：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2021-09-23.https://www.cnipa.gov.cn/art/2021/9/23/art_2742_170305.html；《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2022-04-22.https://www.cnipa.gov.cn/art/2022/4/22/art_2431_174919.html

文献：[1]肖春燕. 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知识产权战略规划[J]. 佛山陶瓷, 2022, 32(12):92-94+103.

[2]詹映. 试论新形势下我国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的新思路[J]. 中国软科学, 2020(08):1-9.

（四）如何实施知识产权运营？

答：知识产权运营是指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相关市场主体为优化资源配置而采

取一定的商业模式实现知识产权价值的商业活动。权利人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将其智力成果应用于生产经营过程和市场交易活动之中，以获取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的行为。

知识产权运营的模式主要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转让、许可、投资、融资、证券化，以及专利的布局、组合、构建专利池、形成技术标准等。

扩展阅读：美国开展技术转移的模式可大致分为技术许可办公室技术转移方式、概念验证中心技术转移方式、美国国家实验室技术转移方式。

以技术许可办公室技术转移方式为例，1970年，斯坦福大学在全美最早成立技术转移办公室。1980年美国颁布《拜杜法案》（Bayh-Dole Act），其核心理念是在国家科研基金资助下取得的科技成果、发明专利，通过立法将归属权从国有变为高校或科研机构所有，鼓励非营利性机构与企业界合作转化这些科研成果，以促使发明技术的应用。自此，美国的研究型大学纷纷开始成立技术许可办公室（Office of Technology licensing, OTL），职能主要包括：专利、著作权等的许可，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公共服务事务，创业和创办新公司。

技术许可办公室技术转移方式强调由大学亲自承担管理专利事务的任务，并以专利运营为工作重心，用专利运营来促进专利保护。技术许可办公室工作人员均为技术经理人（Technology Manager）。技术发明人和发明人所在院系参与专利许可收入等分配。技术许可办公室的技术转移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环节：发明人向技术许可办公室提交申请材料（发明内容和技术披露表等），技术许可办公室进行登记，指定技术经理人对成果进行审查，由专业人员对科技成果的用途、创新点、商业竞争优势、潜在的市场等方面情况进行评估，对市场信息和相关专利信息进行检索与分析。一般情况下是有企业愿意接受该项专利许可，大学再进行专利申请。接着，技术授权人员通过了解前期信息锁定客户群体，制定许可实施策略并对接可能对此项专利有需求的公司，对其发布技术的相关信息。技术经理人随后与相关企业签订信任披露合同，进行谈判。为避免利益冲突，学校一般规定发明人不能参加技术许可办公室与企业之间的专利许可谈判，技术经理人在谈判中全权代表学校。随后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技术成功转移以后，技术经理人负责监督企业的技术转化执行情况，确保许可收入及时入账并进行正确分配。

德国较具特色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有德国技术转移中心、史太白技术转移中心（Steinbeis Transfer Centers, STC）和弗朗霍夫应用研究促进会（Fraunhofer-Gesellschaft, FhG），读者可自行了解其专利运营服务领域的先进做法，限于篇幅，此处不再赘述。

文献： [1]吕荣波,马毓昭.专利运营的思路探索及 i-SIPO 实践[J].中国发明与专利,2018,15（04）:51-56.

[2]赫英淇,唐恒,张笑天等.专利收益分配与高校专利运营——基于美国高校样本的系统动力学分析[J].科研管理,2021,42（12）:145-158.DOI:10.19571/j.cnki.1000-2995.2021.12.017.

（五）知识产权的维护包含哪些内容？

答：知识产权的维护是指在获得了专利、商标、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后，对这些权利进行合法维护和保护，防止他人对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以确保知识产权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具体而言，可能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缴纳年费：为保持专利的有效性，需要定期缴纳专利年费。如果未按时缴纳年费，专利权可能失效。

2. 知识产权监测：可以通过市场监测、关注竞争对手和委托第三方监测服务等方式来实现侵权行为监测，并采取相应措施。

3. 发送警示信函：在发现他人可能存在的侵权行为时，可以通过发送警示信函提醒对方停止侵权行为，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4. 采取法律行动：在他人侵犯自己的知识产权时，可以采取法律行动，包括起诉侵权行为、请求禁止侵权行为等。

5. 建立防御体系：通过建立防御性专利布局、加强产品设计保护等方式，防范他人侵犯自己的知识产权。

6. 知识产权转让：在知识产权的使用权或所有权转让时，需要通过合法的转让程序进行，以确保转让的有效性和合法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四条

资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指引》的通

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2023-02-24.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2/24/art_75_182292.html

（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的要点有哪些？

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指计算机软件作品的著作权，包括计算机程序和相关资料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的要点如下：

1. 版权登记。在国家版权局进行著作权登记，取得著作权证书。

2. 确定软件开发者和软件著作权人。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软件开发者，是指实际组织开发、直接进行开发，并对开发完成的软件承担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依靠自己具有的条件独立完成软件开发，并对软件承担责任的自然人。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软件著作权人，是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软件享有著作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确定保护范围。软件著作权是以源代码和目标代码为保护范围，同时还应该包括程序的结构和架构等。

4. 确定保护期限。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自然人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自然人终生及其死亡后 50 年；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软件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5. 确定著作权人的权利。著作权人拥有发表、署名、修改、复制、发行、出租、信息网络传播、翻译等权利，依法享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

6. 在发现侵权行为时及时采取法律行动。向侵权者发送警告信、采取诉讼等方式保护自己的权益。

依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三条第三款、第四款

（七）专利转让的公示范围除了本单位，是否还需要在技术交易市场公示？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十八条，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可见，在技术交易市场公示并不是法律要求的唯一方式。为了避免潜在风险，可以选择在技术交易市场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十八条

六、技术转移转化

（一）如何确定科技成果交易价格？科技成果定价方式有哪些？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十八条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科技成果定价应主要关注三个因素，即定价方式、定价过程、科技成果价格及其计算方式。因此，我国科技成果定价主要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协议定价

协议定价是指交易双方经过沟通、协商就科技成果的成交价格达成共识的方式。协议定价应该是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成交的，即交易双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包括直接的、间接的股权关系，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影响独立交易的关系等。双方完全基于诚信原则，在反复协商并形成共识的基础上达成交易的。理想状态的协议定价是指交易双方反复沟通、最终达成共识。为避免出现成交双方经办人员之间利益输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十八条要求“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即增加公示流程。

2. 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

科技成果让与方在技术交易市场上设定一个挂牌价，受让方接受该价格就成交，无人接受的话就不成交。挂牌价是让与方公开给出的价格，受让方经过对科技成果进行全面的评估之后，接受该价格，双方就成交。其实，由于科技成果比较特殊，其价值不是那么显而易见，这种交易方式并不多见。

3. 拍卖

采用拍卖方式交易的，科技成果出让方设定一个起拍价，起拍价往往是保底价，再在此基础上竞价，使价格逐步增加。如果有人出价无人竞价的话，就是以出价成交。如果无人出价的话，就流拍。也许因为科技成果的价值不是显而易见

的，参与竞价的往往不多。拍卖的好处是公开和竞争，且交易程序完备，也逐步被各类科技成果出让方采用。

科技成果定价过程中的法律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十八条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三）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单位应当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十）规定：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规定：明确科技成果作为国有资产的管理程序。请财政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按照对科技成果价值“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规定，提出对《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修订建议，简化科技成果的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缩短评估周期，改进对评估结果的使用方式，研究建立资产评估报告公示制度，同时探索利用市场化机制确定科技成果价值的多种方式。要进一步优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变更程序，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

4. 《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规定：改革科技成果管理制度。修订完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方面的法律

法规，取消职务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管理程序。

5.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授权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财资〔2019〕57号）规定：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不需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审批或者备案。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授权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并于批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报财政部备案。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对于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方式，理论上也可以采取协议定价方式实施，但为更好地为企业后续融资、上市等提供保障，目前原则上仍通过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方式确定作价金额¹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十八条；《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三）、（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授权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财资〔2019〕57号）

（二）如何开展职务科技成果价值评估？

答¹⁸：科技成果估价是指科技成果完成人或科技成果持有人对拟交易的科技成果的技术水平、技术难度、成熟程度、知识产权，及其预期可产生的收益、存在的潜在风险等进行评价所作出的一个基本判断，并对其价值进行估算。

科技成果估价一般要考虑以下因素：

17 北京理工大学技术转移中心. 科技成果的交易价格应该如何确定? . 北京理工大学网站. 2022-02-18. <https://ttc.bit.edu.cn/fwzn20/zxzx/ef3152f0257d4fc888a29e5f39640ee3.htm>

18 吴寿仁. 科技成果转化操作实务（四十五）如何对科技成果的价值进行评估? . 科易网. 2023-12-11. <https://www.1633.com/article/255306.html>

1. 科技成果的研制成本。研制成本是出价的一个参考因素。高校院所、企业一般应核算科技成果的研制成本，包括人工费、原辅材料费、水电动力费、科研仪器设施折旧费、外协加工服务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科研管理费、图书资料费、情报检索费、检验测试费、房屋占用费等。对于比较成功的项目，出价应不低于研制成本。当然，对于一些探索性强的科研项目，也可以低于研制成本。

2. 由本单位技术转移机构对科技成果进行价值判断。《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教技厅函〔2017〕139号）第一部分第4条规定，“可以由学校技术转移部门开展尽职调查进行价值判断”。

3. 由专家或专家委员会进行价值评估。《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教技厅函〔2017〕139号）第一部分第4条规定，“可委托专家委员会或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科技成果进行价值评估”。该通知规定的专家委员会，可以是学校的专家，也可聘请外部专家，包括同行业或同领域的技术专家、财务专家、知识产权法律专家和商务方面的专家，组成一个专家委员会。专家们从不同的角度，对拟交易的科技成果进行评价，并估算其价值。

4. 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国务院关于加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号）第二条第（二）款提出，“依法发挥资产评估的功能作用”。

财政部于2019年3月29日以财政部令第100号发布新修改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第四十条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教技厅函〔2017〕139号）规定：高校依据教技〔2016〕3号文精神，要积极推动建立科技成果专业化、市场化定价机制，可以由学校技术转移部门开展

尽职调查进行价值判断，也可委托专家委员会或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科技成果进行价值评估，作为市场化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

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教技厅函〔2017〕139号）；《国务院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0号）

（三）如何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商务谈判？

答¹⁹：科技成果转化的商务谈判是一项复杂的工作，涉及到法律、商业、知识产权等多个领域，也是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非常重要的一环，它涉及到科研单位、企业或投资方之间的合作和利益分配等事项。科技成果转化的商务谈判包括如下要点：

1. 确定谈判目标：明确双方的合作意愿和目标，确保双方都希望将科技成果转化为实际应用，并明确各自期望的收益和利益分配方式。

2. 收集信息：双方需详细了解对方的情况，包括科技成果的技术细节、市场需求、投资方的资金实力和市场经验等，为谈判做好准备。

3. 制定合作方案：基于双方的目标和信息，制定合作方案，明确科技成果的转化方式、技术转让或许可范围、知识产权归属等内容。

4. 确定权益分配：商务谈判涉及到权益分配，双方应协商确定科技成果转化后各自的权益份额和分红方式。

5. 签订协议：商务谈判成功后，双方应签订合作协议或技术转让许可协议等具体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作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在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商务谈判时，需要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保护知识产权和商业机密，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

19 吴寿仁. 科技成果转化如何进行商务谈判? .科易网.2020-12-18. <https://www.1633.com/article/57793.html>

（四）影响专利技术价值的因素有哪些？价值评估方法有哪些规定？

答：

1. 影响专利技术价值的因素

（1）替代性：专利技术具有创新性，技术研发投入较大，研发周期长，则可替代性较低。（2）先进性：专利技术与现有类似技术相比较的领先程度。（3）创新性：专利技术和现有技术相比具有的创造性和新颖性。（4）成熟度：技术成熟度是指专利技术与技术应用之间的距离。（5）实用性：是指专利技术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6）防御性：技术防御力是指潜在替代技术产生的壁垒程度，它主要由专利技术的复杂性及所需实施条件决定。（7）垄断性：垄断是影响专利技术价值的重要因素之一，专利技术的垄断可能使该专利的价格在一定程度上背离价值规律²⁰。

2. 评估方法的选择

知识产权评估一般有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评估人员可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1）知识产权成本包括研制或取得、持有期间的全部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费用支出。根据其成本特性，其研制费用明显区别于有形资产，具有不完整性、弱对应性、虚拟性的特点。部分评估场景不适合使用成本法。

（2）知识产权具有非标准性和唯一性，有时很难找到与被评估对象形式相似、功能相似、载体相似及交易条件相似的可比对象，部分评价场景不适合采用市场法。

（3）收益现值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经济寿命期内预期收益并以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以此确定委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对专利价值的评估，除较成熟的成本法、市场法、收益法之外，还有实物期权法、模糊数学评价法、AHP 评估模型、专利价值评估的 BP 神经网络模型、基

²⁰ 赵星辉.知识产权评估--专利权价值的评估方法.知乎.2020-12-02.<https://zhuanlan.zhihu.com/p/326175200>

于 IP Score 的专利价值评估、专利价值度法等多种方法，各有优缺点。在对专利价值进行评估时，需要综合考虑专利技术的生命周期、影响专利价值的各种不确定因素，选用多种手段进行综合评估。

3. 对成本法和收益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第十五条规定，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成本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复原重置成本法、更新重置成本法、成本加和法（也称资产基础法）等。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第十六条规定：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通常关注评估对象的产权因素、获利能力、成本因素、市场因素、有效期限、法律保护、风险因素等相关因素。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第二十四条规定：采用成本法评估无形资产时应当：（一）根据无形资产形成的全部投入，考虑无形资产价值与成本的相关程度，考虑成本法的适用性；（二）确定无形资产的重置成本，无形资产的重置成本包括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三）确定无形资产贬值。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第二十二条规定：对影响专利资产价值的经济因素进行分析时，通常包括专利资产的取得成本、获利状况、许可费、类似资产的交易价格、市场应用情况、市场规模情况、市场占有率、竞争情况等。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第三十二条规定：采用成本法进行专利资产评估时，应当合理确定专利资产的重置成本。重置成本包括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等。确定专利资产重置成本时，应当确定形成专利资产所需的直接成本、间接费用、合理的利润及相关的税费等。

另外，也可采取收益法，作为专利评估手段的有益补充。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需要注意的是，通过收益法评估，如出资的无形资产在评估报告确定的收益期限内对目标公司的价值贡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在目标公司股改及上市申报阶段可能会被相关中介机构认定存在出资不实的风。根据监管要求和实务经验，对于创业公司 IPO 项目中的

无形资产出资瑕疵事项，根据审核政策要求及审核实践案例，通常的规范处理方案为由股东方在申报前现金补足或置换，并由会计师进行验资或验资复核，同时由工商主管机关出具相应的合规证明确认，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第十五条；《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

文献：赵星辉. 知识产权评估--专利权价值的评估方法. 知乎. 2020-12-02. <https://zhuanlan.zhihu.com/p/326175200>

（五）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分为哪几种？许可区域和许可范围需注意哪些要点？

答：

1.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类型。专利实施许可分为普通实施许可、排他实施许可和独占实施许可。普通实施许可是指：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实施该许可专利的同时，许可方保留实施该许可专利的权利，并可以继续许可被许可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实施该许可专利。排他实施许可是指：许可方仅许可一个被许可方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实施该许可专利的同时，许可方保留实施该许可专利的权利，但不得再许可该被许可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该许可专利。独占实施许可是指：许可方仅许可一个被许可方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实施该许可专利，许可方和该被许可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实施该许可专利。

2. 许可区域。许可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许可区域的名称，例如中国某省（直辖市、自治区），或特定国家或地区。应当避免在许可合同中使用含义模糊且在许可期限内可能产生变化的区域名称，如“欧盟”等。为免疑义，有必要在许可合同的定义部分对相关术语进行明确。就被许可方而言，一般希望获得更大的许可区域。但许可范围的确定需要结合被许可方的研发能力等综合实力，以及许可方的需求。合作之初，许可方无法全面了解被许可方在全球各个区域内的科研能力，通常只会给予被许可方一个相对较小的许可区域。此时，被许可方可以争取一些

附条件的扩大许可区域的权利。例如，对于药品专利许可，被许可方可以提出约定，如果被许可方在较短期限内获得了许可产品研发的里程碑审批，则有权进一步扩大许可区域。这种情况下，为了最小化未来的合作风险，许可方可以对获得扩大许可区域的被许可方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阶段的权利义务进行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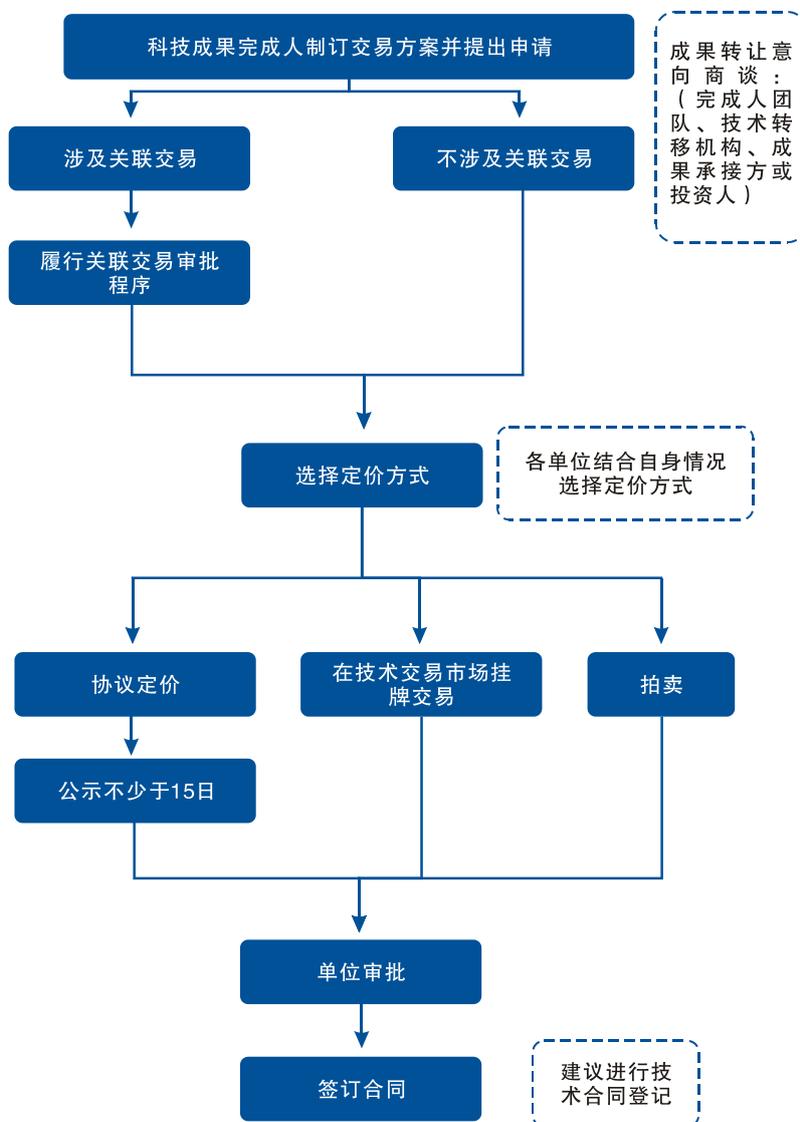


图 9 职务科技成果许可/转让办事指南

(引自：《北京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操作指南（2021年版）》)

3. 注意专利实施许可范围。许可方可以根据自己的许可策略以及被许可方的许可需求、业务经营范围等情况，在许可合同中就被许可方的许可活动进行明确约定，如研发、改进、生产、委托生产、销售或委托销售、要约销售、进口、出口等。从司法实践来看，许可方在授予某一项权能的时候，可能也同时将其他权

能也一并授予了出去。例如，如无特别约定，授予被许可方享有“销售权”，可能会暗含被许可方同时享有“许诺销售权”和“使用权”；对于方法发明专利权而言，授予被许可方享有“使用权”，可能会暗含被许可方同时享有“制造权”。因此，许可方在对被许可方授权特定的权能时，需要对可能存在的默示许可情况有一定的预见能力。当高校科研机构作为许可方时，还可以在许可合同中约定，该许可不应影响许可方将许可专利用于不涉及商业的学术研究。

资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专利转让许可合同模板及签订指引的通知》附件：“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模板）及签订指引.docx”（国知办函运字〔2023〕502号）。中央政府网. 2023-06-27.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7/content_6889455.htm

（六）专利实施许可需要备案吗？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专利权人与他人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对专利维权具有重要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七十一条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六十二号）第十九条规定：经备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种类、期限、许可使用费计算方法或者数额等，可以作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侵权赔偿数额进行调解的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主张参照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的合理倍数确定赔偿数额的，人民法院可以考量下列因素对许可使用费证据进行审核认定：（一）许可使用费是否实际支付及支付方式，许可使用合同是否实际履行或者备案。

需要注意的是，当许可专利处于质押状态时，办理实施许可合同备案需要取得质权人同意。《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461号）第十

八条规定：专利权质押期间，出质人未提交质权人同意许可实施该专利的证明材料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手续。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并向当事人发送《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各地专利代办处对于当事人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不收取费用。

对于就专利申请所订立的许可使用合同的备案，当事人应注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专利申请应当为已公开的专利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之间就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所订立的许可使用合同，专利申请公开前，适用技术秘密许可合同的有关规定；发明专利申请公开后、授权以前，参照适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有关规定；授权以后，原合同即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适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有关规定。《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六十二号）第二十条规定：当事人以专利申请实施许可合同申请备案的，参照本办法执行。申请备案时，专利申请被驳回、撤回或者视为撤回的，不予备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9号）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七十一条；《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六十二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十二条；《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461号）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九条

资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专利转让许可合同模板及签订指引的通知》之附件：“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模板）及签订指引.docx”（国知办函运字〔2023〕502号）。中央政府网. 2023-06-27.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7/content_6889455.htm

（七）可以基于专利的使用权实施技术入股吗？

答：专利使用权可以出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专利许可使用权满足非货币

财产成为出资标的物的“可用货币估价”和“可转让”法律要件，股东可以以专利许可使用权出资入股。一般来说，专利权存在独占性，若仅以使用权出资，权利不完整；通常直接采用专利权出资、进行产权转让，建议具体实施之前咨询专业律师。

建议：

1. 明确出资标的。企业应该要求知识产权的出资主体在合同中书面正式的写明该知识产权的性质、存续期限、实用价值、未来市场前景等方面，清晰、明确地约定所有这些有关知识产权的标的内涵以及外延。

2. 做好专利稳定性分析。除了要求出资人提供相关专利的权利证明及评估证明外，如果出资专利中包含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则应再提供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相关专利的专利评价报告，根据评价报告的结论来确定专利的稳定性，并视情况决定其是否满足出资要求。

3. 对专利权人处分专利权进行限制。应当以合同的方式对专利权人处分专利权进行限制。首先，如果专利权人转让的相关权利的内容包括了专利的使用权，应当经过公司的股东会的同意，并由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这也是平衡公司利益和专利权人利益的解决之道，以防止专利权属变更对公司造成巨大的损失；其次，应当严格限制专利权人以其专利权进行质押，以保证专利使用权的完整性，保障专利使用权出资期限内的公司的各项权益。

4. 明确后续价值变动的利益调整。为了平衡股东和公司之间的利益，在出资时应当要尽可能地根据能够预知的未来变动情况做尽可能全面的约定，例如可以在合同中自主约定当前出资所占比例，以及日后如发生价值变动可以占有的合理的出资比例范围，以建立自身防范体系。另外，也要设置一个利益调整机制，约定当知识产权价值增值时，该增值部分属于知识产权出资人还是整个企业，或者二者如何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出资的知识产权投入市场的效果不理想导致企业设立时的估值过高，股权或者收益方式也应该及时调整。一般来说，这个变动很难在投入公司后进行调整，一般都是一次性确定。因为较难确认后续的专利价值变动来源于被投资企业经营成效还是原专利技术的升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八条

（八）专利拍卖只能是专利权转让拍卖吗？可以拍卖实施许可吗？

答：拍卖从法律性质上属于买卖，只是签订合同的过程采用了拍卖的方式。买卖在技术合同中称为转让。技术合同中的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等合同。技术许可合同包括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使用许可等合同。一般的专利拍卖针对专利权转让，但并不禁止对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以及专利许可权进行拍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六十三条

（九）技术转让的专利权变更如何办理？

答：专利权转让登记办理手续如下：

1. 受理条件：申请人/专利权人或者代理机构办理专利著录项目变更手续。
2. 获取途径：（1）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大厅；（2）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3）接收邮寄。
3. 申请材料：（1）《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一般包括：当事人为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而订立的书面合同、居民身份证/法人资格证明。特殊情况对应的相关文件见《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第二版）》，获取网址见本问题附注的政策依据。（2）按照规定缴纳著录事项变更费。
4. 办理流程：（1）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并提交相应的转让证明。①电子申请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提交。②纸件申请可以面交，也可以邮寄方式提交。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邮政编码：100088。（2）缴纳著录事项变更费。当事人应当在提交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一个月内缴纳著录事项变更费（200元）。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大厅、地方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专利代办处）收费窗口面缴，也可注册并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按照相关要求使用网上缴费功能缴纳。

5. 办理进度查询：（1）电话咨询：（010）62356655；（2）当面咨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大厅；（3）提交意见陈述书咨询。

6. 办理结果：（1）符合要求：发出手续合格通知书。（2）不符合要求：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7. 相关表格：《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下载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首页，“政务服务”栏目中表格下载页面：<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92/index.html>

资源：《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第二版）》。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6/3/art_2644_193601.html

（十）技术转让就是专利转让吗？尚未授权的专利可以转让吗？

答：技术转让不仅限于专利转让，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和技术秘密转让等合同。除了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有证知识产权外，实际上对于未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等，也可以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实施转让。

此外，对于专利来说，也不仅限于已获批的专利权转让，对于已获受理但尚未获得批准的专利来说，其专利申请权也可以实施转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六十三条

（十一）专利权可以部分转让吗？

答：专利权的转让不可以按比例转让。若原专利权人为 A，现在想增加 B，那么变更后 A 和 B 为共有权利人。在《专利法》意义上，共同权利人所享有的权利是一样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条

（十二）什么是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如何开展作价投资？

答：

1. 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内涵

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是指职务科技成果持有方将科技成果，包括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技术秘密等，评估作价或协商作价，折算股权（份）或者出资比例的成果转化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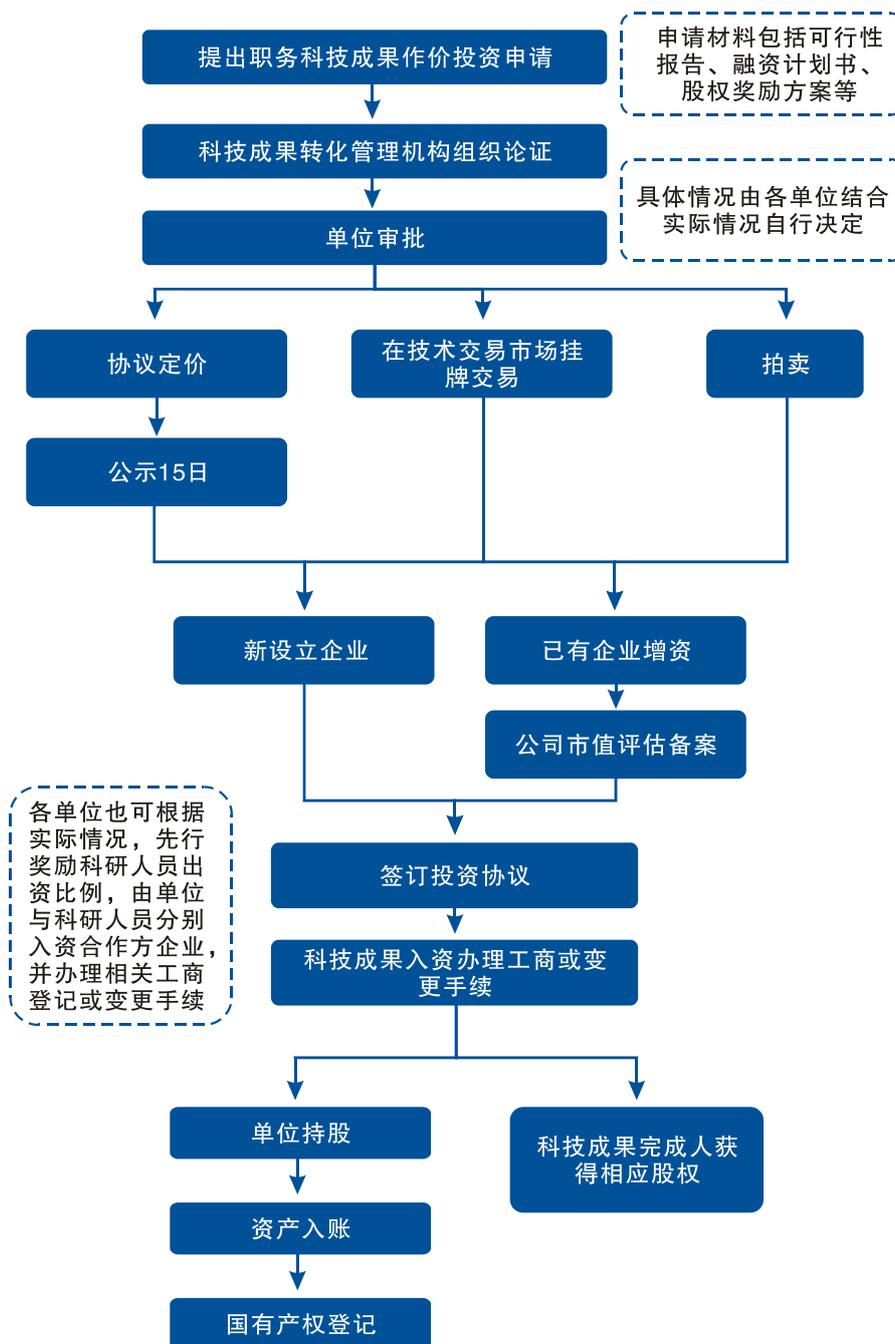


图 10 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办事指南

（引自：《北京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操作指南（2021年版）》）

2. 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流程

（1）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提出成果作价投资申请，制订作价投资方案；

（2）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方案由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组织论证（单位可自行决定是否进行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对合作方进行背景调查）。如尚未成立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由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3）单位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方案进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4）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协议定价、挂牌交易、公开拍卖等方式进行定价。对于选择协议定价的，单位公示时间应不少于15日；

（5）对于现有企业增资的，需要本单位资产管理公司（或本单位相关责任部门）组织尽职调查，对合作单位进行市值评估，并报工商部门备案；

（6）单位与合作单位签订投资协议；

（7）科技成果入资，办理工商登记或变更手续。各单位也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出资比例先行奖励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再由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分别入资合作企业；

（8）对于单位持有股权，单位需办理资产入账，具体由单位资产管理公司（或部门）负责前往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办理，对于已入账的资产，单位需办理国有产权登记，具体由单位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办理；

（9）对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持有的股权，由完成人（团队）自行管理。

要求产权清晰；不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涉及向境外转移技术的，应遵循《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相关要求。依据《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十条，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实施转化，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可以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北京

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19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科技成果转化涉及国有资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资产〔2020〕2260号）

（十三）高校院所将职务科技成果以作价入股方式对外投资，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答：重点需关注产权清晰、流程合规、作价公允方面。

1. 建立完善成果完成人（团队）现金奖励机制。虽然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明确规定了高校应从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团队），但尚未就净收入的计算方式作出规定或给予指导性意见。为了更好地让科研人员享受到激励政策，应完善对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基数的规定，明确成果转化前期成本所包括的费用类型和追溯的时期，给出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的计算公式，消除科研人员对国家激励政策执行力的顾虑。

2. 提升高校院所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能力。在科技成果转化实际工作中，部分高校院所的资产管理公司存在产权不清、权责不明、校企不分、监管缺位、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资本运营效率不高等体制机制问题，导致其只是名义上代表学校持有无形资产投资所形成的股权，并不能完全独立地履行股东职能并确保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建议高校院所资产管理公司应尽快构建谨慎、科学的经营决策机制，优化企业投资、审贷等相关审核流程，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实现企业经营风险的规避和经营效益的提升。

3. 完善高校院所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分割机制。虽然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教育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允许高校院所将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权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但并未对赋权比例作出明确规定或提出指导性意见。高校院所为科研人员提供了研发条件支持和科研管理服务，因此如何界定高校和科研人员之间的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是落实科技成果激励制度的重要工作。不应该简单地划分一个绝对或相对比例，而是应该依据科研人员及其所在单位对科技成果完成的贡献来建立一个动态分割机制。

4. 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对象的遴选机制。高校院所与大企业、中小企业合作均存在潜在风险：或者合作企业缺乏承接能力，或者具备承接能力但合作意愿较低。为实现高校院所职务科技成果快速成功转化，建议在遴选合作企业环节，对拟合作企业的财务管理、经济效益、人员素质、行业影响、技术水平、生产设备、法律纠纷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采取先进技术手段提升分析评价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提高成果转化成功率。

5. 完善成果完成人（团队）内部收益分配机制。目前，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教育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尚未对收益分配契约的制定规则作出相关规定或提供指导性意见。在高校院所将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权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后，科学合理的内部收益分配方案将直接影响到成果能否完成后续转化，真正实现产业化。可考虑利用先进适用信息技术为团队记录、存储工作量提供支撑，依据科研人员对科技成果的开发贡献程度、转化贡献程度、工作重要程度、工作难易程度、工作效益程度，构建产权比例分配体系，切实保障参与成果开发和转化的所有科研人员的自身利益。

科技成果以作价入股的方式转化，通过高校院所、企业及成果完成人的三方合作，联合获取转化收益，提高了科技成果转化效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目前该方式的推广应用仍面临诸多挑战，如相关法律政策需要完善，转化路径还不够明确、操作性不强等，尚需不断创新和优化成果转化体制机制。

文献：[1]余峰,何莹,陈婧等.高校职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转化的实现路径与完善对策[J].科技管理研究,2023,43(04):111-118.

[2]宋河发,廖奕驰,陈芳.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入股递延纳税政策改革研究[J].科学学研究,2019,37(08):1415-1422+1451.DOI:10.16192/j.cnki.1003-2053.2019.08.008.

（十四）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如何计算？

答²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十八条规定：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作价投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股东可以知识产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第四十九条规定：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操作实务的要求，分以下几步进行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出资比例：

1. 评估科技成果价值。科技成果的作价投资应通过评估确定其价值。评估可以考虑包括技术特点、市场前景、经济效益等因素。

2. 作价投资金额确定。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作价投资金额，作为科技成果转化的资本投入。

3. 折算股份或出资比例计算。将作价投资金额与被投资公司投后价值总额进行比较，或将作价投资金额所占总股本（或注册资本）份额与公司总股本（或注册资本）进行比较，按比例确定科技人员所持股份或出资比例。

4. 内部管理规定。具体的折算股份或出资比例计算方法应在高校或科研院所的内部制度和管理规定中明确。

5. 产权变更、缴纳税费。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可以将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的科技资源丰富的优势、科技成果完成人的研发优势和企业家对市场需求敏锐的优势，通过组建新的企业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各自的利益捆绑在一起，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经济共同体。这一合作模式，改变了横向科研课题的传统合作模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十五）高校院所是否可以委托科研人员代持股权？

21 吴寿仁.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如何计算？. 科易网. 2020-12-10. <https://www.1633.com/article/57910.html>

答²²：不建议。司法实践中，对于股权代持协议的法律效力，法院主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24条的规定，即“如无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高校院所若委托科研人员代持，需执行相关审批程序，但存在法律或监管风险，例如：国有资产流失风险、表决权丧失风险，不符合国资监管精神。拟上市公司根据证券法规定，需全部还原、解除代持关系，且应承担相关税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五条，高校、科研院所可以为技术人员、科研人员等提供股权激励和分红分享等方式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这种股权激励是技术人员、科研人员实际持有股权，不是代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法》第四十五条

（十六）以知识产权入股需要注意哪些问题？如何确认出资到位？技术许可合同必须是独占许可吗？

答：以知识产权例如专利许可权入股项目公司，在项目公司未来申报上市阶段，由于知识产权出资的特殊性，审核机构将会对以下审核要点予以重点关注：

1. 公司设立时以知识产权出资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八条及第九十八条，可以非货币资产作价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该等无形资产应具备可以依法转让的属性，并应履行相应的评估程序进行评估作价，不得高估或低估作价。在履行评估程序后，需完成相应的财产转移手续。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应办理相应的权属变更登记；非专利技术应签署相应的财产转移协议书、将相应的技术文件全套交接至公司，并可以就此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

2. 以知识产权出资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鉴于无形资产价值的不确定性，审核机构对于知识产权出资作价的真实性非常关注，具体关注要点包括：是否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前期以知识产权出资、后期以现金置换，

22 吴寿仁. 学校可否委托科研人员代持股?. 科易网. 2022-05-16. <https://www.1633.com/article/67744.html>

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是否涉及职务发明，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并具备商业价值。

以专利使用权入股，需确认四个重要前提：一是该专利已获国家专利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且仍处于专利有效期内；二是以专利技术使用权入股的人必须是专利的合法权利人；三是该专利必须是被投资公司所需要的；四是作价要公允。

在确认专利使用权出资到位方面，项目公司设立后，以专利使用权出资的投资人应与项目公司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并提交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技术许可合同认定。通常流程包括：

1. 内部决策。若专利人系法人的，因以专利使用权对项目公司予以出资系对外投资，可能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股东会决议；若专利人系合伙企业的，因以专利使用权对项目公司予以出资系对外投资，可能需要根据《合伙协议》的规定经合伙人决议。若专利人系高校院所，可能需要根据内部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执行相关审批手续。

2. 尽职调查。对拟用于出资的专利使用权进行业务尽职调查、法律尽职调查和财务尽职调查。

3. 资产评估。由投资人和/或其他投资人和/或项目公司委托资产评估公司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及《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等规范文件，对拟用于出资的专利使用权予以评估。

4. 合同设计。

5. 法律谈判。以专利使用权出资的投资人与项目公司就《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法律谈判。

6. 合同签署。以专利使用权出资的投资人与项目公司就经法律谈判后确定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予以签署。

7. 许可备案。专利权人根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就专利许可事宜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备案。同时，在项目公司所在地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技术许可合同认定登记。

至于配套的技术许可合同是否必须是独占许可，这取决于双方的协商和实际需求。一般选择独占许可，否则将涉及同业竞争，损害企业及股东的利益。双方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技术许可合同中约定许可的范围和限制，以满足双方的需求和利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八条及第九十八条

（十七）科研院所尚在审查阶段的专利出资，若未来专利未获授权，是否属于出资不实？

答：如果专利申请出资后专利申请被驳回，属于出资不实，出资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补足出资。因此，需要在出资协议中约定减轻可能承担的责任。建议采取的步骤如下：

首先，在专利申请权出资合同中约定，如果在专利申请被驳回时，该出资人以替代性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补足出资或者根据该专利申请权的出资金额相应减资。其次，在专利申请被驳回后，确认专利申请中的技术是否具有秘密性，是否可以作为技术秘密出资。如果经研究认定仍属于技术秘密，双方重新签订出资协议，约定以技术秘密作为出资。如果经研究认为已不属于技术秘密，则要采取其他方式补足出资，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提示：鉴于技术秘密很难认定，在资本市场上一般不作为出资标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条

（十八）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实际交易价格，是否可以略低于评估值？

答：从国有资产管理要求的角度看，科技成果经评估定价或公示定价等规定定价流程后，其价值已经确定，后续交易价格不可以低于该价值，若无法解释交易价格降低的原因，则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在实际操作中，交易双方及工商管理部门在各类法律、行政管理文件中往往需要用到成果定价的具体数字，若实际交易价格与评估值不一致，会导致各种不便，延缓转化进度。

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国资委第32号令）第二章

（十九）科技成果以作价投资方式成立企业转化，是否可以分批完成实缴？

答：现行法律法规并未要求股东在公司设立时立刻履行出资义务。一般情况下，科研院所与合作方共同成立公司，应设置投资各方的出资实缴期限，同时一次性出资到位。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也可按需分批缴纳。应注意避免外部合作机构认缴期限过长，造成国有资产权益受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十八条

（二十）为什么采取协议定价方式要公示拟交易价格？

答²³：协议定价是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的行为。法人之间的交易，都是委托某一名或几名自然人代表法人进行协商并实现交易。有委托，就有代理。根据代理理论，有代理，就存在监督成本、守约成本和剩余损失等构成的代理成本，代理人出于自我寻利的动机，有可能会利用各种机会为自己谋取利益，其中的一些行为可能会损害到委托人的利益。这就存在代理人侵占委托人利益的风险。

协议定价过程的交易信息不是公开的，不公开的交易容易存在串通行为，进而产生非法利益输送。所以说，公开具有威慑作用。同时，本单位有关研究开发人员、管理人员等利益相关者最了解科技成果的情况。通过一定程序的公开，即拟交易价格在本单位公示，可以抑制非法利益输送，保障交易的公平、公正。

有人认为，交易价格属于商业秘密，并担心：公示拟交易价格会泄漏商业秘密，进而影响科技成果的成交。这种担心有一定的道理，但也不必过于忧虑。毕竟交易是法人与法人之间的交易，须在法人单位内部进行一定程度的公开，接受法人单位里的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监督，得到他们的认可，能够体现他们的意志，也就更能体现法人的真实意志。而且，拟交易价格只是在本单位公示，至少仍是法人内部信息，并不是向社会公示，因而不是向社会公开信息。因此，《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十八条规定，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

23 寿仁论科创.《科技成果转化操作实务（四十九）为什么采取协议定价方式要公示拟交易价格？》.科易网.2024-03-18.<https://www.1633.com/article/264281.html>

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这一规定所设定的公示程序是一种制度设计，总体来讲，其利远大于弊，是很有必要的。

另外，根据《民法典》第八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单位订立技术合同转让职务技术成果时，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公示能够保障科技人员享有这一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四十七条

（二十一）协议定价的拟交易价格如何公示？

答²⁴：《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十八条规定：采取协议定价方式对科技成果进行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第（三）条进一步规定，协议定价的，成果持有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这些文件规定了公示地点、公示内容、公示时间三个方面的内容。

在本单位公示，有电子政务系统的，主要是在本单位的电子政务系统上公示，以便科技人员、管理人员等利益相关人能够查阅。电子政务系统是受控制的，也可以做到一定程度的保密。如果没有电子政务系统，应在本单位的公告栏里公示。或者其他方便单位相关人员查阅的方式公示。

公示内容只是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并没有要求公开科技成果的内容，以及拟交易价格的构成。所以，这种公开仍是比较有限的，如果不是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或者管理该科技成果的管理人员，很难提出异议。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其实施规定没有规定何时进行公示，只是规定了公示时间不少于15天。一般来说，应当在确定了拟交易价格之后进行公示。至于何时进行公示，由哪个部门负责公示，应由单位规定。为节约时间，可在确定拟交易价格之日起就进行公示。

24 寿仁论科创.《科技成果转化操作实务（五十）协议定价的拟交易价格如何公示？》.科易网.2024-03-18.<https://www.1633.com/article/264282.html>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十八条；《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第（三）条

（二十二）如何处理公示与成交的关系？

答²⁵：科技成果持有人与交易方已经就科技成果的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达成了共识，确定了拟交易价格，但还不能真正成交，还要等公示 15 日以后才能真正实现成交。如果在公示期间发生变故，如一方反悔了，该怎么办呢？因为这段时间对双方没有约束力。

为避免在公示期间一方反悔，交易双方可以签订附带条件成立的科技成果转化、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协议。公示结束以后，无异议的，该协议自动生效。如果有异议，异议得到妥善处理，维持拟定的成交价格的，该协议也自动生效。如果有异议，异议处理以后，要改变拟成交价格的，该协议就不能生效，即自动失效。

当然，如果交易双方是在充分沟通、友好协商的前提下达成的，而且双方的合作意愿比较强烈，公示 15 日应该不会影响双方的合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十八条

（二十三）如果对拟交易价格有异议的，应当如何提出异议？

答²⁶：科技成果持有单位的任何个人对单位采取协议定价的方式对科技成果转化、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的拟交易价格有异议的，提出异议时须注意以下几点：

一是必须在异议期内提出。过了异议期的话，科技成果转化、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协议就已经生效了。除非有证据证明，有关当事人在协议定价中有违法违规的行为，导致拟交易价格明显偏低，损害单位的合法权益，进而提出有关协议无效，否则公示部门不予处理。

25 寿仁论科创.《科技成果转化操作实务（五十一）如何处理公示与成交的关系？》.科易网.2024-03-18.<https://www.1633.com/article/264283.html>

26 寿仁论科创.《科技成果转化操作实务（五十二）如果对拟交易价格有异议的，应当如何提出异议？》.科易网.2024-03-18.<https://www.1633.com/article/264284.html>

二是必须书面提出异议。口头提出异议的，应由有关人员进行记录，否则公示部门不予处理。

三是必须实名提出异议，不能匿名提出。匿名提出的异议，公示部门可以不予处理。

四是必须写明具体的、真实的情况。包括提供有关当事人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非法输送利益，导致拟交易价格明显偏低的事实；甚至提出比拟交易价格更高的拟成交价格，并达成初步协议。如果只是泛泛地提出拟交易价格不合理，没有具体的、真实的证据，公示部门可以不予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十八条

（二十四）技术入股的相关专利到期失效，会被视为出资不实吗？需要补充入资吗？

答：需要看具体情况。若入股时各方已考虑专利到期时间，且该专利是被投资企业实际需要的，则失效后可无需补充。若该专利是被投资企业不需要的专利，则可能被认为出资不实。若入股时未考虑专利到期时效，也可能被认为出资不实，需补充入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专利被宣告无效，对宣告无效前已经履行的专利转让、专利许可行为不具有追溯力，也就是专利无效前完成的转让和许可行为继续有效。参照此规定，以专利出资行为类同于专利转让行为，专利无效前的出资行为也是有效的，以专利出资的股东无需再补足出资，当然如果该股东在出资时明知专利存在无效的情形而出资则是需要承担补足出资的责任的。

如果是股东使用专利等无形资产出资，作为公司或其他股东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1. 出资股东对于出资的专利等无形资产必须拥有完整的处分权，而且权属明晰无瑕疵，比如专利上不存在有许可他人使用的权利负担、没有对外质押，尤其要注意这个专利不属于职务发明。

2. 股东用于出资的专利等无形资产要经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办理相应的权属转移变更手续和交付公司使用的手续。

3. 尤其需要提醒的是，在股东协议中一定要明确：如果作为出资的专利被宣告无效，则出资股东需以现金方式补足出资，如果没有约定这一条，那么根据现有司法判例，公司是无法要求该出资股东补足出资的，而有了这个约定则是可以要求股东补足出资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四十七条

（二十五）科研院所的设备使用权可以投资入股吗？

答：不可以。

一般情况下，科研院所是国家（中央政府或省级及以下行政区）设立的科学研究的通俗称谓。科研院所的设备，无论其获得方式是使用财政拨款购置、使用事业性收入购置、接受捐赠还是由财政部门调拨，设备所有权均归国家所有。依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6号），设备的占有权和使用权归科研院所所有。设备使用权可以协议方式出让，但应报请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出让所获得的收入应上缴国库。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15〕90号）（十五）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各级行政单位不得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各级事业单位不得利用财政资金对外投资，不得买卖期货、股票，不得购买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不得在国外贷款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等”。《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8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对外投资是指事业单位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对外投资。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事业单位不得使用财政

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等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管理办法》（京财资产〔2015〕2514号）规定：市财政局负责对行政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事项履行审批的职责；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事项的风险控制和监管，按规定权限审核、审批。

原则上，科研院所可以实物、现金等形式的资产直接出资，但在关于科研院所以实物资产对外投资的监管实践中，难以将科研院所设备使用权从所有权中剥离并单独处置，所以**科研院所设备使用权投资入股在实际操作中并不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可见，公司法要求的出资资产一般也是需要转让的。

依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6号）第五条、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15〕90号）（十五）；《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8号）第四十四条；《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管理办法》（京财资产〔2015〕25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八条

（二十六）部分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未设立资产管理公司，如何实施技术入股？

答：

1. 寻找合作伙伴：首先需要寻找与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合作的技术公司或企业。可以通过网络、行业协会等渠道进行筛选和联系。

2. 交流和沟通：与潜在合作伙伴进行交流和沟通，了解彼此的需求和利益，并对可能的合作方式进行初步探讨。

3. 签订合作协议：制定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技术入股的比例、投资金额、资产管理方式等条款。其中，可以设立一个专门的技术投资基金，用于收集技术入股的资金并进行后续资产管理。

4. 进行技术评估：对技术公司的技术进行评估，包括技术的可行性、市场前景、商业价值等方面。可以邀请专家对技术进行评估，以保证技术入股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5. 技术入股：根据合作协议，投入必要的资金进行技术入股，获取对应的股权或技术份额。

6. 资产管理：对入股后的技术进行管理，可以设立一个专门的资产管理公司或委托专业管理机构进行资产管理和运营。这包括对技术的市场推广、技术改进、商业化转化等方面的管理。

7. 监督与协调：定期进行技术入股的监督和协调，确保资金的使用和技术的管理符合合作协议的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优化。

需要注意的是，技术入股是一种风险较高的投资方式，需要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包括技术的可行性和商业化转化的特性。《关于打通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在京转化堵点若干措施》（京科发〔2021〕82号）第三条规定：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可以设立专门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公司，由公司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资产实施管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二百一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关于打通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在京转化堵点若干措施》（京科发〔2021〕82号）第三条

（二十七）股权转让价格如何确定？

答：依据现有规定，民营企业股权转让价格是可以协商的。国有控股企业接受增资或者国有股东持有股权转让必须进行评估备案审批确定，且需在产权交易所进行进场交易。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一般由各方协商决定，在增资过程中，涉及股权转让的价格通常有如下要点：

1. 公平交易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股权转让价格应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确保交易双方的利益均得到保护。

2. 实施资产评估：转让方或双方可以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资产评估，确定股权的公允价值，依据评估报告中的价值来确定转让价格。

3. 通过协商议定：转让双方可以进行友好协商，根据市场供求关系、企业规模、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业绩等因素共同商议确定转让价格。

4. 选用盈利能力和估值方法：考虑到公司的盈利能力、前景和风险等因素，可以使用估值方法，如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法等，来确定转让价格。

5. 服从监管要求和规定：根据相关的监管要求和规定，如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其他有关机构的规定，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需要注意的是，具体的股权转让价格确定还可能受到企业的具体情况、行业的特殊性以及当地的具体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在确定股权转让价格时，应结合具体情况综合考虑，遵循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章、第六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二十八）科研院所作为事业单位能否持有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目前并没有明确规定事业单位不可以作为股东持有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实际上，事业单位在一些特定情况下是可以作为股东持有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的。但是事业单位一般不具备经营性投资和持股的权限，其主要任务是为公共利益服务，依靠政府拨款和其他非经营性收入维持运营和发展。因此，事业单位参与股权投资和合资企业需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资产进行合理配置和使用，并依照相关程序报经有权机关批准或备案。

如果科研院所需要进行技术转让或科技成果转化，涉及到与企业合作，可以通过技术转让、许可使用、股权转让等方式，将科技成果转化为资金或其他资源，

从而支持科研和技术创新。但是这种合作通常是以技术转让、知识产权许可等形式进行，而非直接持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二十九）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方式成立公司，如何设计退出机制？

答：

1. 上市退出。如果项目公司有望在公开市场上市，科研人员可以选择通过股票交易市场出售股权，实现退出并获得资本回报。

正面影响：科研人员可以通过股权流动性良好的公开市场获得更高的回报，实现财务自由。**负面影响：**上市过程可能需耗费时间和精力，出售股权的价格可能受市场波动影响。

2. 并购退出。如果有其他公司对项目公司表达兴趣，并提出收购要约，科研人员可以选择将股权出售给收购方，并获得相应的回报。

正面影响：科研人员可以在较短时间内获得较高的回报，实现退出。**负面影响：**并购过程可能耗时较长。

3. 股权回购。项目公司通过回购机制，定期回购一定比例的股权，或者在特定时点回购股权，为科研人员提供退出的机会。

正面影响：科研人员可以根据个人需求和情况，选择退出并获得回报。**负面影响：**过度回购会对企业现金流造成负面影响，回购价格需要各方协商，未必符合科研人员期望。

4. 分红退出。根据项目公司盈利情况，通过派发股息或利润分配的方式，为科研人员提供回报。

正面影响：科研人员可以持续享受公司的经营收益。**负面影响：**公司盈利状况受市场波动，分红收入可能不稳定。

5. 委托退出。项目公司运营过程中，若出现突发情况导致无法继续经营，科研人员可以选择将项目公司委托给专业的退出管理机构或基金，由其负责对公司进行清算并获得部分回报。

正面影响：科研人员可以将退出风险转移给专业机构，确保能够获得一定的回报。负面影响：需支付一定的委托费用，科研人员可能失去对项目的控制权。

6. 挂牌转让。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实现退出。

在设计退出机制时，需要考虑多种因素，包括项目特点、市场环境、政策法规、项目公司的经营状况、科研人员的意愿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应在合同、协议中事先明确约定相关权益保护措施，制定合理的股权转让和清算等规定，保障各方利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三十）具体问题：无形资产评估额超出认缴额

无形资产出资成立公司的过程中，无形资产评估额超出认缴额的部分由新设的公司以等额货币补偿出资股东，如何操作？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形资产的出资可以通过签订无形资产转让协议或补偿协议来实现。根据相关政策规定，部分无形资产转让出资的操作，一般需要以下步骤：

1. 确定无形资产的评估额：由专业评估机构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确定其评估额。
2. 签订无形资产转让协议：出资方与新设立的公司签订无形资产转让协议，其中约定无形资产的转让价格和相关条款。
3. 签订补偿协议：出资方与新设立的公司签订补偿协议，约定超出认缴额部分的无形资产评估额以货币补偿的方式进行出资。

实际工作中，股东超额出资的定性，在没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需要结合证据探究股东在出资时的真实意思表示、投资目的及履行情况，并结合公司章程、股东间协议等相关文件来综合作出判断，同时考虑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权利约定不得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一般来说，**股东实际出资大于应缴出资形成的资本溢价，如无特别约定，性质上属于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不构成股东对公司的借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十一）具体问题：关于回收成果转化投入的方式

开展成果转化时，如果科研院所先期投入团队 100 万元，成果转化后获得 1000 万元的股权，奖励团队 500 万元股权，如果想要收回 100 万元的成本，直接扣股权还是以分红相抵，或者以其他形式？

答：首先明确获得科研院所 100 万元投入的主体，是团队还是项目公司。如果是团队，可在转化成功后奖励团队的时候整体考虑；如果是项目公司，可在转化过程中获得项目公司股权时整体考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五条，将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可以根据“净收入”计算给发明人的报酬；作价投资的，则只是针对“该项科技成果”，没有规定其他投入的问题。实践中，在一项科技成果完成后，单位又进行了后期投入才进行投资入股时，可以通过约定的方式，将投资入股中的股权的一部分确定为发明人科技成果形成的股权（相当于净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将该部分的一定比例奖励给发明人。此部分之外，可以认为是科研院所投入形成的股权，由科研院所享有。

另外，比较简单的方式就是把科研院所的投入作为科研团队的借款，在转化时由科研团队偿还。除了通过现金偿还外，也还有两个途径可供选择：一是团队将股权质押给科研院所，分红优先用于偿还欠款，欠款还清后解除质押；二是索性用部分股权折价偿还欠款。实践中用股权折价还债很普遍。除了履行公司法的程序以外，还要按照科研院所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操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五条

（三十二）具体问题：关于老股东的股权被稀释

若科研单位入股的企业有新基金投入，科研单位作为老股东不增资，其持有的股份是必然被稀释的吗？

答：如果一个公司进行了增资操作，而老股东没有参与增资，那么老股东的股份通常将会被稀释。具体稀释程度将根据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增资的方式、金额来确定，常见的计算方法有市值法、账面价值法等。在中国，这方面的法律依据

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因此，在新投资者入股的情况下，老股东需要仔细评估和考虑新基金的投入对其股份比例的影响，并及时进行相应的调整 and 策略安排。

稀释是指老股东在公司股本增加后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减少。这通常是一种正常现象，因为公司的股本是随着企业发展和获得新的资金而增加的。然而，对于老股东而言，他们的股份比例的减少可能会影响其在公司中的影响力和权益。具体而言，如果新基金投入的金额较大，其所占的股份比例也较大，那么老股东的股份会被稀释得更多。相反，如果新基金投入的金额较小，其所占的股份比例也相对较小，那么老股东的股份的稀释程度就比较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二十八条

（三十三）具体问题：公司清算时如何保障专利技术价值

科研院所以专利技术作价入股投资成立公司，公司清算时如何进行资产处置，如何实现科研院所长期投资的保值？

答：成立项目公司时，以专利出资的，专利应转移到项目公司名下。在项目公司经营期间，专利都属于公司所有。清算时的处理分为两种情况：一是解散清算，且清理完债权债务后，公司剩余资产仍可供股东拿回自己的出资的，可以把所出资的专利再拿回来。二是解散清算，但包括所出资的专利在内的公司资产只够偿还债务或在破产清算的清算下，专利就很难再拿回来了。

科研院所想要保值其作价入股的长期投资，可以采取以下途径：

1. 直接收回货币资金：在公司清算时，科研院所可以要求将其作价入股所对应的货币资金直接返还给科研院所。这样可以保证科研院所成立公司时投入的资产能够收回。

2. 继续持有公司资产：如果公司清算时并非立即返还货币资金，科研院所也可以选择分配公司的其他资产，如设备、土地等。通过持有这些资产，科研院所可以在资产增值或逐步变现的过程中实现保值。

3. 转移或出售股权：科研院所还可以选择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他投资方或投资者，以获取货币资金或其他形式的回报。这样可以将长期投资变为流动资金，从而实现保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三十四）具体问题：关于利用合伙企业进行奖励股份代持

科研院所同时转化多个项目，拟以无形资产出资成立几个公司，涉及到团队奖励，故设立 1 个合伙企业，拟用来代持奖励股份，几个项目的团队成员有重叠。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要求成果转化收益奖励给个人，由合伙企业（一个普通合伙人，其他都是有限合伙人）代持项目公司股份，是否能达到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目的？

答：

1. 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平台的主要优点。成果转化团队一般倾向于采用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一是便于团队管理。因科技成果转化周期长、环节多，团队成员数量多、进出频繁，很多情况下降低了项目公司运作效率，故需设立持股平台。因有限合伙企业的决策程序、工商变更手续较有限责任公司更为简化，故多采用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二是可能会降低员工税负。成果转化团队采用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相较于有限责任公司形式，有可能将税负由 40%降低至 20%。根据《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国税函〔2001〕84 号）第 2 条、《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 号）所附规定的第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是 20%，但此类收入是否全部适用上述政策，各地税务部门的认定方式可能不同。需要注意的是，如果用合伙企业作为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未来转让被投资公司股份时，应该按照经营所得税计税个人所得税，税率为5%–35%。

2. 无法享受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规定了非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时递延纳税的优惠政策，即“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从递延优惠政策的税务处理角度，《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在取得股权时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在未来转让股权时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征收。通过合伙企业平台来持股，如果是以转让激励标的股票的方式退出，则先是合伙企业转让股票，然后再向激励对象分配收益。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持股，持股平台股权或份额的价值锚定的仍然是主体公司股权的价值，员工持股平台的目的仍然是获得主体公司的股权，也就是说激励标的实质上仍然是“本公司的股权”。但是，这是存在解释的空间的，不同税务机关有不同的理解。一般来说，税务机关不认可企业主张的股权激励计划中采用间接持股模式可直接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实务中也存在部分地区的公司完成了持股平台递延纳税备案的个案。

建立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的员工持股平台法律上是可行的，但是要注意有关优惠政策的适用会受到影响。是否能够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应具体咨询当地税务机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四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七、资产管理

（一）科研院所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是否需要进行评估？

答：《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十条规定：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实施转化，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可以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评估。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留归本单位。

法律允许不评估，但评估工作有其积极意义。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不需要进行无形资产的价值评估。但在科技成果转化实践中，对科技成果的价值进行评估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后期是否废除评估程序，将由新的法律法规作出具体规定。

1. 法律适用问题

2005年国资委颁布实施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经各级人民政府或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对企业整体或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拨以及国有独资企业与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或其下属的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置换、无偿划拨时不需要评估。《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十八条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2016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三条规定：涉及国有资产或公共利益等事项，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评估的，应当进行评估。事实上，法律已经授权，对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涉及无形资产价值定价的，可以不进行评估。

2. 科技成果价值评估的现实意义

以无形资产作价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价值评估不是必然程序，但是，实践中进行评估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可以有效解决科技成果转化实践当中无形资产定价难的问题。
- （2）有利于提高以无形资产作为科技成果转化标的进行转化的效率。

（3）可以防止国有资产或单位资产因无客观的价值评估导致资产流失。

（4）有利于指导或帮助科技成果转化实施主体正确掌握其所有或持有的科技成果的真实价值。

（5）可以降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的领导和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法律责任或风险。

依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十条；《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第二条、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三条；《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第一条第（三）款、第二条第（十）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十八条

（二）横向经费的结余部分是否可用于科技成果转化？

答：横向经费是指科研院所从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等外部来源获得的资金，用于开展科技研究和技术开发的项目。如果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资金结余，科研院所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将结余资金投入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改善科研条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横向经费的结余部分使用也应符合合同约定和相关政策规定，需经过科研院所内部的合规审查，并确保资金使用合理、透明、规范。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第四条（二）规定：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横向委托项目，人员经费使用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酬金提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执行；项目合同没有约定人员经费的，由单位自主决定。

《关于打通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在京转化堵点若干措施》（京科发〔2021〕82号）第五条规定：支持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探索使用横向课题结余经费投资成果转化企业的机制，收益归单位所有并可奖励给个人。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

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第四条（二）；《关于打通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在京转化堵点若干措施》（京科发〔2021〕82号）第五条

（三）什么是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答：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是指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后，在相应经济行为发生前将评估项目的有关情况专题向财政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团公司、有关部门报告并由后者受理的行为。

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评估，确定国有资产的价值，为国有资产交易提供定价参考和公平竞价的基础。评估过程通常由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机构会根据一系列指标和方法对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包括资产的现金流量、市场价值、利润能力、折现率等。资产评估备案后，即可进行国有资产交易。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工作，原由财政部负责，现调整为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负责。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要结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际，制定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操作细则，缩短备案流程，简化备案程序，提高备案工作效率。主管部门应自收齐备案材料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并于每年度终了30个工作日内，填写本年度本部门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汇总表（详见：http://zcgls.mof.gov.cn/zhengcefabu/201907/t20190731_3325128.htm），报送财政部门。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02号）；《财政部关于〈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资〔2017〕70号）

八、收益分配

（一）科研单位如何处置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三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用于：（1）在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2）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

《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十条规定：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实施转化，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可以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留归本单位。

《关于打通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在京转化堵点若干措施》（京科发〔2021〕82号）规定：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可在成果转化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10%的比例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本单位技术转移机构能力建设和人员奖励等支出，奖励支出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三条；《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第一条（二）；《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十条；《关于打通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在京转化堵点若干措施》（京科发〔2021〕82号）

（二）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的具体分配比例如何确定？

答：《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持有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应当由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单位可以依法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执行。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将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二）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三）将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转化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的，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从开始盈利的年度起连续五年内，每年从实施转化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五年奖励期限满后依据其他法律法规应当继续给予奖励或者报酬的，从其规定。

前款所称净收入，是指转让、许可收入扣除本次交易发生的相关税金、维护该科技成果的费用及交易过程中的评估、鉴定、谈判等直接成本后的余额。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国有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和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依据：《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十二条

（三）如何制订科技成果转化方案、收益分配方案？

答：《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符合本单位特点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明确科技成果的登记、转化实施程序、收益分配、组织保障、异议处理等内容。第十六条规定：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加强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明确专门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下列工作：……（三）拟定科技成果权利分配及转化方案。

依据：《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四）多种用工方式下的科研人员参与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在享受税收政策优惠、工资总额限制方面的差别？

答²⁷：

1. 不同的用工方式对科技成果转化方式选择有一定的影响。为避免日后出现知识产权纠纷，可在相关聘用合同、劳务派遣协议、劳务外包协议等合同签订时，明确约定知识产权归属。

2. 不同的用工方式对科技成果转化个税政策适用有一定的影响。目前看来，采用灵活用工方式的科研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由科研单位发放的，可以享受减计 50% 的个税优惠政策，但转由劳务派遣单位、劳务外包单位发放的，就难以享受该政策；获得的股权奖励不能享受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如果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其现金收入按照 20% 税率缴纳个税，股权收入可享受递延纳税优惠。

3. 不同的用工方式对适用奖酬金分配政策有一定的影响。在编职工、外聘人员一般由科研单位直接发放奖酬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不受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并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科技部 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4 号），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对于劳动派遣、劳务外包人员，也可由科研单位直接发放奖酬金，若未与科研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可不受该科研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也可享受人社部发〔2021〕14 号规定的政策。科研单位若以劳务费形式分别由劳务派遣公司和劳务外包公司支付给劳动派遣、劳务外包人员，虽然不符合人社部发〔2021〕14 号文规定，但也不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因而不会增加社保缴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科技部 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4 号）

（五）成果转化的净收益如何计算？

27 吴寿仁.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系列案例解析（十九）—多种用工方式下的科研人员如何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 科易网. 2021-08-26. <https://www.1633.com/article/64076.html>

答：《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技术转让、许可的净收入，是指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许可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科技成果维护费、交易过程中的评估费、鉴定费等直接费用后的收入。科研事业单位前期的研发费用不计入此次交易的直接费用中。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教技厅函〔2017〕139号）第二条规定：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的核算办法。成果转化净收入一般以许可、转让合同实际交易额扣除完成本次成果转化交易发生的直接成本来确定。直接成本应包括科技成果评估评价费、拍卖佣金等第三方服务费以及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税金等。

依据：《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十二条；《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教技厅函〔2017〕139号）第二条

（六）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的相关信息是否必须公示？公示信息应包含哪些内容？

答：科技人员以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作价投资等方式转化科技成果，获得的现金奖励需要进行公示。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需要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应当包含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奖励人员信息、现金奖励信息、技术合同登记信息、公示期限等内容。

依据：《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8〕103号）；《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十三条

（七）研究院所的科技成果由资产管理公司以作价入股方式实施成果转化，成果完成人还可获得奖励吗？

答：科研院所以科技成果出资到资产管理公司，再由资产管理公司使用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投资项目公司，实际包含了两个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行为，一是科研院所对资产管理公司的出资，二是资产管理公司对项目公司的出资。第二个出资行为中资产管理公司不是该科技成果的完成单位，没有奖励的义务。但第一个

出资行为中，科研院所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属于实施了科技成果转化，科研院所作为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有奖励的义务，应当将该科技成果作价对应的资产管理公司的股权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当然在实践中，资产管理公司一般属于科研院所的资产管理公司，不适宜在资产管理公司层面开展股权奖励，科研院所可以与成果完成人团队协商并经其同意签署放弃股权奖励协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八）如何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进行认定？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的“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实质上包括两部分人：“对完成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和“对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对于“对完成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与发明人的认定有关系，如果是专利，在专利申请时确定发明人时就涉及到这个问题。对于每个科技成果，建议由项目负责人与所有参与人协商确定发明人名单和贡献度，并通过签订协议固定下来，作为申请专利或发放职务发明奖励报酬时的依据。“对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的认定，如果是课题组的成果，则由课题组长负责认定；如果是单位行政人员，则由单位进行认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二十条

IV. 企业及其人员篇（第四分册）

一、宏观政策

（一）国有企业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参照的政策依据有哪些？

答：《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财〔2010〕720号）规定：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高新技术企业信用贷款试点，推动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和高新技术企业股权质押贷款业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提出了应当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体制改革等措施，并要求国有企业加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实施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等。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号）对高校院所所办的科技型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系列规定，弥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缺少对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具体规定的缺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于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通过）规定，国家支持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实现自我转型升级，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科技成果转化。

《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资〔2018〕54号），将国有科技型中小企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所出资的各级未上市科技子企业、转制院所企业投资的科技企业纳入激励实施范围，扩大了政策适用范围及优化了企业实施条件。

《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提出，应当推动产学研深度合作，建立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运用的长效机制等。

《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21〕176号）明确了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的建立、管理及配置等方面的要求，并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审核、申报、审批、备案、管理、绩效评估等环节进行了规定。

《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的指导意见》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出提升国有企业原创技术需求牵引、源头供给、资源配置、转化应用能力，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

科技部、国资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央企业创新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国科发资〔2018〕19 号）提出支持中央企业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可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制定管理、投入和知识产权分享机制，优化管理流程，提高实施效率，一体化推进基础研究、共性技术研发、应用示范和成果转化。

国有企业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还需要遵循相关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

（二）具体问题：关于对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激励的具体规定

2016 年 2 月 26 日，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联合印发了《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 号，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对高校院所所办的科技型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系列规定，弥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缺少对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具体规定的缺憾。但该办法对高校院所所办科技型企业实施股权激励和分红激励的审批单位没有规定的十分明确，高校院所所办科技型企业如何落实该《办法》？

答：《办法》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以来，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也凸显一系列实际问题。

该办法第二条将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投资的科技企业列入国有科技型企业，可以按照该政策实施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

但该办法第五章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内部决策机构应当将激励方案及听取职工意见情况，先行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或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机构、企业批准。对于事业单位办企业，该办法具体规定为：中央部门及事业单位所属企业，按国有资产管理权属，相关材料报中央主管部门或机构批准。这里的机构没有明确指定具体单位。

《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第一条规定：高校对资产公司履行股东（投资人）职责，履行出资人义务，承担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按照该规定，高校可以作为高等院校所投资的科技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因此高校所投资的科技型企业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分红激励，可以直接由高校审批。

依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号）第二条、第三十四条；《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教财〔2015〕6号）第一条

二、产学研合作

（一）企业拟转化高校科研成果，应与高校哪个部门对接？

答：与高校技术转移机构对接。高校技术转移机构一般为技术转移办公室、技术转移中心等内设机构，或者联合地方、企业设立的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移、中试熟化的独立机构，或者设立高校全资拥有的技术转移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公司等。可登录“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网站，在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查询栏目查询相关高校的技术转移机构、社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联系信息，具体网址：<https://www.ncsti.gov.cn/kcfw/zcg/kjcgxxxt/>；也可参看《手册》附录。

资源：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网站：<https://www.ncsti.gov.cn/>

（二）企业拟通过与研究机构开展技术合作提升产品性能，可采取哪些方式？

答：企业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与研究机构实施技术入股：

1. 股权投资：企业购买研究机构的股权，成为其股东，并通过持有股权参与研究机构的技术研发和运营。
2. 作价入股：企业与研究机构合资成立新的实体，共同进行技术研发和商业化运营，研究机构以技术作价入股。
3. 技术转让（许可）：企业向研究机构支付技术转让费（许可使用费），研究机构将其研发的技术转让（许可）给企业使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二十一、二十二条

（三）技术开发合同的认定要点有哪些？

答：1. 有明确、具体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目标。2. 合同标的为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尚未掌握的技术方案。3. 研究开发工作及预期成果有相应的技术创新内容。

被认定为无效技术合同的情形：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或者侵害他人技术成果的技术合同无效，具体包括以下情形：1. 一方限制另一方在合同标的技

术的基础上进行新的研究开发的；2. 一方强制性要求另一方在合同标的基础上研究开发所取得的科技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独占回授的；3. 一方限制另一方从其他渠道吸收竞争技术的；4. 一方限制另一方根据市场需求实施专利和使用技术秘密的。

另外，如技术开发合同出现符合民法典规定的合同无效事由的，也应属于无效情形。

依据：《科技部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四）技术开发合同不予认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有哪些？

答：

1. 合同标的为一般设备维修、改装、常规的设计变更及其已有技术直接应用于产品生产的。
2. 合同标的为当事人已经掌握的技术方案，包括已完成产业化开发的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
3. 合同标的技术上没有创新，仅为通过简单改变尺寸、参数、排列，或者通过类似技术手段的变换实现的产品改型、工艺变更以及材料配方调整。
4. 合同标的为一般检验、测试、鉴定、仿制和应用。
5. 只制定规划和工作计划。
6. 单纯以揭示自然现象、规律和特征为目标的基础性研究项目所订立的合同，以及就社会科学研究课题所订立的合同。
7. 软件复制和无原创性的程序编制。

依据：《科技部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五）技术转让（许可）合同认定要点有哪些？

答：

1. 合同标的为当事人订立合同时已经掌握的技术成果、包括发明创造专利、技术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成果。

2. 合同标的具有完整性和实用性，相关技术内容应构成一项产品、工艺、材料、品种及其改进的技术方案。

3. 当事人对合同标的有明确的知识产权权属约定。合同标的涉及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和技术秘密使用权等知识产权。

依据：《科技部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第二十六条

（六）技术转让（许可）合同不予认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有哪些？

答：

1. 合同标的为进入公有领域的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等（如专利权或有关知识产权已经终止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秘密转让或许可未约定转让权或使用权归属的。

2. 合同标的仅为高新技术产品交易，不包含技术转让成分的。

3. 随高新技术产品提供给用户的有关产品性能和使用方法等商业性说明材料。

依据：《科技部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

（七）技术咨询合同的认定要点有哪些？

答：

1. 合同标的为特定技术项目的咨询课题，是为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技发展战略、成果推广、技术改造、工程建设、提出建议、意见和方案。

2. 咨询方式为运用科学知识和技术手段进行的分析、论证、评价和预测。

3. 工作成果是为委托方决策提供科技咨询报告和意见。

依据：《科技部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第三十四条

（八）技术咨询合同不予认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有哪些？

答：

1. 就经济分析、法律咨询、社会发展项目的论证、评价和调查所订立的合同。
2. 就购买设备、仪器、原材料、配套产品等提供商业信息所订立的合同。
3. 就解决特定技术项目提出实施方案，进行技术服务和实施指导所订立的合同。

依据：《科技部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条

（九）技术服务合同的认定要点有哪些？

答：

1. 合同的标的为运用专业技术知识、经验和信息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服务性项目。
2. 服务内容为改进产品结构、改良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节约资源能耗、保护资源环境。实现安全操作、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专业技术工作。
3. 工作成果有具体的质量和数量指标。
4. 技术知识的传递不涉及专利、技术秘密成果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属。

依据：《科技部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第四十条

（十）技术服务合同不予认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有哪些？

答：

1. 以常规手段或者为生产经营目的进行一般加工、定做、修理、修缮、广告、印刷、测绘、标准化测试等订立的加工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安装、

施工、监理合同。但以非常规技术手段，解决复杂、特殊技术问题而单独订立的合同除外。

2. 就扫描复印图纸、翻译资料、摄影摄像等所订立的合同。
3. 计量检定单位就强制性计量检定所订立的合同。
4. 理化测试分析单位就仪器设备的购售、租赁及用户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依据：《科技部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第四十二条

（十一）计算机软件类产品涉及的技术合同认定要点？

答：技术开发类：1. 应有明确的功能需求调研及技术要求分析、技术架构的设计、程序编制、方案优化、成果测试与验收标准等内容；2. 应有新的方案设计、新的技术集成、新的技术手段、新领域中的应用等技术创新内容的表述；3. 软件的知识产权权属约定应当是明确的，所有权属于委托方或双方共有的，方可认定为技术开发合同。软件的所有权属于受托方，且合同中明确委托方只有使用权的，不作为技术开发合同认定登记。

技术转让类：涉及计算机软件的转让合同，符合《技术合同认定规则》中技术转让合同的条件，且明确转让计算机软件所有权、办理软件著作权变更的，可以认定为技术转让合同。

技术服务类：1. 利用受托方自有技术，将已有较为成熟的软件，适用到相应的硬件设备上、或系统集成中的合同；2. 功能比较单一的网站系统软件编制合同；3. 对核心技术并未有实质性、突破性变化的计算机系统，进行系统升级服务的合同（可含有调试、培训、维护等内容。但商品化软件售后服务除外）；4. 从事软件外包业务的，在委托方总体设计安排下，利用自有技术方案，进行软件编制的合同。

不属于技术合同认定范围的：1. 软件复制；2. 软件的数据录入，属单纯劳务工作，无技术内容要求的；3. 软件监理合同；4. 属于国家规定，对软件进行强制性检测、测试等业务的；5. 为商品化的软件进行售后服务的。

依据：《关于对计算机软件合同进行认定登记的意见》（京技市字〔2006〕

60号)

（十二）技术检测企业开展检测活动签订的合同，能否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答：检测活动能否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需根据实际情况判定。包括有特殊技术要求的技术成果测试分析，新产品、新材料、植物新品种性能的测试分析，以及其他非标准化的测试分析属于技术服务合同，但是，属于当事人一般日常经营业务范围的，不应认定为技术服务合同。此外，以常规手段或者为生产经营目的的标准化测试等订立的计量检定单位就强制性计量检定所订立的合同，不应认定为技术服务合同。

依据：《科技部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1〕253）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

（十三）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需要开专用发票还是普通发票？

答：需要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适用免征增值税规定的应税行为，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开具，即为放弃免税、减税，此后纳税人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减税。

依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第四十八条

（十四）技术秘密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能否享受免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减免、现金奖励减半纳税优惠政策？

答：二者均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之规定，以及《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中“技术，包括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之表述，技术包含技术秘密、专利申请权。

二者均不能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现金奖励减半纳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个人成果转化奖励减半纳税优惠政策的技术成果是指“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第五条第二款也同样规定了：“科技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可见，均不含技术秘密、专利申请权。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第一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第五条第二款

（十五）技术合同示范文本可在哪里下载？

答：申请人可登录北京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网址：<https://fwy.kw.beijing.gov.cn/cbtm/>），在“文件下载”栏目下载技术合同文本模板，填写合同内容后用A4纸打印生成合同文本。

资源：北京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 <https://fwy.kw.beijing.gov.cn/cbtm/>

三、资产管理

（一）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如何办理国有资本产权登记？

答：

1. 什么是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

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是指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根据管理职责对占有国有资本企业的产权及其分布状况、变动情况进行登记管理，并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证》是客观记载企业产权状况基本信息的文件，是确认国有产权归属关系的基础依据。

2. 事业单位下属企业办理产权登记适用范围

- （1）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本级投资兴办或管理的企业。
- （2）各级中央事业单位直接出资设立的各级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其中参股企业再投资的除外。
- （3）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各级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 （4）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以其他形式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企业。

3. 企业产权登记类型

企业产权登记分为占有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

- （1）占有产权登记适用于申请取得法人资格的新设立企业和已取得法人资格但尚未办理产权登记的企业。
- （2）变动产权登记适用于企业发生企业名称、企业级次、企业组织形式改变，企业分立、合并或者经营形式改变，企业国有资本额、比例增减变动以及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变动等行为事项的企业。
- （3）注销产权登记适用于发生解散、依法撤销，转让全部国有产权（股权）或改制后不再设置国有股权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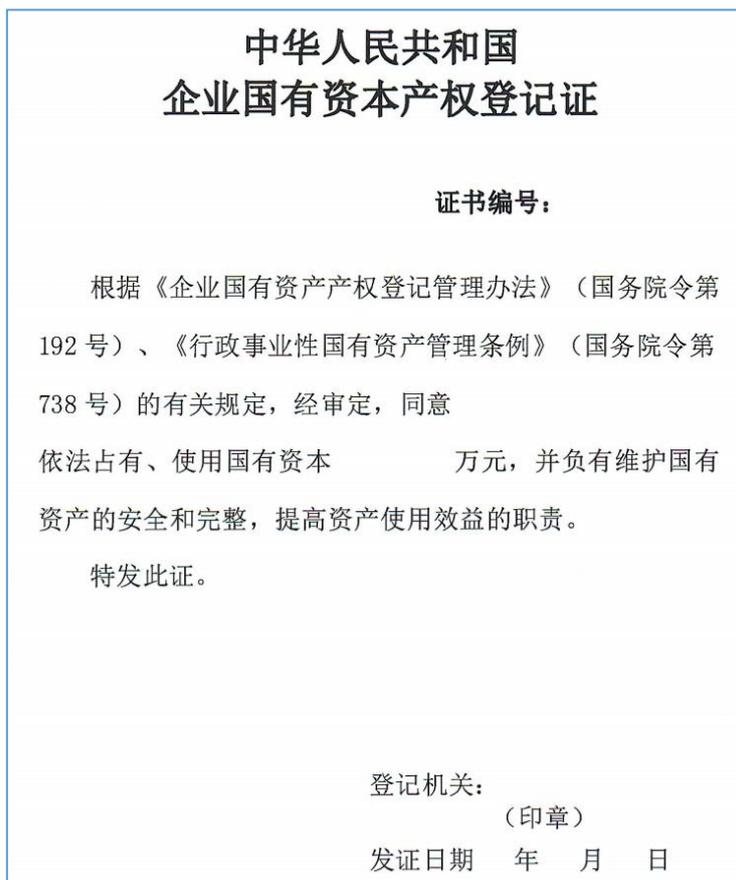


图 11 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证样例

（注：企业基本情况表、占有登记表、出资人登记表、变动登记表、出资人变动登记表、注销登记表等附表之样式略）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2023〕90号）

（二）含有多个国有资本出资人的企业如何确定产权登记机关？

答：一般来说，由两个（含两个）以上国有资本出资人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按照国有资本认缴出资额最大的出资人产权归属关系确定企业产权登记管辖的部门。国有资本认缴出资额最大的出资人存在多个的，按照企业自行推举出资人的产权归属关系，确定企业产权登记的管辖部门，其余出资人出具产权登记委托书。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因此，有限合伙企业无需办理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

的审批。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条及第二十条的规定，已取得或申请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以下统称企业），应当按规定申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如企业国有资本额发生增减变动以及国有资本出资人发生变动的，应当办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由两个及两个以上国有资本出资人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按国有资本额最大的出资人的产权归属关系确定企业产权登记的管辖机关。

《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是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不含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下同）及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各级子企业（以下统称出资企业）对有限合伙企业出资所形成的权益及其分布状况进行登记的行为”。第八条规定：“出资企业负责填报其对有限合伙企业出资所形成权益的相关情况，并按照出资关系逐级报送国家出资企业；国家出资企业对相关信息进行审核确认后完成登记，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相关信息。多个出资企业共同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由各出资企业分别进行登记”。

因此，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如是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应当对其拥有的有限合伙企业的权益进行登记；如果合伙人中有多个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则由各合伙人按照各自归属的国家出资企业分别办理权益登记，是否需办理该权益登记与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控制权认定无关，办理责任主体亦非该有限合伙企业。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2023〕90号）；《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条及第二十条；《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八条；《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第二条

（三）国有科技企业实施股权激励过程中，对股权激励份额有何规定？

答：根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第三章第十条，大型

企业的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企业总股本 5%；中型企业的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 10%；小、微型企业的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 30%，且单个激励对象获得的激励股权不得超过企业总股本的 3%。企业不能因实施股权激励而改变国有控股地位。

依据：《财政部 科技部 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2016〕4号）

（四）国有科技企业制订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的资产评估及报批手续如何办理？

答：根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第五章，企业总经理班子或者董事会负责拟订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激励方案涉及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应当经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企业内部决策机构应当将激励方案及听取职工意见情况，先行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或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机构、企业批准。

依据：《财政部 科技部 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2016〕4号）第五章

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

（一）企业的专利管理工作中，常见的法律风险包括哪些？

答²⁸：

1. 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导致专利无法授权

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主要是指在专利申请阶段，由于申请人未按照要求提出某项申请或逾期不答复而导致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无法授权的情形。我国《专利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三年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发明专利已经在外国提出过申请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该国为审查其申请进行检索的资料或者审查结果的资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交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第三十七条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后，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专利被视为撤回将导致专利无法被授权，研发人员的成果将无法得到专利法保护，这对企业来说，将产生重大的法律风险。如果竞争对手在此期间申请了同样的专利并被授权，则无疑会对企业的后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法律障碍。企业专利管理人员应特别注意专利法中关于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的几种情形，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要求及时提出请求或给予答复，避免申请被视为撤回。

另外，根据我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而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自障碍消除之日起2个月内，最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内，可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因其他正

28 王小兵.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操作实务与法律风险防范（第二版）.[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当理由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可以自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

2. 专利权终止导致丧失专利维权的基础

企业申请专利的重要目的是通过专利法保护自身的智力成果，应当说，专利法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是“强保护”，我国在专利执法和司法领域已经建立起较为有效的保护制度。因此，如果一项专利是企业较为重要的专利，那么专利授权后维持专利权的有效状态将十分必要。但在实践中，常常有企业因为忽视专利的作用，没有按时缴纳专利年费，而导致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专利权终止的结果是专利权的丧失，即无法再获得专利法的保护。

为确保专利权有效，企业专利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对自身专利进行梳理和监控，及时剔除无用专利，对于较为重要的专利，特别是基础专利或核心专利，应当及时缴纳年费，以维持专利权有效。授予专利权当年以后的年费应当在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专利权人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会通知专利权人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 6 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

3. 企业因专利申请日前公开发明创造的内容而丧失专利权

专利的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这里提及的“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这里提及的“现有设计”，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

上述内容是我国《专利法》在判断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是否能够授权的必要条件，这里需要企业特别注意“现有技术”和“现有设计”的概念，这两个概念都是以“申请日以前”为时间基准，以“国内外”为地域基准，以“公众所知”为主体基准，并没有限定是谁让公众所知。换句话说，专利权人在申请日前将自己的发明创造内容通过发表、展览、公开销售、公开使用等方式让“公众所知”的，将破坏该发明创造的授权条件，导致不被授权或者即便被授权也极有可能“被无效”。这显然是企业对专利申请制度不了解所致。

因此，企业在申请专利之前，应当对发明创造的内容严格保密，禁止通过任何方式让“公众所知”，应当在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并确定申请日之后，再对外公开。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专利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如果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另外，还需要说明的是，根据我国《专利法》，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一）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开的；（二）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三）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四）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除此之外，企业应当严格遵守“申请日前不公开”的原则，确保发明创造不因自己的在先公开而丧失新颖性和创造性。

4. 企业因在委托开发协议中对专利权归属约定不明而丧失专利权

企业在委托开发过程中，如忽视开发成果的专利权归属约定，将极易导致丧失专利权。根据我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另外，我国《民法典》第八百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这就说明，如果在委托开发协议中，委托方没有对申请专利的权利进行约定，则应当由受托方（即完成发明创造的单位或个人）享有，相应地，该发明创造被授予的专利权归属受托方。

因此，企业作为委托方在签订委托开发协议时，应当特别注意对开发成果的

知识产权归属约定，应当尽可能地将申请专利的权利限定于己方，或者应当至少约定双方共有该权利。否则，企业花费巨资委托研发的成果将由他人享有专利权，这将对企业今后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5. 企业因在加工承揽过程中未及时申请专利而引发权属纠纷

企业作为承揽方按照定作方的要求完成一定的工作，交付劳动成果。如果承揽方在加工承揽过程中产生了发明创造，未及时申请专利，则很有可能被定作方知晓技术方案而抢先申请，引发专利权属纠纷。通常来说，定作方仅仅是对工作成果提出要求和验收标准，但并不参与成果的具体研发，定作方对承揽方研发的成果不应享有专利权。

因此，为避免此类纠纷发生，承揽方应当注意研发成果的完成时间，注意保密并及时申请专利。同时，针对该成果后续的改进方案也应当有所考虑，并尽可能地提前进行专利布局。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应当先申请专利再交付工作成果。

6. 专利申请撰写质量不高导致保护范围变窄

我们知道，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所以，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质量直接影响着专利授权后保护范围的大小。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书为例，每项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越多，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就越窄。相应地，根据判定专利侵权的全面覆盖原则，被控侵权产品或方法技术特征“全面覆盖”该权利要求相应技术特征的概率就越小，构成侵权的可能性也越小。可见，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质量是非常重要的。

如何提高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质量，是每一个企业在全面保护科技成果时应该重点考虑的问题。一般来说，企业将专利申请的专业工作委托给成熟的专利代理机构完成是较为普遍的做法。但企业专利管理工作不能简单地认为将专利申请工作完全委托出去就万事大吉，直接等待授权结果。在专利代理机构代为申请专利的过程中，专利管理工作应该及时了解专利申请的过程和状态，对于申请文件应当全面审核，针对核心专利应当反复与发明人和专利代理人进行沟通，以

确保申请文件的质量符合要求。企业应当树立一种理念，即发明创造获得专利授权不是唯一目的，还需要在保障授权的前提下，尽可能地扩大专利权保护范围，以便后续的专利运营与专利维权。

7. 职务发明创造立项研发管理不规范导致专利权属纠纷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企业由于对职务发明创造的立项研发管理不规范，极易导致员工将本属于单位的技术成果占为己有并申请专利，引发权属纠纷。在单位与发明人或设计人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没有约定的情况下，企业应当对发明创造的立项、研发过程严格管理，立项报告、实验设备、实验数据、评审报告等应由专人保管。如果发明人或设计人是执行本单位任务，最好有书面文件予以佐证。如果利用了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最好有相关的使用记录可以查证。总之，企业应该有意识地在发明创造完成的过程中，设置、保存相关证据，以便在发生权属纠纷后提交这些证据来证明该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创造。

8. 因生产、销售产品前未进行侵权检索分析而产生侵权风险

专利侵权检索分析主要是指根据具体的技术方案检索某一国家或地区的有关生效专利，并判断是否构成侵权。这是产品生产、销售前应当进行的一项重要工作。如果没有进行侵权检索分析，则企业生产、销售的产品很有可能涉嫌侵犯已经存在的有效专利，盲目生产、销售显然会造成巨大损失。

侵权检索的范围可以是：类似产品的专利、竞争对手的专利。产品侵权检索的工作量相当大，必须制定完善的检索策略，防止漏检，通过对检索出来的专利进行阅读和分析，缩小拟分析专利的范围，最终确定几个相关性较高的专利，逐一进行细致的分析。这一阶段，技术人员、法务人员将参与进来，进行侵权分析，并将每一可能造成侵权的专利进行分级，对极有可能发生侵权的专利进行特别关

注。特殊情况下，在产品上市的最后时刻，可以进行专利许可交易，寻求和解，降低产品上市后的专利风险。

为了避免侵权风险，企业还可以进行专利侵权规避设计，即针对侵权风险较高的专利，可以通过减少产品技术特征、变劣发明创造、更改相应技术特征等方式进行侵权规避。从事专利侵权规避设计这项工作需要法务人员与技术人员的密切配合，法务人员需要从专利侵权判定的基本原则和实践经验出发给出规避设计的大致方向，技术人员在此方向上进行研究并提出具体的更改方案，这个过程需要双方反复沟通磨合，才能达到最佳效果。任何一方不专业，都极有可能导致规避设计失败。当然，如果企业专利管理人员既精通专利法又对相关产品技术了如指掌，就能减少不必要的沟通，能够更加精准地进行规避设计。

9. 权利人因超过诉讼时效主张权利而丧失胜诉权

诉讼时效是指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在法定的时效期间内怠于行使权利，当时效期间届满时，人民法院就不再予以保护。在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内，权利人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义务人履行所承担的义务。而在法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后，权利人行使请求权的，人民法院不再予以保护，权利人丧失了胜诉权。诉讼时效制度的设立就是督促权利人积极主张权利，早日解决纠纷，让经济和法律关系尽快处于稳定状态，以便社会经济生活健康发展。在专利维权活动中，企业应当特别注意主张专利侵权行为的诉讼时效，避免因超过诉讼时效而导致不能正常维权。对于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侵权行为存在的，应当尽早采取措施维权。

我国《专利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三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侵权行为以及侵权人之日起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三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权利人超过三年起诉的，如果侵权行为在起诉时仍在继续，在该项专利权有效期内，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行为，侵权损害赔偿数额应当自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三年计算。

权利人超过诉讼时效起诉的，除非侵权行为在起诉时仍在持续，否则权利人即便可以提起侵权诉讼，由于侵权行为已过诉讼时效，被告也可以此抗辩而要求法院驳回权利人的诉讼请求。同样，对于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至专利权授予前使用该发明未支付适当使用费的，专利权人要求支付使用费也有诉讼时效，《专利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是三年，自专利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使用其发明之日起计算，但是，专利权人于专利权授予之日前即已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自专利权授予之日起计算。

（二）企业的著作权管理工作中，常见的法律风险包括哪些？

答²⁸：著作权是作品创作完成后自动产生的，无需像专利或商标那样由国家有关机构审核授权。故企业在管理著作权过程中，相较于专利或商标而言有更多值得注意和防范的风险，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因忽视对作品创作过程材料的保存而无法证明著作权权属

确定作品创作的过程及完成的时间节点对考察著作权的权利归属至关重要。如果双方对著作权权属产生争议，则对作品创作过程方面的细节考察就十分必要，各方均需举证证明自己创作作品的经过及完成时间，以体现作品的实际作者，从而对抗另一方的主张。作品创作过程方面的证据主要是指作品的立项报告、创作思路、创作手稿、修改意见、作品定稿、公开发表等方面的材料，这些材料越完备，越能证明作品产生的时间和过程，从而证明作品的归属情况。

为了避免企业在著作权归属问题上产生不必要的纠纷和困扰，建议企业无论是自行创作还是委托创作、合作创作都应当建立完整的作品创作档案。这些档案不仅要收集整理作品的最终定稿文件，还要有意识地整理归入一些创作过程方面的证据材料，以备将来出现权属纠纷时用以证明著作权归属情况；有条件的或针对一些比较重要的作品，还可以通过公证的方式来固定这些创作过程材料。如果企业认为通过公证的方式成本较高，也可以选用第三方电子存证的方式进行，比如可信时间戳等。目前，第三方电子存证因其便捷、成本低、具有一定公信力等

特点而广泛应用于取证，且越来越被司法机关所接受，因此，采用第三方电子存证的方式固定作品创作证据不失为一种较为经济、有效的手段。

2. 因委托创作或合作创作过程中对权属约定不明确而发生纠纷

企业除在自行创作作品过程中注意防范权属纠纷风险外，在委托创作或合作创作过程中，更应当提高警惕。实践中，因委托创作或合作创作引发的著作权权属纠纷呈上升趋势。通常，企业委托他人创作或与他人合作创作作品，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对作品著作权归属进行明确约定，如果约定不明确，则极易产生纠纷。

我国《著作权法》第十九条规定：“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可见，倘若委托创作合同中未明确约定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依法归于受托人，对受托人更加有利。

我国《著作权法》第十四条规定：“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所以，合作作品的著作权原则上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但如果双方在创作合同中约定归一方所有的，法律并不禁止。

实践中，某些作品的创作过程比较特殊，例如：由执笔人记录的他人公开场合发表的报告、讲话或由执笔人根据他人的讲述整理、撰写的自传体作品等，如何界定这些作品著作权的归属？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除《著作权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由他人执笔，本人审阅定稿并以本人名义发表的报告、讲话等作品，著作权归报告人或者讲话人享有，著作权人可以支付执笔人适当的报酬。当事人合意以特定人物经历为题材完成的自传体作品，当事人对著作权权属有约定的，依其约定，没有约定的，著作权归该特定人物享有，执笔人或整理人对作品完成付出劳动的，著作权人可以向其支付适当的报酬。由此可见，上述两种情况的执笔人在作品创作过程中的作用主要是记录和整理，其本身并未参与作品的实际创作，所以，此类作品的执笔人并非作者，其对作品不享有著作权。总之，双方当事人的合同约

定将是确定著作权归属的首要考虑因素，故企业应当重视在这类合同中对权属问题加以明确。

3. 著作权合同因用语不规范而产生纠纷

著作权合同使用法律术语，避免口语化或不规范的用词，因此，著作权合同应当由法律专业人士起草或审核，以免因用语不规范而产生歧义和纠纷。我国《著作权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许可使用的权利包括专有使用权和非专有使用权。实践中，往往对“专有使用权”的内容有较大争议。对于“专有使用权”的范围可以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但如果合同中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可以理解为被许可人有权排除包括著作权人在内的任何人以同样的方式使用作品，类似于被许可人获得了“独占许可使用权”。但是，被许可人获得“专有使用权”不代表其可以许可第三人行使同一权利，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被许可人许可第三人行使同一权利，必须获得著作权人的许可。

另外，常常看到双方在合同中使用“独家许可使用”的字样，应当说，“独家许可使用”并非正式的法律术语，将“独家”理解成“独占”还是“排他”，这对著作权人的权利限制是有很影响的。所以，如果在著作权合同中，企业无法使用准确的法律术语，将会给未来的著作权纠纷埋下伏笔。

4. 因未明确著作权合同中的“验收条款”而产生纠纷

无论是著作权创作、开发合同还是著作权、邻接权的转让、许可使用合同，都有可能因涉及对作品交付成果是否符合约定而产生争议。特别是在著作权委托创作、开发和著作权合作创作、开发过程中，双方应当对各自成果的交付设定标准。这里验收标准越详细越具体越好，但验收标准应当符合客观事实，应当具有可操作性，同时还应当设定双方因对验收标准的理解产生分歧的解决方式。

如果合同中有明确的“验收条款”，则可以依据该条款约定的标准对作品进行验收。如果合同没有该类条款，或者约定不明确，则需要从合同签订的目的、合同条款的前后逻辑关系、作品是否能够正常使用等方面对作品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进行论证，但这样显然增大了解决分歧的成本且效果并不一定好。所以，事前预防是解决纠纷的最好方式。

5. 因对职务作品和非职务作品的区分不清晰而产生纠纷

职务作品和非职务作品是企业著作权管理过程中经常遇到的问题，企业员工进行作品创作，哪些属于职务作品，哪些属于非职务作品，如果不进行区分显然会影响到企业和员工各自的合法权益并极易产生纠纷。因此，企业著作权管理者有必要对这个问题加以重视。

职务作品，是指自然人为完成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职务作品的创作者是依照自己的意志进行创作，只不过这种创作是为了完成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交给的工作任务。职务作品的著作权一般由实际创作的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也有例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又称“特殊职务作品”），作者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1）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2）报社、期刊社、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的工作人员创作的职务作品；（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

要正确界定职务作品与非职务作品，需要首先查明作者创作该作品是否属于完成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工作任务”。这里的“工作任务”，是指自然人在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自然人在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中所处工作岗位的固有职责，也包括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安排的与其岗位无关的创作任务。那么，自然人在其岗位上创作的任何作品是否都属于职务作品呢？答案是否定的，自然人只有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创作的作品才能归类为职务作品，自然人创作的与其工作职责无关的作品，系自然人的个人作品，其著作权由自然人个人享有，不属于职务作品范畴。

在考察特殊职务作品时，需要了解利用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作品的事实。这里所谓的“物质技术条件”主要是指，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为自然人完成创作专门提供的资金、设备或者资料，比如立项报告、领款凭证、

设备使用记录、资料借阅记录、项目结案报告、会议记录、年终总结等，这些证据会对作品创作过程中是否利用了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进行记载，从而为判断该作品是否属于职务作品提供帮助。

6. 因对合作作品的著作权行使协商不一致而产生纠纷

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其著作权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许可他人专有使用、出质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

针对合作作品的著作权行使，通常是协商一致来共同行使。但有时候也会存在协商不一致的情形，特别是合作作者很多或存在合作作者继承人的情况。因此，笔者建议最好能够在合作作品创作之初就对著作权行使的权限、方式进行明确约定，以便未来共同行使著作权时有所依据。

从权利处分的角度来看，除了转让、许可他人专有使用、出质以外的其他权利，合作作者无正当理由，一般不能阻止其他方行使。尤其是在涉及第三方侵害合作作品著作权的情况下，任何一方都有权通过法律手段来维护合作作品的合法权益，但由此产生的收益需要合理分配给其他作者。

7. 演绎作品因未取得原著作权人同意而产生纠纷

演绎作品是指通过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是作者在已有作品的基础上经过独创性的劳动而派生出来的作品，例如，就已有文学作品而改编完成的电影作品、戏剧作品，就外文作品翻译成中文的翻译作品，对古籍进行整理、注释而形成的注释作品等。演绎作品的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因为演绎作品是在原作品基础上进行再加工而形成的，所以创作演绎作品必须获得原作品著作权人的同意，如果原著作权人有多人的，应当尽量获得每一位著作权人同意。未经原作品著作权人许可，而对原作品进行演绎的，显然侵犯了原作品的著作权。当然，如果原作品的著作财产权已经过了保护期限，进入公有领域则不在此限，无须经过原作品著作权人的许可就可以进行演绎，但仍需注意原作品作者的署名权、修改

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即原作品的著作人身权依然存在，不得侵犯。

8. 因疏于事前审查导致侵犯他人著作权

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常常会与著作权打交道，无论是使用的软件、图片、字体、音乐等都有可能侵犯他人的著作权。其中既有未经许可直接复制使用，也有未经许可进行修改、改编、汇编他人作品，这些都是侵害著作权常见的行为。大多数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对著作权缺乏事前审查机制，导致侵权纠纷发生。

建议企业任何对外的宣传材料、文件、图片、字体、装潢、产品等，只要涉及使用作品的，均应该由熟悉著作权法的专业人士进行事前审核，以确保将侵权风险降至最低。这类审核工作主要包括：使用的作品是否属于企业原创、权属是否清晰、演绎作品是否获得原著作权人的许可、是否签订许可合同、是否支付报酬等方面。针对审核后确有侵权风险的，应当及时通过书面方式汇报给企业相关部门或企业负责人，并告知相应的法律风险和解决措施，供参考决策。

9. 因不清楚模仿和抄袭的界限而引发侵权

著作权保护作品的表达形式而非创意思想，思想范畴的内容不是著作权法保护的范畴。这很好地解释了模仿和抄袭之间的区别。抄袭是对作品具体表达形式（创作元素）的复制，而模仿是对作品创作思路和风格的借鉴。我国《著作权法》并不规制模仿行为，即如果两部作品在思想或创意上近似，但两者是通过不同的表达方式来说明这种创意思想，则不能认为是抄袭行为，不构成侵权。如果这种模仿超出了合理界限，已经涉嫌对具体表达形式（创作元素）的模仿，则很可能会构成侵权。企业应当了解模仿和抄袭之间的区别和界限，注重对作品表达形式的审查，避免因表达形式上的相同或近似而被认定侵权。

10. 在诉讼中，因对作品类型的选择错误而导致维权失败

在著作权侵权案件中，原告通常需要向法院明确在案件中主张享有著作权的作品类型，以便确定作品的独创性标准并判断是否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此时，如果原告对作品类型选择错误则有可能导致维权失败。通常来说，大多数案件中的作品类型比较好判断，可以直接根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各类作品的定义进行认定。但近年来，也出现了各种新类型作品，这在原有的《著作权法》

和《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并未有明确规定。比如：互联网网页属于何种作品类型？网络游戏属于何种作品类型？体育赛事直播属于何种作品类型？这些都需要原告企业在诉讼之初就做好充分的研究和准备。建议企业关注著作权案件的司法审理动态，这样有助于了解国家对著作权司法保护的最新动向，也有助于企业自身著作权的维权活动。

五、技术转移转化

（一）以科技成果作为股权出资，可否也可以以认缴方式出资？

答：可以，期限可约定。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评估并完成转让即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第四十八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根据以上法规，科技成果是一种财产权益，可以作为股权出资，并且可以以认缴方式进行出资。在实际操作中，科技成果以认缴方式作为股权出资，通常需要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相关条款，并按照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另外，对于已经存在且使用中的科技成果，在未实缴之前该科技成果产生的收益是归现持有方还是入股公司，需要各方约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七条、四十八条

六、政府支持

（一）目前有哪些普惠性税费减免政策？享受条件分别是什么？（针对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答：普惠性税费减免政策是为了减轻企业和个人的税收负担，促进经济发展和就业创业而设立的。以下是一些普惠性税费减免政策的常见类型，以及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可能享受的条件：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小规模纳税人是指年应税销售额在一定范围内的纳税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应按照简易计税方式计算增值税，符合一定条件的可以免征增值税。

2.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小型微利企业是指资产总额、员工人数和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的优惠政策。

3. 创业投资税收优惠：对于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创业投资，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政策文件，可以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4. 税收优惠政策：不同地区和行业还可能有一些地方性的税收优惠政策，例如鼓励发展特定产业或地区经济的税收优惠政策等。

需要注意的是，普惠性税费减免政策可能随时发生变化，而且适用范围和条件因地区和企业类型的不同而有所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第二条、第十一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关于促进创业投资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3号）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

（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可享受哪些税费减免政策？

答：

1.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在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对技术合同进行认定后，技术合同的卖方免征增值税。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六）项

2.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6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8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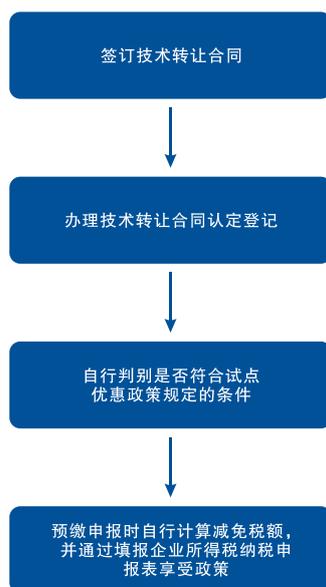


图 12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办事指南

（引自：《北京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操作指南（2021 年版）》）

3. 中关村特定区域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内注册的居民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2000 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知识产权局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61 号）

4. 委托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²⁹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5. 其他优惠政策

（1）技术交易奖酬金。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属于职务技术成果的，卖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奖励直接参加技术研究、开发、咨询和服务的人员。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合同卖方企业近一年获得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合同收入，可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中，被纳入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3）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技术合同卖方企业近一年获得的技术合同收入，可在申请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过程中，被纳入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

（4）本市部分区县出台了面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优惠政策，对进行技术合同登记的企业给予政策、资金上的支持，如昌平、朝阳、顺义等区。

²⁹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 版）。国家税务总局网站.2023-7-7.<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208701/content.html>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三）高校院所前期以专有技术作价入股某公司，现拟将该股份进行转让，应缴纳哪些税金？

答：涉及到的税种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具体应缴纳的税金：

1. 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在转让股份获得的所得，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具体的税率根据企业所处的纳税人身份和税收优惠政策等因素有所不同。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高校以专有技术作价入股某公司，属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行为，可以享受递延纳税政策。

也就是说，高校院所以专有技术作价入股，有两种税收优惠政策可以选择：一是5年递延纳税政策，二是投资当期不纳税，转让时按照转让所得纳税。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之规定，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2. 高校院所科研人员若获科技成果转化收益股权激励，转让时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个人在转让股份获得的所得，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具体的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个人所得金额和来源等因素有所不同。

3. 印花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企业在转让股权时，需要按照产权转移书据税目按照价款的万分之五缴纳印花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四）具体问题：关于初创公司税负较重的问题

初创公司目前的税收较重，企业大部分利润都用来缴税了，严重限制企业的发展，是否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

答：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第二条规定：对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中的小微企业，实行增值税征收起征点提高、税率下调和预缴税款减少等优惠措施。

3. 《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第七条规定：按照税收中性、税收公平原则和税制改革方向与要求，统筹研究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人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等科技型企业的税收支持政策，进一步完善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政策，研究开展天使投资人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工作。

4.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第六条规定：落实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适用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按照税制改革方向和要求，对包括天使投资在内的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等创新活动的投资，统筹研究相关税收支持政策。抓紧推广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将企业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股权奖励分期

缴纳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至全国范围。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残疾人、退役军人、登记失业人员等创业就业税收政策。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

（1）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2）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规定：

（1）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第二条；《关于完善促进创业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 号）第七条；《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 号）第六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

（五）可认定的企业资质有哪些？

答：可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工程实验中心、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北京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等资质。

资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http://www.innocom.gov.cn/>

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http://www.chinatorch.gov.cn>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http://kw.beijing.gov.cn>

北京市政务服务网 <https://banshi.beijing.gov.cn>

北京市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办事指南-对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的认定
<https://banshi.beijing.gov.cn/pubtask/task/1/110000000000/7f863a73-15ce-405a-b13b-8076a669ae3a.html>

（六）北京市哪里可以进行科技成果挂牌交易？

答：北京市可以在中国技术交易所进行科技成果挂牌交易。中国技术交易所（简称中技所）成立于2009年8月，是经国务院批准，由北京市政府、科技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共建的技术交易服务机构。中技所通过搭建网络平台“技E网”，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流程，形成标准化服务。2022年，“技E网”全国线上线下布局站点达到104个，其中区域性平台77个（覆盖23个省市），行业性平台23个，国际业务平台4个，与全球340多个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形成紧密的合作关系。中技所联合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等14家交易机构共同建立“全国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信息联合发布工作机制”，已纳入20家交易机构，累计发布项目300余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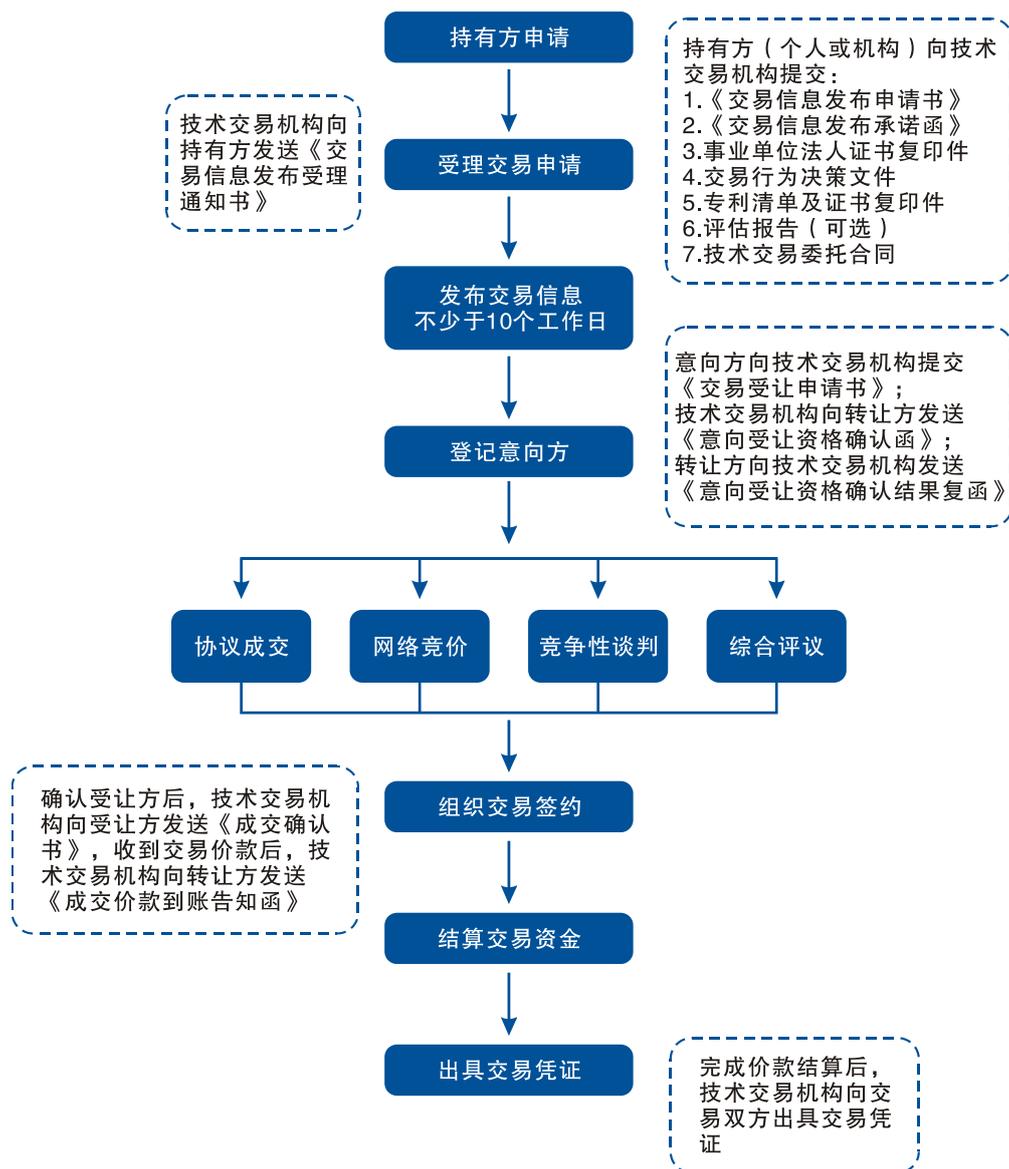


图 13 职务科技成果挂牌交易办事指南

（引自：《北京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操作指南（2021年版）》）

资源：中国技术交易所网站 https://us.ctex.cn/us_home/

（七）对于企业人才申请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的要求有哪些？

答：《关于实施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制度的若干意见》第三条要求，符合城市功能定位和首都经济发展方向及产业规划要求的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外国（地区）、外埠在京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其聘用的人员在本市有固定住所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申

请《工作居住证》：（一）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并取得学士（含）以上学位的人才；（二）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资格、资质的人才；（三）对首都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及特殊领域、特殊行业的紧缺急需人才。

依据：《关于实施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制度的若干意见》（京政办发〔2003〕29 号）第三条

（八）北京人才落户的政策支持有哪些？

答：《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和引进政策，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基地建设，落实本市引进的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在落户、住房、医疗保险、子女就学等方面的待遇。

《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第五条（三）教育背景指标及分值，申请人取得国民教育系列及教育部认可的学历（学位）的，可获得相应的积分。具体积分标准为：大学专科（含高职）10.5 分，大学本科学历并取得学士学位 15 分，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硕士学位 26 分，研究生学历并取得博士学位 37 分，以上学历（学位）积分不累计。只取得学历或学位的，可按照《北京市积分落户操作管理细则》有关标准获得积分。取得学历（学位）期间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年限及连续居住年限的积分与学历（学位）积分不累计。

《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第五条（五）创新创业指标及分值，申请人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工作并持股比例不低于 10%，且企业近三年获得股权类现金融资达到《北京市积分落户操作管理细则》有关标准的可加分，最高加 6 分。

《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 号）第十四条规定：提升归国和外籍人才创新创业便利化水平。深入实施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遴选资助一批高层次人才回国创新创业项目。健全留学回国人才和外籍高层次人才服务机制，在签证、出入境、社会保险、知识产权保护、落户、永久居留、子女入学等方面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移民局、知识产权局等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依据：《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三十五条；《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京政办发〔2020〕9号）第五条（三）、（五）；《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第十四条

（九）普通民营企业是否可以发放北京工作居住证？

答：符合一定条件的民营企业可以申请办理。根据《关于实施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制度的若干意见》第三条的规定，发放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的单位要求为符合城市功能定位和首都经济发展方向及产业规划要求的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外国（地区）、外埠在京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民营企业可以具体查询公司工商注册、税务登记所在地辖区的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的具体政策，一般企业所在区会有注册资本金、企业纳税额度等具体申报条件要求。

依据：《关于实施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制度的若干意见》（京政办发〔2003〕29号）第三条

附录 1 办事指南及在线服务资源

（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受理和审批办事指南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6 月发布《专利申请受理和审批办事指南》，分为 25 个部分，对专利专利申请受理和审批等业务进行了详细说明。目录如下：

- 第一部分 专利申请受理和审批
- 第二部分 PCT 申请进入国家阶段审批
- 第三部分 费用减缴请求审批
- 第四部分 专利申请法律手续文件的办理
- 第五部分 恢复权利请求审批
- 第六部分 更正错误请求的审批
- 第七部分 权属纠纷中止程序请求审批
- 第八部分 专利权评价报告
- 第九部分 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
- 第十部分 要求优先权声明的审批
- 第十一部分 改正优先权要求请求
- 第十二部分 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及颁证
- 第十三部分 撤回优先权声明的审批
- 第十四部分 保密专利的确定
- 第十五部分 电子申请用户注册审批
- 第十六部分 电子申请用户注册信息变更审批
- 第十七部分 纸件转电子申请审批
- 第十八部分 办理专利登记簿副本
- 第十九部分 查阅复制专利申请案卷
- 第二十部分 优先权文件数字接入服务（DAS）

第二十一部分 中欧优先权电子交换

第二十二部分 PPH 请求的审批

第二十三部分 PCT 国际申请的审批

第二十四部分 专利申请优先审查

第二十五部分 协助执行财产保全

网址：

<https://www.cnipa.gov.cn/attach/0/0caf8492459846d98f3859ab05225df7.pdf>

（二）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第二版）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订发布《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第二版）》的公告（第 585 号）³⁰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的工作部署，便利社会公众获取知识产权业务办理信息，推动政务服务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根据新修订的《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修订编制了《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第二版）》，现予发布。2023年3月3日公布的《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5月28日

³⁰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订发布《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第二版）》的公告（第 585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2024-06-13.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6/13/art_74_193035.html

《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第二版）》目录如下：

专利相关

- 一、专利申请
- 二、专利权恢复请求
- 三、涉及权属纠纷的专利中止请求
- 四、专利优先审查申请
- 五、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
- 六、专利申请复审请求
- 七、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 八、专利著录项目变更申报
- 九、专利登记簿副本出具
- 十、专利费用减缴申请
- 十一、专利权评价报告出具
- 十二、专利权质押登记
- 十三、专利权转让登记
- 十四、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
- 十五、专利开放许可声明
- 十六、专利权期限补偿
- 十七、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
- 十八、专利文档查阅复制
- 十九、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
- 二十、专利代理师资格认定
- 二十一、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 二十二、请求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
- 二十三、请求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
- 二十四、专利证书在线下载及补发
- 二十五、专利代理机构及专利代理师信息查询
- 二十六、专利信息查询

二十七、专利公布公告查询

二十八、专利基础数据开放

商标相关

二十九、商标注册申请

三十、商标快速审查申请

三十一、撤销注册商标申请（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

三十二、撤销注册商标申请（撤销成为商品/服务通用名称注册商标）

三十三、商标异议申请

三十四、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

三十五、撤销注册商标复审申请

三十六、商标不予注册复审申请

三十七、商标驳回复审申请

三十八、注册商标无效宣告复审申请

三十九、注册商标续展申请

四十、马德里国际商标出具商标注册证明申请

四十一、商标变更申请

四十二、商标更正申请

四十三、申请补发《商标注册证》

四十四、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备案

四十五、注册商标转让或移转申请

四十六、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

四十七、商标代理机构备案

四十八、商标证书在线下载

四十九、商标注册证明出具

五十、商标档案查阅复制

五十一、备案商标代理机构信息查询

五十二、商标信息查询

五十三、商标公告查询

五十四、商标基础数据开放

地理标志相关

五十五、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

五十六、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申请

五十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

五十八、地理标志信息查询

五十九、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公告查询

六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公告查询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相关

六十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六十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复审请求

六十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撤销程序

六十四、请求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

六十五、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信息查询

六十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档案查阅

六十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公告查询

六十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基础数据开放

知识产权相关

六十九、知识产权法律、政策事务咨询

七十、知识产权审查流程咨询

七十一、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信息查询

七十二、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分析

网址：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6/13/art_74_193035.html

（三）国家税务总局：《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2024年1月,财政部商科技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编写《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³¹,按照科技创新活动环节,从创业投资、研究与试验开发、成果转化、重点产业发展、全产业链等方面对政策进行了分类,并详细列明了每项优惠的政策类型、涉及税种、优惠内容、享受主体、申请条件、申报时点、申报方式、办理材料、政策依据等内容。

目录如下:

第一部分 创业投资

一、企业所得税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在特定区域内开展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试点

二、个人所得税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天使投资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可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税收优惠政策

第二部分 吸引和培育人才优惠

一、企业所得税

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比例由 2.5% 提高至 8%

二、个人所得税

31 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2024-03-12.<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22/c5221728/content.html>

粤港澳大湾区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海南自贸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福建平潭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第三部分 研究与试验开发

一、增值税

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

二、企业所得税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政策

三、个人所得税

由国家级、省部级以及国际组织对科技人员颁发的科技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四、进口税收

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政策

五、其他税费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第四部分 成果转化

一、增值税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二、企业所得税

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企业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企业所得税分期纳税政策

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开展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试点

三、个人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递延纳税政策

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

四、其他税费

专利收费减免优惠政策

申请费、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年费和复审费减免政策

第五部分重点产业发展

一、增值税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政策

制造业、科学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二、企业所得税

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研发费用 120%加计扣除政策

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职工培训费税前扣除政策

软件企业即征即退增值税款作为不征税收入政策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制造业和信息技术传输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动漫企业享受软件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政策

三、进口税收

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免征进口关税、集成电路企业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新型显示企业免征进口关税、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重大技术装备生产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第六部分 全产业链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税收政策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政策

科普单位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附录：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查询矩阵表

网址：<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22/c5221728/content.html>

（四）天津市科技局：《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百问百答》

天津市科技局组织专门团队，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的共性问题进行梳理、归类、分析，从基本概念、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领导干部收益分配与履职尽责、技术合同登记、税收优惠、横向经费管理、技术转移机构和人才、科技成果评价、政务服务与市场化服务、典型案例解析等十个模块进行归纳汇总，编制了《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百问百答（V1.0 2022）》，以问答的形式将主要内容呈现，为天津市各类科技成果转化主体单位提供参考。

编者：天津市科技成果转化市级政策服务组

网址：<https://kjch.tjufe.edu.cn/info/1077/1507.htm>

附录 2 科技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支 撑服务机构

（一）北京市技术转移机构清单（2024年版，106家）

序号	技术转移机构名称	所属单位名称	类别	机构性质	技术转移机构简介 (历史沿革、机构职能、优势领域等方面简述)	区域	联系电话	地址
1	清华大学技术转移研究院	清华大学	高等学校	央属高校	清华大学内部技术转移机构，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及相应的专利权、著作权、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海淀区	62789456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东门华业大厦
2	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	北京大学	高等学校	央属高校	科技开发部作为北京大学的内部技术转移机构，成立于1984年，是北京大学主管横向科研及成果转化工作的职能部门。	海淀区	62767636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52号北大王克桢楼
3	北京北航先进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高等学校	央属高校	北京北航先进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全资设立，作为技术转移机构负责北航的科技成果转化运营工作。	海淀区	82338429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38号柏彦大厦7层701号
4	北京理工大学技术转移中心	北京理工大学	高等学校	央属高校	技术转移中心是北京理工大学的内部技术转移机构，成立于2016年，是学校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组织实施和服务机构。	海淀区	68914920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
5	北京交通大学知识产权与技术转移中心	北京交通大学	高等学校	央属高校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移中心是北京交通大学的内部技术转移机构，承担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交易管理，统筹负责全校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海淀区	51688161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上园村3号8号办公楼二层
6	北京邮电大学技术转移中心	北京邮电大学	高等学校	央属高校	技术转移中心是北京邮电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服务机构，致力于电子信息领域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海淀区	62282813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0号

附录 2 科技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支撑服务机构

序号	技术转移机构名称	所属单位名称	类别	机构性质	技术转移机构简介 (历史沿革、机构职能、优势领域等方面简述)	区域	联系电话	地址
7	中国农业大学技术转移中心	中国农业大学	高等学校	央属高校	中国农业大学技术转移中心是学校内设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及相关合同的审批工作。	海淀区	62730431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2 号
8	北京科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北京科技大学	高等学校	央属高校	北京科大科技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是北京科技大学全资子公司，负责北科大国家大学科技园的运营和管理，开展成果推介、对接、路演、交流等活动，推进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海淀区	62333297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天工大厦 B 座 4 层
9	北京北化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北京化工大学	高等学校	央属高校	北京北化大科技园有限公司是北京化工大学的内部技术转移机构，主要负责学校产业化成果市场推广、地方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及成果小批量试制业务。	海淀区	68447291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98 号北京化工大学西校区教学楼 II 段
10	北京师范大学科技集团	北京师范大学	高等学校	央属高校	北京师范大学科技集团是北京师范大学的技术转移机构，是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孵化及产业化运营平台，同时负责管理运营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	海淀区	58800580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1 号
11	北京中医药大学成果转化中心	北京中医药大学	高等学校	央属高校	北京中医药大学成果转化中心于 2019 年设立，是学校知识产权及成果转化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也是学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转移的组织实施机构。	朝阳区	53911880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 6 号
12	华北电力大学技术转移转化中心	华北电力大学	高等学校	央属高校	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是华北电力大学内部技术转移机构，成立于 2020 年 4 月，统筹负责学校知识产权和专利管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昌平区	61771625	北京市昌平区北农路 2 号

序号	技术转移机构名称	所属单位名称	类别	机构性质	技术转移机构简介 (历史沿革、机构职能、优势领域等方面简述)	区域	联系电话	地址
13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高等学校	央属高校	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是学校的技术转移机构，隶属于学校科技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包括知识产权运营、科技成果管理及转化、产学研合作等。	海淀区	82323312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14	北京矿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高等学校	央属高校	北京矿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由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全资持股的中矿大（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持股，是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平台。	海淀区	51733999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16 号 3 号楼宝源大厦 A2 座
15	中国传媒大学科研成果转化中心	中国传媒大学	高等学校	央属高校	科研成果转化中心作为中国传媒大学的内部技术转移机构，成立于 2019 年，是校内科技、文化艺术创作成果转化工作的管理部门。	朝阳区	65783215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 1 号
16	北京林业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	北京林业大学	高等学校	央属高校	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是北京林业大学的内部技术转移机构，成立于 2011 年，负责全校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海淀区	62337983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
17	北京大学医学部技术转移办公室	北京大学医学部	高等学校	央属高校	技术转移办公室是北京大学医学部的内设机构，负责北大医学校企横向科研、联合研发平台、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的管理。	海淀区	82801606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8 号
18	北京工业大学技术转移中心	北京工业大学	高等学校	市属高校	技术转移中心是北京工业大学的内部转移机构，成立于 2018 年 4 月，由科学技术发展院牵头管理，联合校产投资公司共同建设。	朝阳区	67396387	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附录 2 科技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支撑服务机构

序号	技术转移机构名称	所属单位名称	类别	机构性质	技术转移机构简介 (历史沿革、机构职能、优势领域等方面简述)	区域	联系电话	地址
19	北京首医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首都医科大学	高等学校	市属高校	公司是首都医科大学所属的技术转移机构，由首都医科大学全资成立于 1993 年 2 月；是新医药北京市技术转移中心、首都医科大学科技园的运营载体，承担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相关工作。	丰台区	83609602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10 号
20	首都师范大学技术转移中心	首都师范大学	高等学校	市属高校	成立于 2018 年 9 月，是应北京市号召成立的第一批技术转移机构，主要负责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及成果转化工作，帮助学校科研人员进行知识产权挖掘布局、概念验证、中试熟化、集成创新和企业孵化。	海淀区	68983809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
21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技术转移转化中心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高等学校	市属高校	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是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的内部技术转移机构，成立于 2018 年，是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	海淀区	82426127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东路 12 号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一教 408 室
22	北京建筑大学成果转化与科技合作办公室	北京建筑大学	高等学校	市属高校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成果转化与科技合作办公室是北京建筑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开展科技合作的正处级管理部门，下设成果转化部和科技合作部两个科级机构。	西城区	68322418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1 号
23	北方工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北方工业大学	高等学校	市属高校	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是北方工业大学的内部技术转移机构，成立于 2018 年 7 月，负责全校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大学科技园和京西创新创业基地的管理等工作。	石景山区	88801950	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 5 号
24	北京工商大学成果转化基地	北京工商大学	高等学校	市属高校	成果转化基地是北京工商大学的内部技术转移机构，整体负责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及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海淀区	68983389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1、33 号

序号	技术转移机构名称	所属单位名称	类别	机构性质	技术转移机构简介 (历史沿革、机构职能、优势领域等方面简述)	区域	联系电话	地址
25	北京农学院校办产业处（技术转移中心）	北京农学院	高等学校	市属高校	北京农学院技术转移中心成立于2019年，充分依托学校资源，与校办产业处合署办公，主要负责科技成果孵化、联合研发、成果转让等工作。	昌平区	60776861	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街道北农路7号北京农学院国家大学科技园科技综合楼
26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技术发展中心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科研院所	央属院所	技术发展中心是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于2003年设立的内部技术转移机构，承担计算所成果转化任务。下设知识产权办、技术转移办。	海淀区	62601224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6号
27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技术转移中心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科研院所	央属院所	技术转移中心作为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的内部技术转移机构，成立于2016年，由研究所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处、研究所全资公司北京中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组成，承担研究所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海淀区	82544659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95号
28	中国科学院理化所产业策划部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科研院所	央属院所	产业策划部是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的内部技术转移机构，成立于2002年4月，负责全所的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策划及运营工作。	海淀区	82543609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29号
29	北京中科微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科研院所	央属院所	北京中科微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由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于2017年12月发起成立，是微电子所的技术转移机构，采取市场化运营的模式，承担所内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运营等相关任务。	朝阳区	82995660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3号
30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技术转移转化中心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科研院所	央属院所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为了完善创新价值链、促进研究成果转移转化等工作，于2010年12月成立技术转移转化中心。	朝阳区	64806027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1号院3号

附录 2 科技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支撑服务机构

序号	技术转移机构名称	所属单位名称	类别	机构性质	技术转移机构简介 (历史沿革、机构职能、优势领域等方面简述)	区域	联系电话	地址
31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成果转移转化办公室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科研院所	直属院所	成果转移转化办公室是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的内部技术转移机构，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朝阳区	64804377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1 号院 5 号
32	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科技处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办公室	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	科研院所	直属院所	科学技术处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办公室是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的内部技术转移机构，负责实施全所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朝阳区	64889874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 15 号
33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科技处成果转化办公室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科研院所	直属院所	成果转化办公室是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的内部技术转移机构，成立于 2011 年，是研究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组织实施和服务机构。	海淀区	62836997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南辛村 20 号
34	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科技合作与产业化办公室、北京中科众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	科研院所	直属院所	工程热物理研究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由科技合作与产业化办公室和北京中科众能科技有限公司组成，前者作为成果转化平台，后者作为股权监管平台。	海淀区	82543155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11 号
35	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商务法务部	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	科研院所	直属院所	商务法务部作为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的内部技术转移机构，成立于 2010 年，其前身是科技合作处。	朝阳区	64806508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一号院 2 号
36	中国科学院国家空间科学中心技术转移转化中心	中国科学院国家空间科学中心	科研院所	直属院所	技术转移转化中心作为中国科学院国家空间科学中心的内部技术转移机构，成立于 2021 年 4 月，负责组织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及提供产业化全流程服务。	海淀区	62588905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二条 1 号

序号	技术转移机构名称	所属单位名称	类别	机构性质	技术转移机构简介 (历史沿革、机构职能、优势领域等方面简述)	区域	联系电话	地址
37	国科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科研院所	央属院所	国科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投资成立的技术转移机构。	海淀区	62971170	北京市海淀区邓庄南路9号
38	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科技发展处	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	科研院所	央属院所	科技发展处是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的内部技术转移机构，成立于2016年。	海淀区	82178232	北京市海淀区邓庄南路9号
39	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技术转移办公室	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	科研院所	央属院所	技术转移办公室是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的内部技术转移机构，与力学所全资产管理公司北京中科力森科技有限公司合署办公，是力学所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管理部门。	海淀区	82543971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15号
40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技术发展与经营管理处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科研院所	央属院所	技术发展与经营管理处作为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的内部技术转移机构，成立于2009年7月。	石景山区	88236662	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19号乙
41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成果转化办公室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科研院所	央属院所	成果转化办公室是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的内部技术转移机构。	海淀区	82304880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甲35号
42	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科技成果推广办公室	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	科研院所	央属院所	科技成果推广办公室是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的内部技术转移机构。	海淀区	58812248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南路2号院

附录2 科技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支撑服务机构

序号	技术转移机构名称	所属单位名称	类别	机构性质	技术转移机构简介 (历史沿革、机构职能、优势领域等方面简述)	区域	联系电话	地址
43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科技资产管理与转移转化办公室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科研院所	直属院所	科技资产管理与转移转化办公室是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的内部技术转移机构，成立于2017年9月。	海淀区	82649511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8号M楼245
44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科研成果转化办公室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科研院所	直属院所	科研成果转化办公室是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的内部技术转移机构，成立于2012年6月。	海淀区	62562816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一街2号
45	中科院北京国家技术转移中心	中国科学院科技创新发展中心	科研院所	直属院所	中国科学院北京国家技术转移中心成立于2003年3月28日，是中国科学院与北京市人民政府共建的专门从事技术转移、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服务机构。	海淀区	62529603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3幢一层153号
46	国家纳米科学中心科技发展促进处	国家纳米科学中心	科研院所	直属院所	国家纳米科学中心科技发展与促进处前身是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办公室，于2019年3月成立科发处，从事科技合作和成果转移转化。	海淀区	82545683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一条11号
47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开发处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	科研院所	直属院所	开发处为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的内部技术转移机构，成立于1993年。	西城区	63046839	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甲2号
48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实验动物研究所产业处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实验动物研究所	科研院所	直属院所	产业处是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实验动物研究所的内部技术转移机构。	朝阳区	67776838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5号
49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技术转移中心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	科研院所	直属院所	技术转移中心为药植所内设机构，主要负责对外合作，横向项目审核，科研成果的推广和转化。	海淀区	13366171157	北京海淀区马连洼北路151号

序号	技术转移机构名称	所属单位名称	类别	机构性质	技术转移机构简介 (历史沿革、机构职能、优势领域等方面简述)	区域	联系电话	地址
50	北京中科老专家技术中心科技处	北京中科老专家技术中心	科研院所	央属院所	北京中科老专家技术中心（原北京中国科学院老专家技术中心）成立于2007年，隶属于中国科学院老科技工作者协会，是专门从事技术集成、项目开发、成果转化的科技开发和服务机构。	海淀区	88201197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8号
51	中核原子能院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科研院所	央属院所	中核原子能院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全资设立的专门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和对外股权投资的平台公司。	房山区	69359766	北京市房山区新镇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内
52	华质卓越生产力促进（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	科研院所	央属院所	华质卓越生产力促进（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隶属于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是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技术转移服务平台的运营主体。	朝阳区	84380143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七号院
53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	科研院所	央属院所	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是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的内设机构，成立于2018年8月。	西城区	58523624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11号
54	北京机械设备研究所技术转移中心	北京机械设备研究所	科研院所	央属院所	技术转移中心是北京机械设备研究所的内部技术转移机构，以航天装备为核心，主要负责全所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海淀区	68386592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50号院东工业区33号楼
55	北京低碳清洁能源研究院技术商务中心	北京低碳清洁能源研究院	科研院所	央属院所	技术商务中心是北京低碳清洁能源研究院的内部技术转移机构，成立于2017年，是低碳院科技成果转化的归口管理部门。	昌平区	57339825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滨河大道9号院

附录 2 科技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支撑服务机构

序号	技术转移机构名称	所属单位名称	类别	机构性质	技术转移机构简介 (历史沿革、机构职能、优势领域等方面简述)	区域	联系电话	地址
56	全农科创技术服务(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科学院	科研院所	央属院所	全农科创技术服务(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农业科学院的技术转移机构。	海淀区	82105068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中国农科院主楼北侧二层办公楼
57	航天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	北京海鹰科技情报研究所	科研院所	央属院所	航天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隶属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某院,是集团航天军民融合成果转化基地。	丰台区	15313766550	北京市丰台区云岗北区西里 1 号
58	中国兵器工业新技术推广研究所新技术部	中国兵器工业新技术推广研究所	科研院所	央属院所	中国兵器工业新技术推广研究所,隶属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是国家首批命名的“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和“军民融合科技服务机构”。	海淀区	68965054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科技大厦 8-9 层
59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技术转移转化中心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科研院所	央属院所	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是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的内部技术转移机构,成立于 2017 年。	海淀区	62079847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8 号
60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食品工程研究发展部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科研院所	央属国有企业	食品工程研究发展部是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内部技术转移机构,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和服务机构。	朝阳区	53218203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4 号院 6 号楼
61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科技服务平台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科技信息研究所	科研院所	央属院所	铁科院科技服务平台成立于 2010 年,由铁科院信息所作为实际运营单位,负责协助开展铁路行业(国铁集团)和铁科院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海淀区	51874568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2 号

序号	技术转移机构名称	所属单位名称	类别	机构性质	技术转移机构简介 (历史沿革、机构职能、优势领域等方面简述)	区域	联系电话	地址
6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科技处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	科研院所	央属院所	科技处是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的内部技术转移机构。	经开区	57989025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三街1号
63	中检国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科研院所	央属院所	中检国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的技术转移机构，是研究院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大兴区	53897317	北京市大兴区荣华南路11号
64	北京航天情报与信息研究所知识产权与标准化研究中心	北京航天情报与信息研究所	科研院所	央属院所	知识产权与标准化研究中心作为中国航天科工某院的内部技术转移机构，成立于2019年。	海淀区	88525672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52号东工业区13栋
65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民用飞机技术研究中心成果转化办公室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民用飞机技术研究中心	科研院所	央属院所	成果转化办公室是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民用飞机技术研究中心的内部技术转移机构，成立于2016年，是中心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组织实施和服务机构。	昌平区	57808921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未来科技城北区中国商飞
66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科技发展部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科研院所	央属国有企业	科技发展部作为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的内部技术转移机构，负责全院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朝阳区	64882239	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1号院
67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成果转化和产业开发处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科研院所	央属院所	成果转化和产业开发处作为中国林科院的职能部门，负责全院科技成果转化的宏观管理工作。	海淀区	62889046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路东小府1号
68	发酵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食品部	发酵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	科研院所	央属院所	食品部是发酵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的内部技术转移机构，是中心技术成果孵化、转移转化及产学研合作的主要服务机构。	朝阳区	53218212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2号

附录 2 科技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支撑服务机构

序号	技术转移机构名称	所属单位名称	类别	机构性质	技术转移机构简介 (历史沿革、机构职能、优势领域等方面简述)	区域	联系电话	地址
69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处、北京北科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科研院所	市属院所	科技成果转化处是内部技术转移机构，负责全院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海淀区	68464719-8170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7 号北科大厦 408
70	北京派得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科研院所	市属院所	北京派得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致力于农业与农村信息化技术产品创新、研发、系统集成以及农业信息综合服务。	海淀区	51503579	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中路 11 号 3 层 301-330
71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科研管理部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	科研院所	市属院所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是国家科技部国家农业信息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NERCITA）的依托建设单位，从事农业信息化源头技术创新、技术平台构建和重大产品研发。	海淀区	51503416	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中路 11 号农科大厦 A1107
72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智能装备技术研究中心科研管理部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智能装备技术研究中心	科研院所	市属院所	科研管理部是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智能装备技术研究中心的内部技术转移机构，成立于 2009 年，负责科研项目过程管理、推广项目及成果管理等工作。	海淀区	51503014	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中路 11 号农科大厦 5 层
73	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	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	科研院所	市属院所	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是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的内部技术转移机构，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丰台区	59976708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19 号北京天坛医院新院 B 区行政楼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 804 办公室

序号	技术转移机构名称	所属单位名称	类别	机构性质	技术转移机构简介 (历史沿革、机构职能、优势领域等方面简述)	区域	联系电话	地址
74	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创新与转化医学中心	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	科研院所	市属院所	2015年成立创新与转化医学中心，下设转化办公室和转化研究室。转化办公室是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的主要部门，转化研究室是科技成果转化的技术支持部门。	通州区	89509564	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一区
75	北京市肿瘤防治研究所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北京市肿瘤防治研究所	科研院所	市属院所	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是北京市肿瘤防治研究所的内部技术转移机构，成立于2019年，由科研处、国内合作与产业处、财务处、审计室、北肿科技发展中心五部门组成，统筹协调和管理知识产权、技术转移工作。	海淀区	88196370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52号
76	首都儿科研究所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办公室	首都儿科研究所	科研院所	市属院所	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办公室作为首都儿科研究所的内部技术转移机构，成立于2020年12月，为应用研究成果转化提供全流程服务和保障。	朝阳区	85695346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科研楼
77	北京城市气象研究院科研处	北京城市气象研究院	科研院所	市属院所	科研处是北京城市气象研究院的内部技术转移机构。	海淀区	52130329	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街道北洼西里55号
78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科技管理与规划计划科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科研院所	市属院所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的内设技术转移机构，是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小组的归口管理部门。	海淀区	68731700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1号
79	北京协和医院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医疗机构	直属医疗机构	医院2017年设立成果转化岗，2020年正式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挂靠在科研处。	东城区	69155708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帅府园1号
80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医疗机构	直属医疗机构	北医三院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成立于2018年3月，负责北京大学第三医院技术转移工作。	海淀区	87132360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49号

附录 2 科技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支撑服务机构

序号	技术转移机构名称	所属单位名称	类别	机构性质	技术转移机构简介 (历史沿革、机构职能、优势领域等方面简述)	区域	联系电话	地址
81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科研处/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医疗机构	中央属医疗机构	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是北京大学第一医院的内部技术转移机构，是医院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组织实施和服务机构。	西城区	83572075	北京市西城区西什库大街 8 号
82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医疗机构	中央属医疗机构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隶属于科研处，是医院知识产权管理、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平台。	西城区	88325986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11 号
83	北京积水潭医院技术转移办公室	北京积水潭医院	医疗机构	市属医疗机构	技术转移办公室成立于 2018 年，是北京积水潭医院的内设技术转移机构，服务于全院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工作。	西城区	58516782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84	北京医院成果转化中心	北京医院	医疗机构	中央属医疗机构	成果转化中心是北京医院的内部技术转移机构，实行院长领导下的成果转化中心主任负责制，对各项创新转化项目进行整体把握和统筹管理。	东城区	58115137	北京市东城区东单大华路 1 号
85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医疗机构	市属医疗机构	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是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的内部技术转移机构，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丰台区	59976061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19 号
86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成果转化与转化办公室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医疗机构	市属医疗机构	成果与转化办公室是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的内部技术转移机构，成立于 2017 年 3 月，统筹负责医院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西城区	63139394	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87	北京肿瘤医院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北京肿瘤医院 (北京大学肿瘤医院)	医疗机构	市属医疗机构	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是北京肿瘤医院(北京大学肿瘤医院)的内部技术转移机构，成立于 2019 年，由院长任负责人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海淀区	88196370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2 号

序号	技术转移机构名称	所属单位名称	类别	机构性质	技术转移机构简介 (历史沿革、机构职能、优势领域等方面简述)	区域	联系电话	地址
88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成果转化办公室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医疗机构	市属医疗机构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成果转化办公室，由院长直接领导，为临床和科研人员提供成果转化一站式服务，搭建外部资源与医院互通的桥梁。	西城区	58340216； 13366312331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安康胡同5号
89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科技处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医疗机构	市属医疗机构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将创新转化机构设在科技处，科技处作为医院的内部技术转移机构。	朝阳区	84005486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安贞医院门诊楼13层科创中心
90	北京宣武医院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医疗机构	市属医疗机构	公司是依托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成果转化办公室成立的，是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及北京市老年病医疗研究中心的科技成果转化持股平台。	西城区	83198930	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45号
9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成果转化办公室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医疗机构	市属医疗机构	成果转化办公室是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的内部技术转移机构，成立于2019年5月，由科技处和科技开发公司构成，是医院科技成果管理、转化和知识产权运营的专门职能机构。	东城区	58265785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内大街8号
9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科创中心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医疗机构	市属医疗机构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科创中心成立于2019年12月，是医院专家、科研团队和外部资源的对接交流平台。医院科研处是技术转移工作的主责部门。	朝阳区	85231217-802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8号
93	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办公室	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医疗机构	市属医疗机构	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办公室是医院的内部技术转移机构，成立于2020年12月，为各临床专科成果转化提供全流程服务和保障。	朝阳区	85695346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科研楼

附录 2 科技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支撑服务机构

序号	技术转移机构名称	所属单位名称	类别	机构性质	技术转移机构简介 (历史沿革、机构职能、优势领域等方面简述)	区域	联系电话	地址
94	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	社会化机构	市属国有企业	中国技术交易所（北京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成立于 2009 年 8 月,是经国务院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科技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中科院联合共建的技术交易服务机构。	海淀区	62679600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B 座三层
95	中科率先（北京）高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科率先（北京）高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社会化机构	企业	公司深入挖掘中科院科技成果，积极搭建转化平台，打造全链条式科技创新服务体系，业务上归属中科院科技创新发展中心指导，公司化运营。	海淀区	18911260118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 3 幢一层 153 号
96	北京培宏望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培宏望志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化机构	企业	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搭建“科学英雄”技术转移数字化服务平台，为各类企业和科研主体提供全流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经开区	58697719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3 幢 D 栋 5 层 528 室（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97	科威国际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科威国际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社会化机构	企业	由清华大学于 2002 年 6 月发起成立，受清华大学委托承担清华大学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的商业化运作。	海淀区	6279518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科技大厦 B701B/D 室
98	北京华创阳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华创阳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化机构	企业	成立于 1997 年，提供生物医药技术转移、集成研发、科技咨询、产业孵化以及科技金融服务。	海淀区	8269916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6 号 12 号楼 18 层 1810、中关村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科创中心 3 层

序号	技术转移机构名称	所属单位名称	类别	机构性质	技术转移机构简介 (历史沿革、机构职能、优势领域等方面简述)	区域	联系电话	地址
99	中关村天合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心	中关村天合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心	社会化机构	社会团体	成立于2014年6月,着力打造专业的第三方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重点围绕成果熟化、需求精准、服务赋能三个方面发力。	海淀区	88192046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裕惠大厦A座一层天合
100	北京智造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中关村硬创空间集团	社会化机构	企业	公司位于海淀区中关村智造大街,隶属于中关村硬创空间集团,以智能硬件科技成果转化中试服务为核心业务。	海淀区	4006901161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45号中关村智造大街F栋一层西侧
101	中科合创(北京)科技成果评价中心	中科合创(北京)科技成果评价中心	社会化机构	企业	中科合创(北京)科技成果评价中心成立于2009年,是国内从业最早的市场化第三方专业科技成果评价机构之一。	海淀区	4006116062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C座裙楼3A层
102	北京恒冠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恒冠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化机构	企业	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为在京高校院所和科技企业提供科技成果转化、评价、平台建设、人才引进等专业化服务。	丰台区	83278899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3号楼2单元701
103	北京泛米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泛米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化机构	企业	公司成立于2015年,定位于从市场需求出发的、数据驱动技术匹配及应用转化服务平台。	海淀区	53351357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西大街48号6号楼1层
104	北京知和爱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知和爱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化机构	企业	公司成立于2022年12月,由南京知和医药与北京爱康维健医药共同出资成立,主营业务集中于I-IV及BE药物临床试验和药品注册申报。	丰台区	52894249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35号中都科技大厦601
105	北京康卫医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康卫医创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化机构	企业	公司汇集中国医学创新联盟、健康界及人卫社三方资源优势及行业领先服务能力,提供专业化、全链条医学创新转化服务。	海淀区	15110218633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18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学院园2层C220室

附录 2 科技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支撑服务机构

序号	技术转移机构名称	所属单位名称	类别	机构性质	技术转移机构简介 (历史沿革、机构职能、优势领域等方面简述)	区域	联系电话	地址
106	华智众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智众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化机构	企业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股东单位分别是中国专利技术开发公司、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专利信息中心, 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供需对接与技术交易、科技金融与投融资等成果转化落地服务。	海淀区	13810618430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11 号中国专利大厦 1801 室

（二）北京市众创空间清单（2024年，318家）

序号	运营管理主体	众创空间品牌名称	所在区	国家备案/市级众创空间
1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IBI咖啡	丰台区	国家备案/市级
2	北京赛欧科园科技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5F咖啡厅	丰台区	国家备案/市级
3	北京奥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奥宇创客+	大兴区	国家备案/市级
4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孵化服务有限公司	软件众创星谷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5	北京普天德胜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C客空间	西城区	国家备案/市级
6	北京理工创新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理工创意空间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7	北京京仪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京仪创新港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8	北京瀚海博智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瀚海博智	朝阳区	国家备案/市级
9	北京北达燕园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大创业孵化营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10	北京人大文化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文化创客港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11	北京厚德科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厚德创新谷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12	北京华商置业有限公司	创E工场	大兴区	国家备案/市级
13	北京宏福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宏福众创空间	昌平区	国家备案/市级
14	北京东方嘉诚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方嘉诚众创空间	东城区	国家备案/市级

附录2 科技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支撑服务机构

序号	运营管理主体	众创空间品牌名称	所在区	国家备案/市级众创空间
15	北京创业公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京西创业公社	石景山区	国家备案/市级
16	中关村意谷（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中关村e谷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17	北京赢家伟业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赢家伟业众创空间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18	北京国投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尚科众创空间	朝阳区	国家备案/市级
19	贝壳菁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贝壳菁汇创新生态圈	丰台区	国家备案/市级
20	锋创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锋创科技	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家备案/市级
21	北京斯坦福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Foundry Club跨境加速器	丰台区	国家备案/市级
22	北京普天电子城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506创客汇	朝阳区	国家备案/市级
23	北大医疗产业园科技有限公司	师林孵化器	昌平区	国家备案/市级
24	北京趣酷科技有限公司	石谷轻文化创业基地	石景山区	国家备案/市级
25	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	北航夸克空间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26	中财大科技园（北京）有限公司	中财大科技金融港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27	北京科聚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寺	东城区	国家备案/市级
28	纳什空间创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纳什空间	东城区	国家备案/市级
29	北京迪希工业设计创意开发有限公司	DRC创億梦工厂	西城区	国家备案/市级

序号	运营管理主体	众创空间品牌名称	所在区	国家备案/市级众创空间
30	中文发集团文化有限公司	新华1949.中文创客空间	西城区	国家备案/市级
31	北京市文化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文化创新工场	西城区	国家备案/市级
32	北京极地加科技有限公司	极地国际创新中心（北京）	朝阳区	国家备案/市级
33	北京北服时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服饰时尚设计产业创新园	朝阳区	国家备案/市级
34	首邦（北京）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尚8文化众创空间	朝阳区	国家备案/市级
35	创业邦（北京）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创业邦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36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宝	朝阳区	国家备案/市级
37	国安龙巢（北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安龙巢众创空间	朝阳区	国家备案/市级
38	光合空间（北京）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光合空间	朝阳区	国家备案/市级
39	北京创客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创客空间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40	北京车库咖啡孵化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车库咖啡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41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清华x-lab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42	北京创客帮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创客总部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43	北京3W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3W孵化器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44	氩空间（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氩空间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附录2 科技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支撑服务机构

序号	运营管理主体	众创空间品牌名称	所在区	国家备案/市级众创空间
45	北京联想之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想之星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46	北京天使汇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天使汇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47	北京金种子创业谷科技孵化器中心	金种子创业谷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48	北京创业未来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创业黑马众创空间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49	北京爱思创芯汇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IC咖啡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50	北京飞马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旅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51	亚杰汇（北京）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AAMA亚杰商会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52	燕园校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创业训练营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53	北京虫洞创业之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虫洞创业之家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54	启迪之星（北京）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启迪之星（北京）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55	北京硬创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硬创梦工场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56	北京清创纪元创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清华经管创业者加速器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57	北京清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清创空间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58	太库（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太库北京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59	北京创业谷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创业谷·光华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序号	运营管理主体	众创空间品牌名称	所在区	国家备案/市级众创空间
60	北京东晟合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筑梦空间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61	北京云基地云计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云计算产业孵化器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62	阿尔法沃夫（北京）加速器科技有限公司	阿尔法沃夫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63	兰天使创新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兰天使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64	万巢（北京）众创空间有限公司	万巢创意工场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65	优府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拓荒族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66	北京中关村国际数字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中关村数字设计中心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6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北京银行中关村小巨人创客中心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68	北京远见育成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文曲星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69	北京巨峰智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创立空间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70	北京建设大学（中国农业大学科技园）	悠上空间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71	北京众合海川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京师咖啡创新空间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72	北京天亿弘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健康智谷众创空间（北京）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73	北京海置科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硬派空间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附录2 科技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支撑服务机构

序号	运营管理主体	众创空间品牌名称	所在区	国家备案/市级众创空间
74	北京衫晒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衫晒众创空间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75	北京U家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YOU+青年创业社区（北京）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76	紫荆花科技孵化器（北京）有限公司	紫荆花众创基地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77	大唐网络有限公司	369云工厂（北京）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78	校际空间（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校际空间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79	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清华同方众创空间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80	一九一一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一九一一平台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81	北京库尔好同学科技有限公司	库尔好同学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82	雷雷伙伴（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雷雷伙伴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83	北京智泽惠通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智泽汇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84	北京宏泰智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泰智会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85	星库空间（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星库空间	朝阳区	国家备案/市级
86	黑钻石（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黑钻石	丰台区	国家备案/市级
87	北京北方车辆新技术孵化器有限公司	军民融创汇	丰台区	国家备案/市级
88	九一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91众创	石景山区	国家备案/市级

序号	运营管理主体	众创空间品牌名称	所在区	国家备案/市级众创空间
89	北京创新谷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创新谷	房山区	国家备案/市级
90	北京海聚博源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新金融创业港	房山区	国家备案/市级
91	北京方和正圆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方和正圆众创空间	通州区	国家备案/市级
92	优客工场（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优客工场	顺义区	国家备案/市级
93	鼎石天元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格雷众创园	大兴区	国家备案/市级
94	北京正开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梦工厂	大兴区	国家备案/市级
95	北京快投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快创学院	大兴区	国家备案/市级
96	北京东尚泰和科技有限公司	东尚·E园	大兴区	国家备案/市级
97	北京中科电商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电商谷5U创投	大兴区	国家备案/市级
98	北京鸿坤理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鸿坤金融谷	大兴区	国家备案/市级
99	北京禾芜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KNOW-HOW创业空间	昌平区	国家备案/市级
100	北京透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	亦庄创投汇	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家备案/市级
101	北京安快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快创业谷	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家备案/市级
102	北京九城软件有限公司	火柴盒创客街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家备案/市级
103	中孵高科产业孵化（北京）有限公司	创亦汇	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家备案/市级

附录2 科技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支撑服务机构

序号	运营管理主体	众创空间品牌名称	所在区	国家备案/市级众创空间
104	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国联万众	顺义区	国家备案/市级
105	北京安创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安创空间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106	北京厚德昌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腾讯众创空间（北京）	昌平区	国家备案/市级
107	北京昌品城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回+创客公社	昌平区	国家备案/市级
108	中航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中航爱创客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109	北京即联即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lug and Play China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110	逐鹿仁德（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HomeX加速器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111	北创营（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房山北创营	房山区	国家备案/市级
112	北京金丰和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金丰和创客空间	西城区	国家备案/市级
113	智创工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智创工坊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114	北京市化学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未来之星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115	北京星火国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创空间	朝阳区	国家备案/市级
116	北京京仪融科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融科众创	西城区	国家备案/市级
117	京卫惟科生物科技孵化（北京）有限公司	京卫众创空间	丰台区	国家备案/市级
118	北京国泰青春商业有限公司	自由者创业社区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序号	运营管理主体	众创空间品牌名称	所在区	国家备案/市级众创空间
119	北京天作理化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埃米空间	朝阳区	国家备案/市级
120	北京业主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猫妹众创空间	石景山区	国家备案/市级
121	北京优投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优投空间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122	中民国投（北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灿工场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123	北京智汇互联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移动互联众创空间	房山区	国家备案/市级
124	北京北化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化育空间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125	北京倪帮尔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海尔U+企孵	丰台区	国家备案/市级
126	微创业（北京）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掘金微创业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127	北京九州众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e巢客·九州	大兴区	国家备案/市级
128	青创动力（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青创动力	房山区	国家备案/市级
129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园高校众创空间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130	英库百特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英库百特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131	北京德山科技有限公司	德山M-Lab	门头沟区	国家备案/市级
132	北京科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创E+社区	朝阳区	国家备案/市级
133	北京鹞鹏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关村军民融合创新创业基地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附录2 科技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支撑服务机构

序号	运营管理主体	众创空间品牌名称	所在区	国家备案/市级众创空间
134	北京思客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SKY创园空间	顺义区	国家备案/市级
135	骏一知识产权运营（北京）有限公司	骏一IP-HUB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136	中咨合创（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亿鼎科技	昌平区	国家备案/市级
137	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粮营养健康科学园	昌平区	国家备案/市级
138	北京国数创业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数共享社区	丰台区	国家备案/市级
139	北京首科创融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创融云巢众创空间	丰台区	国家备案/市级
140	北京金隅启迪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金隅启迪众创空间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141	北京嘉润创业商务有限公司	创园国际	东城区	国家备案/市级
142	北京睿思创业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睿思众创空间	丰台区	国家备案/市级
143	大唐创新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大唐创新港	海淀区	国家备案/市级
144	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创新工场	海淀区	国家备案
145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微软云加速器	海淀区	国家备案
146	北京瀚海华美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中美企业创新中心	东城区	国家备案
147	清控道口财富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金融实验室	西城区	国家备案
148	北京九州通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创客驿站	丰台区	市级

序号	运营管理主体	众创空间品牌名称	所在区	国家备案/市级众创空间
149	北京汉潮大成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瀚海源众创空间	东城区	市级
150	北京中关村上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创新平台	海淀区	市级
151	北京牡丹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创e空间（北京）	海淀区	市级
152	北京牡丹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牡丹M8楼 众创空间	朝阳区	市级
153	首创中传（北京）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中传英才	朝阳区	市级
154	北京燕科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燕科众创空间	昌平区	市级
155	北京师大科技园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京师企业家驿站	海淀区	市级
156	北京北林科技园有限公司	北林皓客空间	海淀区	市级
157	北京绿色印刷包装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毕格栖创客空间	大兴区	市级
158	北京北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农众创空间	昌平区	市级
159	北京北建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金点创空间	西城区	市级
160	合作共创（北京）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无界空间	朝阳区	市级
161	北京微创空间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V创空间	海淀区	市级
162	众智博汇（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晶蛋工场	海淀区	市级
163	一八九八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一八九八咖啡馆	海淀区	市级

附录2 科技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支撑服务机构

序号	运营管理主体	众创空间品牌名称	所在区	国家备案/市级众创空间
164	美丽华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创中心	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级
165	北京歌华设计有限公司	DSC歌华创意设计服务中心	东城区	市级
166	北京市计算中心	北科智造众创平台	东城区	市级
167	北京天洋蜂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超级蜂巢	朝阳区	市级
168	天使聚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天使聚场	海淀区	市级
169	中关村领创空间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领创空间	海淀区	市级
170	依文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依文创客空间	丰台区	市级
171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e+创客孵化中心	石景山区	市级
172	众致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蒲公英国际青年创业驿站	房山区	市级
173	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京西创客工场	门头沟区	市级
174	三维六度（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维六度	房山区	市级
175	北京盛泰华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创英雄汇	通州区	市级
176	北京乐邦乐成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乐邦乐成	昌平区	市级
177	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	T空间（北京）	海淀区	市级
178	北京速普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uperG速普创新	海淀区	市级

序号	运营管理主体	众创空间品牌名称	所在区	国家备案/市级众创空间
179	知为创客（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知为众创空间	朝阳区	市级
180	北京企联众创科技有限公司	丰海联创港	丰台区	市级
181	优享创智（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共享际	顺义区	市级
182	天音互动（北京）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天音互动	朝阳区	市级
183	北京市长城伟业投资开发总公司	雁栖领创	怀柔区	市级
184	北京倍格创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倍格生态	东城区	市级
185	嘉创工场（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嘉创工场	海淀区	市级
186	中关村创客小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创客小镇	海淀区	市级
187	中国动漫集团有限公司	华漫驿站	石景山区	市级
188	北京信中利潮客海创科技有限公司	信中利海归创业基地	朝阳区	市级
189	北京智优沃科技有限公司	智优沃空间	海淀区	市级
190	北京梅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MACE Cloud	东城区	市级
191	北京星河空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星河空间	海淀区	市级
192	国信优易数据有限公司	优易数据	丰台区	市级
193	北京燕园丰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大创业	海淀区	市级

附录2 科技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支撑服务机构

序号	运营管理主体	众创空间品牌名称	所在区	国家备案/市级众创空间
194	北京金蜜蜂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金蜜蜂文创	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级
195	创汇空间（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创汇空间	朝阳区	市级
196	建信万通商务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创业加油站	朝阳区	市级
197	北京凤岐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凤岐茶社（北京）	朝阳区	市级
198	北京天使成长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AC加速器	海淀区	市级
199	北京龙创悦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龙创国际游戏空间	海淀区	市级
200	正益移动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益工场	朝阳区	市级
201	北京文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文创科技众创空间	东城区	市级
202	北京华地融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双创空间	朝阳区	市级
203	北京世茂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薄荷空间	石景山区	市级
204	北京航星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航星创业园	东城区	市级
205	赋腾创客之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赋腾国际创客中心	昌平区	市级
206	北京三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帝打印众创空间	顺义区	市级
207	国安创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国安创客北京中心	朝阳区	市级
208	中关村青创（北京）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中关村京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	海淀区	市级

序号	运营管理主体	众创空间品牌名称	所在区	国家备案/市级众创空间
209	北京中关村创业大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全球创新社区	海淀区	市级
210	北京经开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经开·E7创享家	大兴区	市级
211	北京京东方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零秒空间	朝阳区	市级
212	北京华卫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卫天和大健康产业基地	大兴区	市级
213	大河套（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元亨创融空间	海淀区	市级
214	备安众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备安应急众创空间	丰台区	市级
215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色光标	朝阳区	市级
216	北京中天新一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易得创新中心	朝阳区	市级
217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Solink众创空间	朝阳区	市级
218	北京热兴创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猪八戒北京园区	大兴区	市级
219	北京创新社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创新社	海淀区	市级
220	北京星空间站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星空时间	朝阳区	市级
221	北京筑梦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筑梦成	朝阳区	市级
222	北京同茂浩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启迪长城创业基地	延庆区	市级
223	北京三一太阳谷科技有限公司	三一太阳谷	昌平区	市级

附录2 科技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支撑服务机构

序号	运营管理主体	众创空间品牌名称	所在区	国家备案/市级众创空间
224	育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智能硬件双创平台	丰台区	市级
225	北京中科创星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创星（北京）	海淀区	市级
226	北京洪泰智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洪泰智造工场	大兴区	市级
227	北京昌科互联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回家青创汇	昌平区	市级
228	北京乐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G67联合办公空间	昌平区	市级
229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外研创客空间	海淀区	市级
230	北京金信博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博雅众创空间	昌平区	市级
231	北京首科凯奇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CATCH 创投汇	昌平区	市级
232	北京中科喀斯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喀斯玛空间	海淀区	市级
233	北京奥祥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奥祥智造创新产业孵化平台	房山区	市级
234	北京易修复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易修复众创园	海淀区	市级
235	北京天助立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助立业众创空间	门头沟区	市级
236	北大资源集团文化艺术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北大资源文化双创园众创空间	朝阳区	市级
237	世欣东方（北京）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创意总社1949	朝阳区	市级

序号	运营管理主体	众创空间品牌名称	所在区	国家备案/市级众创空间
238	影都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影创空间	怀柔区	市级
239	北京极客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极客.BOX众创空间	丰台区	市级
240	部落方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部落方舟	朝阳区	市级
241	北京西山九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山创客空间	门头沟区	市级
242	首开文投（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新生代中小企业聚集地	朝阳区	市级
243	北京侨创空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侨创空间	石景山区	市级
244	北京鼎新至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鼎新至诚众创空间	海淀区	市级
245	创客基地科技孵化器（北京）有限公司	makebator创客孵化器	海淀区	市级
246	北京德钧咨询有限公司	水木空间	海淀区	市级
247	华润置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CR Union	西城区	市级
248	恩加无限（北京）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	N+空间	石景山区	市级
249	翊翎空间（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SPACE	朝阳区	市级
250	北京飞牛科技有限公司	DayDayUp	东城区	市级
251	北京联合国际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研发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中关村医学工程转化中心 医药创客空间	海淀区	市级
252	北京临空兴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临空创新创业示范基	顺义区	市级

附录2 科技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支撑服务机构

序号	运营管理主体	众创空间品牌名称	所在区	国家备案/市级众创空间
		地		
253	北京侠客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岛里办公室	朝阳区	市级
254	北焦科创高科技孵化器（北京）有限公司	北焦科创孵化器	朝阳区	市级
255	北京智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卡梅拉创新空间	海淀区	市级
256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中关村生命智谷孵化中心	大兴区	市级
257	北京未来科学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未来科学城众创空间	昌平区	市级
258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创新中心	中国电信创新孵化（北京）基地	昌平区	市级
259	北京鼎海运维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腾讯众创空间（中关村）	海淀区	市级
260	北京青禾谷仓科技有限公司	谷仓创业学院	海淀区	市级
261	北京昌平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昌发展众创空间	昌平区	市级
262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前孵化创新中心	海淀区	市级
263	合众思壮北斗导航有限公司	北斗新时空	大兴区	市级
264	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大唐创业园	通州区	市级
265	北京蓟航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I矩阵	海淀区	市级
266	京中首信（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鸿雁汇空间	怀柔区	市级

序号	运营管理主体	众创空间品牌名称	所在区	国家备案/市级众创空间
267	北京亦创智能机器人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亦创空间	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级
268	北京中科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智源	丰台区	市级
269	华润生命科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润生命科学	大兴区	市级
270	中东集团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中东创享+	丰台区	市级
271	北京商标品牌通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商标品牌示范区	房山区	市级
272	北京中科睿芯智能计算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睿芯创立方	顺义区	市级
273	北京城乡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时代智谷众创空间	大兴区	市级
274	北京通州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通州留创园	通州区	市级
275	北京北创空间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创空间	昌平区	市级
276	北京欧华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欧科技创新中心	石景山区	市级
277	中科智能互联（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科智能空间	昌平区	市级
278	北京鸚鹄汇智国际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鸚鹄众创空间	海淀区	市级
279	中检启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检创新	顺义区	市级
280	全球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网未来科学城众创空间	昌平区	市级
281	北京中关村互联网教育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关村互联网教育创新中心	海淀区	市级

附录2 科技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支撑服务机构

序号	运营管理主体	众创空间品牌名称	所在区	国家备案/市级众创空间
282	七六一工场（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七六一工场	西城区	市级
283	北京德潭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德必龙潭WE	东城区	市级
284	创集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创集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昌平区	市级
28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信息科学研究院	电科众创空间	海淀区	市级
286	北京市射线应用研究中心	北科瑞源加速器	朝阳区	市级
287	北京跳动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今日头条创作空间	朝阳区	市级
288	北京优智沃客科技有限公司	优智沃客	门头沟区	市级
289	北京启迪之星创业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启迪之星延庆	延庆区	市级
290	北京智慧长阳文化产业基地	智慧长阳	房山区	市级
291	北京亦城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洪泰产业社区	大兴区	市级
292	北京中源瑞盛投资有限公司	创文时代	海淀区	市级
293	北京风云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气象科技园	昌平区	市级
294	北京爱悦达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AA加速器	海淀区	市级
295	北京燕星宇国际石化产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燕星宇众创空间	房山区	市级
296	北京海东硬创科技有限公司	硬科技孵化器	海淀区	市级

序号	运营管理主体	众创空间品牌名称	所在区	国家备案/市级众创空间
297	北京东联同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东联同创	昌平区	市级
298	北京尚东吉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尚东·HiFive创新中心	海淀区	市级
299	北京易佰永嘉科贸有限公司	易佰众创	海淀区	市级
300	北京壹零壹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中以众创空间	丰台区	市级
301	北京合睿科技有限公司	长风合睿空间	海淀区	市级
302	北京中海汇银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慧财税众创空间	海淀区	市级
303	北京洛凯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国创基地	朝阳区	市级
304	优享翠林（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阳共享际	房山区	市级
305	北京贝壳京工时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京工时尚创新园	丰台区	市级
306	中坤金信（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983众创空间	昌平区	市级
307	极创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极创家	昌平区	市级
308	智客硅谷（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智客硅谷	东城区	市级
309	中汇博泰（北京）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宏北大双创园	丰台区	市级
310	星影空间（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北影文创园星影空间	朝阳区	市级
311	华夏幸福创新（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创新中心	丰台区	市级

附录2 科技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支撑服务机构

序号	运营管理主体	众创空间品牌名称	所在区	国家备案/市级众创空间
312	北京启迪香山加速器科技有限公司	启迪之星（石景山）	石景山区	市级
313	九九工场（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E9区创新工场	朝阳区	市级
314	光合优创（北京）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光合优创孵化器	房山区	市级
315	北京易亨创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易亨·智汇孵化空间	海淀区	市级
316	北京绿创环保集团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绿创环保众创空间	昌平区	市级
317	北京首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扶贫双创中心	丰台区	市级
318	北京恒兴嘉业科技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恒兴嘉业	海淀区	市级

（三）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名单

累计认定北京市重点实验室 455 家。按照依托单位类型分类，依托高等院校建设的共 179 家，占比 39.3%；依托科研院所建设的共 109 家，占比 24.0%；依托医疗机构建设的共 88 家，占比 19.3%；依托企业建设的共 69 家，占比 15.2%；依托其他类型单位建设的共 10 家，占比 2.2%。

按照领域分类，医疗卫生 107 家，占比 23.5%；生物医药 55 家，占比 12.1%；新一代信息技术 52 家，占比 11.4%；节能环保 50 家，占比 11%；新材料 45 家，占比 9.9%；现代农业 31 家，占比 6.8%；高端装备制造 23 家，占比 5.1%；公共安全 22 家，占比 4.8%；汽车与交通运输（含新能源汽车）15 家，占比 3.3%；文化创意 15 家，占比 3.3%；航空航天 13 家，占比 2.9%；新能源 12 家，占比 2.6%；科技服务业 9 家，占比 2%；战略研究 6 家，占比 1.3%。

网址：https://kw.beijing.gov.cn/art/2023/7/11/art_9990_645400.html

（四）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名单

累计认定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04 家。按照依托单位类型分类，依托企业建设的共 188 家，占比 61.8%；依托高等院校建设的共 63 家，占比 20.7%；依托科研院所建设的共 41 家，占比 13.4%；依托医疗机构建设的共 10 家，占比 3.2%；依托其他类型单位建设的共 2 家，占比 0.6%。

按照领域分类，新一代信息技术 53 家，占比 17.4%；节能环保 37 家，占比 12.2%；高端装备制造 36 家，占比 11.8%；生物医药 36 家，占比 11.8%；现代农业 27 家，占比 8.9%；汽车与交通运输（含新能源汽车）20 家，占比 6.6%；公共安全 16 家，占比 5.3%；医疗卫生 12 家，占比 3.9%；新能源 11 家，占比 3.6%；航空航天 9 家，占比 3%；科技服务业 9 家，占比 3%；文化创意 5 家，占比 1.6%。

网址：https://kw.beijing.gov.cn/art/2023/7/11/art_9990_645402.html

（五）北京市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名单

2022 年，我市有效期内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共 413 家，从机构所在领域看，医药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占比最大，分别为 127 家和 68 家，合计占到总认定数的 47.22%；从机构注册类型来看，民营及分支机构 298 家，占总认定数的 72.15%；从机构所在区域看，全市企业研发机构布局较集中的区域是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淀区、昌平区，分别为 97 家、65 家和 59 家，占总认定数的 53.51%。

网址：https://kw.beijing.gov.cn/art/2023/7/11/art_9990_645418.html

（六）北京市概念验证平台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积极推动概念验证平台建设，于 2022 年 6 月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京科发〔2022〕8 号），明确提出支持科技成果概念验证平台建设，为在京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及企业等提供科技成果概念验证服务。2024 年 10 月，新修订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京科发〔2024〕20 号），支持科技成果概念验证平台建设，采取事前补助方式择优给予支持，支持周期 1 年，单个平台每年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022 年北京市支持的首批概念验证平台

序号	建设单位	平台名称	产业领域	所在区
1	首都医科大学	首都医科大学医疗器械及创新药物概念验证平台	医药健康	丰台
2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新型传感器概念验证平台	新一代信息技术	海淀
3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测量仪器与智能传感概念验证平台	智能装备	昌平
4	北京机械设备研究所	高端智能装备概念验证平台	智能装备	房山
5	中国科学院国家空间科学中心	星空间概念验证平台	智能装备	海淀
6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北京市医药健康临床概念验证平台	医药健康	通州
7	中国科学院科技創新发展中心	北京中科概念验证平台	智能装备	海淀
8	荷塘探索国际健康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全球健康产业创新中心概念验证平台	医药健康	海淀
9	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端成形制造技术及装备概念验证平台	智能装备	怀柔
10	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用高端零部件及元器件概念验证平台	智能装备	怀柔
11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粉体材料概念验证平台	新材料	怀柔
12	北京昌科华光科技有限公司	创新医疗器械概念验证平台	医药健康	昌平

2022 年以来，北京市围绕智能装备、医药健康、新材料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共立项支持 15 家概念验证平台，开展 234 项概念验证服务，累计形成工程样机 178 项。首批支持的 12 家概念验证平台简要情况：

首都医科大学建设医疗器械及创新药物概念验证平台，依托首医及附属医院的科技资源，提供创新医疗器械成果评价、商业评估、技术验证、样机开发以及创新药物科技成果的评价、成药性评估和临床有效验证等一站式服务。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建设新型传感器概念验证平台，依托校内传感器领域的学科和配套科研条件优势，统筹校内实验室资源，利用 MEMS 传感器、压电传感器两条生产线以及全套测试设备、环境适应性测试设备，围绕新型传感器开展可行性评估、工艺设计、性能测试等验证服务。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建设测量仪器与智能传感概念验证平台，发挥计量检测领域核心能力和仪器、传感器研发设计能力优势，由院科技管理部牵头、业务质量管理部管理、先进测量工程中心运营，提供成果测试验证评价、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评定、样机研制等验证服务。

北京机械设备研究所建设高端智能装备概念验证平台，聚焦“无人智能”、“应急安防”、“能源动力”三大智能装备领域，组建覆盖技术转移、知识产权、

资本运营、技术研发等专职人员的运营服务团队，开展成果筛选评价、技术可行性分析、商业可行性预评价、样机研发试验等验证服务。

中国科学院国家空间科学中心建设星空间概念验证平台，依托中心全周期空间技术研发支撑能力和国家认证的专业检验检测条件，聚焦航空航天和智能专用设备产业领域，为空间科技及商业航天全产业链的科技成果提供技术论证、样机试制、功能验证等专业性支撑及拓展性服务。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建设北京市医药健康临床概念验证平台，依托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和保健为一体的医疗体系，发挥北京市肝病创新药临床试验联盟平台和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技术优势，围绕消化系统疾病，为化学药物、生物制剂、医疗器械等研发提供验证服务。

中国科学院科技创新发展中心建设北京中科概念验证平台，依托成熟的全流程验证模式和中科院体系丰富的成果资源等优势，提供技术+风险+产业验证、中试放大、应用场景设计、知识产权、股权设计、融资规划等验证服务。

荷塘探索国际健康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建设全球健康产业创新中心概念验证平台，依托于全球健康产业创新中心的医疗创新技术与临床资源优势及现有医疗器械创新转化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提供技术对接、产品定义、科技成果评估、技术可行性分析、样机制造及后续转化等服务。

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高端成形制造技术及装备概念验证平台，依托两个国家级创新平台、材料轻量化成形技术及高端成形装备研制能力优势，重点面向汽车、轨道交通、国防军工等高端装备相关产业，提供成形方案设计、检测评价、应用场景验证等技术验证支持及项目落地孵化服务。

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建设智能装备用高端零部件及元器件概念验证平台，依托高端零元器件归口单位的研发技术服务优势，统筹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工信部公共服务平台、可靠性评价重点实验室等在内的 14 个创新机构，建设面向智能装备领域的一体化概念验证服务平台。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金属粉体材料概念验证平台，依托国际领先的先进有色金属粉体材料技术和配套研发条件，形成粉体设计-研发-小试-中

试-产业化-应用评价等“一条龙”的验证能力，为航空航天、新能源、微电子、光伏、汽车、高铁等重要产业提供概念验证服务。

北京昌科华光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创新医疗器械概念验证平台，依托昌发展国际精准医学加速中心的产业生态和全类别医疗器械合规研发及样品生产能力，提供符合医疗器械市场准入和量产标准的技术与商业可行性评估、样品定型、样品研发与工艺验证等验证服务。

（七）北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名单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导北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向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方向发展，持续优化创新创业生态，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支撑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按照科技部《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要求，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制订《北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京科发〔2020〕13号）。

科技企业孵化器是指聚焦高精尖产业垂直、细分领域，配备专业服务团队，主要为早期“硬科技”初创企业及创业团队提供培训、辅导、路演、投资以及技术、人才、供应链、市场渠道等各类资源对接服务的创业孵化服务机构。

孵化器应坚持专业、专注、专精的发展目标；应聚焦专业，广泛引进专业人才，配备专业条件，搭建专业平台，为初创企业及创业团队提供高附加值的孵化服务；应保持专注，密切跟踪全球前沿技术发展趋势，建立早期“硬科技”创新项目的发现、评价、筛选、培育机制，积极开展垂直孵化、深度孵化；应突出专精，加强导师营建设，加大早期项目投资，精耕细作，精益求精，探索创业孵化服务新机制、新模式，更好满足初创企业及创业团队的需求。

以下是经认定的北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名单网址：

https://kw.beijing.gov.cn/art/2023/11/29/art_1146_671256.html

（八）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与科技创新券



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根据《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建设进一步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6〕34号）《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与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修订版）》（京科发〔2023〕16号）等文件精神，规范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和首都科技创新券组织实施与管理，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首都科技条件平台是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指导下的北京地方科技条件平台，旨在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大科学装置、算力设备等（以下简称科研设施与仪器）面向社会开放共享，支持在京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及其他科研设施与仪器拥有单位向社会开放共享自身拥有的科研设施与仪器，为企业提供分析、测试、检验、研发等服务。

首都科技创新券是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免费发放的权益凭证，主要用于支持北京地区高精尖产业领域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在研发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创新项目过程中，领取并用于购买开放单位基于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的分析、测试、检验、研发等专业服务，以及租用开放单位的算力资源开展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充分利用平台开放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研发活动。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等其他商业活动，不纳入创新券的支持范围。

网址：<https://fwy.kw.beijing.gov.cn:8082/>

（九）“科产知桥”服务平台

“科产知桥”是一个技术成果转化对接平台、科技信息共享服务平台，由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和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支持开发，由北京北科控股有限公司运营。

“科产知桥”包括专利信息库、应用成果库、企业技术需求库，以及政策信息、资金信息，共 5 个模块。点进首页的“使用小技巧”，可以看到各模块的简要情况。

“科产知桥”的开发目的是为科研院所成果转化、技术对接和技术交易提供便利，为企业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技术投资提供优质的技术来源，为政府科技驱动产业发展提供支持。同时，也为广大技术经纪人提供技术供需线索。

“科产知桥”平台将依托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及京津冀科研院所联盟、京津冀科研院所知识产权运用联盟、北京发明协会等优质的创新资源，汇聚科技资源、需求线索、资金信息、政策资讯，帮助各类创新主体共同通过技术对接促进成果转化和技术产业化应用，努力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

目前，“科产知桥”只有展示功能。以后，将根据平台的使用情况，逐渐上线技术交易功能。

使用方法：微信小程序搜索“科产知桥”。

北京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编制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C 座 6 层

邮政编码：100142

电子邮箱：zhangf@kw.beijing.gov.cn